

第 61 部-认证：飞行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

目 录

目 录.....	a
第 73 号《联邦航空特别条例》-《罗宾逊 R-22 / R-44 特殊训练和经历要求》.....	1
1. 适用范围.....	1
2. 要求的训练、航空经历、认可和飞行审查.....	1
3. 截止日期.....	4
第 100-2 号《联邦航空特别条例》-《美国境外支援美国武装部队行动相关美国军事和非军事人员的救济》.....	5
1. 适用范围.....	5
2. 资格.....	5
3. 所需文件.....	5
4. 截止日期.....	6
A 分部 总则.....	6
§ 61.1 适用范围及定义.....	6
§ 61.2 行使权限.....	10
§ 61.3 执照、等级和许可证要求.....	11
§ 61.4 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限制和批准.....	17
§ 61.5 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执照和等级.....	18
§ 61.7 废弃的执照和等级.....	21
§ 61.8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运行的不适用性.....	21
§ 61.9[保留].....	21
§ 61.11 过期的飞行员执照和补发.....	21
§ 61.13 飞行员执照、等级和许可证的签发.....	22
§ 61.14[保留].....	24
§ 61.15 涉及酒精或者药物的判罪.....	24
§ 61.16 拒绝接受酒精测试或者提供测试结果.....	25
§ 61.17 临时执照.....	25
§ 61.18 安全不合规.....	26
§ 61.19 飞行员和教员执照和权限的期限.....	26
§ 61.21 第 II 类和第 III 类仪表运行许可证的期限（不适用于第 121 部和第 135 部）.....	27
§ 61.23 体检合格证：要求和期限.....	28
§ 61.25 姓名变更.....	33
§ 61.27 自愿交出或者交换执照.....	34
§ 61.29 更换丢失或者毁坏的飞行员执照或者体检合格证或者理论考试报告.....	34
§ 61.31 型别评级要求、附加训练和许可证的要求.....	35
§ 61.33 考试：一般程序.....	41
§ 61.35 理论考试：必要条件和及格分数.....	41

§ 61.39 实践考试的必要条件.....	43
§ 61.41 由未经 FAA 认证的飞行教员执行的飞行训练.....	45
§ 61.43 实践考试：一般程序.....	46
§ 61.45 实践考试：要求的航空器和设备.....	47
§ 61.47 经局方授权进行实践考试的考核员的地位.....	49
§ 61.49 考试不合格后的重考.....	49
§ 61.51 飞行记录本.....	50
§ 61.53 缺少体检合格证期间禁止的飞行.....	56
§ 61.55 副机长资格.....	57
§ 61.56 飞行审查.....	60
§ 61.57 近期飞行经历：机长.....	62
§ 61.58 机长熟练检查：飞行运行需要一名以上飞行员机组人员操纵的航空器或者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	69
§ 61.59 伪造、复制或者更改申请表、执照、日志、报告或者记录.....	72
§ 61.60 更改地址.....	72
B 分部 航空器等级和飞行员授权.....	72
§ 61.61 适用范围.....	72
§ 61.63 附加的航空器等级（与航线运输飞行员认证等级不同）.....	73
§ 61.64 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75
§ 61.65 仪表飞行等级要求.....	77
§ 61.67 第 II 类飞行员授权要求.....	84
§ 61.68 第 III 类飞行员授权要求.....	87
§ 61.69 牵引滑翔机和无动力超轻型飞行器牵引：经历和训练要求.....	91
§ 61.71 除本部规定外的经批准训练计划毕业生：特殊规则.....	92
§ 61.73 军事飞行员或者前军事飞行员：特殊规则.....	93
§ 61.75 根据外国飞行员执照签发的私人飞行员执照.....	96
§ 61.77 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美国民用航空器和非美国公民租赁的民用航空器运行.....	97
C 分部 飞行学员.....	100
§ 61.81 适用范围.....	100
§ 61.83 飞行学员的资格要求.....	100
§ 61.85 应用.....	100
§ 61.87 飞行学员的单飞要求.....	101
§ 61.89 一般限制.....	110
§ 61.91[保留].....	111
§ 61.93 单人转场飞行要求.....	111
§ 61.94 飞行学员争取获得运动飞行员执照或者休闲飞行员执照：B 类、C 类、D 类空域和这些空域的机场内，或者配备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所在的其他空域.....	119
§ 61.95B 类空域和位于 B 类空域机场的飞行运行.....	120
D 分部 休闲飞行员.....	121
§ 61.96 适用范围和资格要求：概述.....	121
§ 61.97 航空知识.....	122
§ 61.98 飞行水平.....	123
§ 61.99 航空经历.....	124
§ 61.100 小岛区域飞行员.....	125

§ 61. 101 休闲飞行员权限和限制	125
E 分部 私用飞行员	128
§ 61. 102 适用范围	128
§ 61. 103 资格要求: 概述	128
§ 61. 105 航空知识	129
§ 61. 107 飞行熟练度	130
§ 61. 109 航空经历	136
§ 61. 110 夜间飞行例外	143
§ 61. 111 转场飞行: 小岛区域飞行员	144
§ 61. 113 私用飞行员权限和限制: 机长	144
§ 61. 115 气球等级: 限制	146
§ 61. 117 私用飞行员的权限和限制: 需要一名以上飞行员的航空器的副机长	146
§ § 61. 118-61. 120 [保留]	146
F 分部 商用飞行员	146
§ 61. 121 适用范围	146
§ 61. 123 资格要求: 概述	147
§ 61. 125 航空知识	147
§ 61. 127 飞行熟练度	148
§ 61. 129 航空经历	153
§ 61. 131 夜间飞行要求的特例	161
§ 61. 133 商用飞行员执照的权限和限制	161
§ § 61. 135-61. 141 [保留]	163
G 分部 航线运输飞行员	163
§ 61. 151 适用范围	163
§ 61. 153 资格要求: 概述	163
§ 61. 155 航空知识	164
§ 61. 156 训练要求: 多发飞机等级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或者与飞机型别等级同时生效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166
§ 61. 157 飞行熟练度	167
§ 61. 158 [保留]	171
§ 61. 159 航空经历: 飞机型别等级	171
§ 61. 160 航空经历-飞机类别受限权限	173
§ 61. 161 航空经历: 旋翼机类别和直升机级别	175
§ 61. 163 航空经历: 动力升力机类别等级	176
§ 61. 165 附加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	177
§ 61. 167 航线运输飞行权限和限制	180
§ 61. 169 高等教育机构的授权书	181
§ § 61. 170-69. 171 [保留]	181
H 分部 除具有运动飞行等级的飞行教员外的其他飞行教员	181
§ 61. 181 适用范围	181
§ 61. 183 资格要求	181
§ 61. 185 航空知识	183
§ 61. 187 飞行熟练度	184

§ 61. 189 飞行教员记录.....	189
§ 61. 191 附加飞行教员等级.....	189
§ 61. 193 飞行教员权限.....	190
§ 61. 195 飞行教员的限制和资格.....	191
§ 61. 197 飞行教员认证的续期要求.....	194
§ 61. 199 恢复过期飞行教员执照的要求.....	195
§ 61. 201[保留]	195
I 分部 地面教员.....	196
§ 61. 211 适用范围.....	196
§ 61. 213 资格要求.....	196
§ 61. 215 地面教员权限.....	197
§ 61. 217 近期经历要求.....	198
J 分部 运动飞行员	198
§ 61. 301 此分部的目的是什么？适用于何人？	198
§ 61. 303 如果我想操纵轻型运动航空器，须遵守该分部的哪些运行限制和认可要求？ ..	199
§ 61. 305 运动飞行员执照的年龄和语言要求如何？	200
§ 61. 307 我应通过何种测试才能获得运动飞行员执照？	201
§ 61. 309 我必须具备哪些航空知识才能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	201
§ 61. 311 我必须符合哪些飞行能力要求才能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	202
§ 61. 313 我必须具备哪些航空经历才能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	203
§ 61. 315 运动飞行员执照的权限和限制如何？	206
§ 61. 317 我的运动飞行员执照是否具有飞机类别和级别等级？	207
§ 61. 319 [保留]	207
§ 61. 321 我应如何获得权限，以运行其他类别或者级别等级的轻型运动航空器？	207
§ 61. 323 [保留]	208
§ 61. 325 如何获得位于 B 类、C 类、D 类空域的机场或者 B 类、C 类、D 类空域内，或者在 设有运行控制塔台机场的其他空域内，运行轻型运动航空器的权限？	208
§ 61. 327 根据 V _R 运行轻型运动航空器是否有任何特定的认可要求？	208
K 分部-具有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	209
§ 61. 401 该分部的目的为何？	209
§ 61. 403 运动飞行员等级飞行教员执照的年龄、语言和飞行员执照要求为何？	210
§ 61. 405 我必须通过哪些考试才能获得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210
§ 61. 407 必须掌握哪些航空知识方可申请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211
§ 61. 409 必须符合哪些飞行熟练度要求方可申请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	212
§ 61. 411 必须具备哪些航空经历方可申请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212
§ 61. 413 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中具备哪些权限？	215
§ 61. 415 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中具有哪些限制？	216
§ 61. 417 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中是否会列出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	217
§ 61. 419 我如何获得在其他类别或者级别的轻型运动航空器上提供训练的权限？	218
§ 61. 421 是否可以本人给予认可？	218
§ 61. 423 具备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须符合哪些记录保存要求？	218
§ 61. 425 如何对飞行教员执照续期？	219
§ 61. 427 如果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到期，应该怎么做？	219

根据：49U.S.C. 106(f), 106(g), 40113, 44701-44703, 44707, 44709-4471, 44729, 44903, 45102-45103, 45301-45302。

资料来源：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除非另有说明。

第 73 号《联邦航空特别条例》-《罗宾逊 R-22 / R-44 特殊训练和经历要求》

1.适用范围

根据此处列明的程序，本 SFAR 适用于尝试操纵型号为罗宾逊 R-22 或者 R-44 直升机的控制装置或者担任型号为罗宾逊 R-22 或者 R-44 直升机机长的所有人员。本 SFAR 中的要求是对第 61 部现行要求的补充。

2.要求的训练、航空经历、认可和飞行审查

(a) 认知训练:

(1)除本节第(a)(2)款的规定外,任何人不得在 1995 年 3 月 27 日之后操纵型号为罗宾逊 R-22 或者 R-44 的直升机,除非其完成本节第(a)(3)款规定的认知训练,并且此人的飞行记录本已获得经本节第(b)(5)项规定授权认证的飞行教员批准。

(2)持有旋翼机类别和直升机级别等级的飞行员执照,并满足本节第(b)(1)款或者第(b)(2)款的经历要求的人员,不得在 1995 年 4 月 26 日之后操纵型号为罗宾逊 R-22 或者 R-44 的直升机,除非其完成本节第(a)(3)款规定的认知训练,并且此人的飞行记录本已获得经本节第(b)(5)款规定授权认证的飞行教员批准。

(3) 认知训练必须由根据本节第(b)(5)款获得批准的认证飞行教员指导进行,并且包含以下常规科目范围的授课:

(i) 能源管理;

(ii) 桅杆碰撞;

(iii) 低转子转速(叶片失速);

(iv) 低重力危害; 以及

(v) 转子转速衰减。

(4) 在 1994 年 1 月 1 日之后,顺利完成制造商安全课程的人员可获得 FAA 航空安全检查员的认可,以替代本节第(a)(1)款和第(a)(2)款要求完成的认知训练。

(b)航空经历:

(1)在满足下列各项要求之前,任何人不得担任型号为罗宾逊 R-22 的机长:

(i) 直升机飞行时间不少于 200 小时,其中至少有 50 小时是飞行罗宾逊 R-22 直升机时间;
或者

(ii)在罗宾逊 R-22 中进行至少 10 小时的带飞训练,并且已经获得根据本节第(b)(5)款规定授权认证的飞行教员认可 - 此人已接受本项要求的训练,并且有资格担任 R-22 的机长。从获得认可后的 12 个月开始,除非此人在前 12 个月内已完成 R-22 的飞行审查,并获得对该项飞行审查的认可,此人不得再担任机长。带飞训练必须至少包括以下非正常程序和应急程序的飞行训练:

(A)对自动旋转程序的强化训练,

(B)在不使用调速器的情况下,对发动机转子转速的控制,

(C)低转子转速识别和恢复,以及

(D)低重力操纵的影响和正确的恢复程序。

(2)在满足下列各项要求之前,任何人不得担任罗宾逊 R-44 机长:

(i) 直升机飞行时间不少于 200 小时,其中至少有 50 小时为飞行罗宾逊 R-44 的时间。机长最多可将飞行罗宾逊 R-22 的 25 小时,作为满足 50 小时的罗宾逊 R-44 的飞行要求;或者

(ii)在罗宾逊直升机中进行至少 10 小时的带飞训练,其中 5 小时必须为飞行罗宾逊 R-44 时间,并且已经获得根据本节第(b)(5)款要求授权认证的飞行教员认可 - 此人已接受本项要求的训练,并且有资格担任 R-44 的机长。从获得认可后的 12 个月开始,除非此人在前 12 个月内已完成 R-44 的飞行审查,并获得有关该项飞行审查的认可,此人不得担任机长。带飞训练必须至少包括以下非正常程序和应急程序的飞行训练:

(A)对自动旋转程序的强化训练;

(B)在不使用调速器的情况下,对发动机转子转速的控制;

(C)低转子转速识别和恢复;以及

(D)低重力操纵和正确恢复程序的影响。

(3) 未持有旋翼机类别和直升机级别等级的人员必须在操纵罗宾逊 R-22 直升机进行单人飞行前，在该直升机中至少进行 20 小时的带飞训练。此外，此人必须获得根据本节第(b)(5)款规定授权认证的飞行教员认可 – 此申请人已经接受了关于这些操作和程序的教学，并且教员认为此申请人已能熟练地进行罗宾逊 R-22 的单人飞行。上述认可的有效期为 90 天。带飞训练必须至少包括以下非正常程序和应急程序飞行训练：

- (i) 对自动旋转程序的强化训练，
- (ii) 在不使用调速器的情况下，对发动机转子转速的控制，
- (iii) 低转子转速识别和恢复训练，以及
- (iv) 低重力操纵的影响和正确的恢复程序。

(4) 未持有旋翼机类别和直升机级别等级的人员必须在操纵罗宾逊 R-44 直升机进行单人飞行前，在该直升机中至少进行 20 小时的带飞训练。另外，此人必须获得根据本节第(b)(5)款规定授权认证的飞行教员认可 – 此申请人已经接受了关于这些操作和程序的教学，并且教员认为此申请人已能熟练地进行罗宾逊 R-44 的单人飞行。上述认可的有效期为 90 天。带飞训练必须至少包括以下非正常和应急程序飞行训练：

- (i) 对自动旋转程序的强化训练，
- (ii) 在不使用调速器的情况下，对发动机转子转速的控制，
- (iii) 低转子转速识别和恢复，以及
- (iv) 低重力操纵的影响和正确的恢复程序。

(5) 经认证的飞行教员不得在罗宾逊 R-22 或者 R-44 中提供教学或者执行飞行审查，除非此教员：

- (i) 完成本 SFAR 中第 2(a)款要求的认知训练。
- (ii) 对于罗宾逊 R-22，直升机飞行时间不少于 200 小时，其中至少有 50 小时为飞行罗宾逊 R-22 时间。或者对于罗宾逊 R-44，直升机飞行时间不少于 200 小时，其中 50 小时为飞行罗宾逊直升机时间。最多可将 25 小时的罗宾逊 R-22 飞行时间，作为满足 50 小时的飞行时间要求。
- (iii) 已在罗宾逊 R-22 或者（和）R-44 中完成以下非正常程序或者应急程序的飞行训练：

(A)对自动旋转程序的强化训练；

(B)在不使用调速器的情况下，对发动机转子转速的控制；

(C)低转子转速识别和恢复；以及

(D)低重力操纵的影响和正确的恢复程序。

(iv)已由 FAA 航空安全检查员或者授权指定的考核员的认可授权-此教员已完成相应训练，满足经历要求，并较好地表现出提供本 SFAR 第 2(a)(3)款中要求的常规科目范围的教学以及第 2(b)(5)(iii)中规定的飞行训练的能力。

(c)飞行审查：

(1) 在取得担任罗宾逊 R-22 直升机机长的资格后，为满足§61.56 的要求，除非在 R-22 中进行该项飞行审查，个人完成的飞行审查对飞行 R-22 直升机无效。

(2) 在取得担任罗宾逊 R-44 直升机机长的资格后，为满足§61.56 的要求，除非在 R-44 中进行该项飞行审查，个人完成的飞行审查对飞行 R-44 直升机无效。

(3) 飞行审查应包括本 SFAR 中第 2(a)(3)项要求的认知训练科目和第 2(b)款规定的飞行训练审查。

(d) 近期经历要求：除非满足§61.57 中的 R-22 或者 R-44 最近飞行经历要求（如适用），任何人不得担任罗宾逊机型 R-22 或者 R-44 载客直升机机长。

3.截止日期

第 73 号 SFAR 要求仍然有效，直至被修订或者废除。

[文件编号 25910，62 FR 16298，1997 年 4 月 4 日，经 SFAR 73-1，63 FR 666 修订，1998 年 1 月 7 日；68 FR 43，2003 年 1 月 2 日；修正案 61-120，73 FR 17246，2008 年 4 月 1 日；修正案 SFAR 73-2，74 FR 25650，2009 年 5 月 29 日]

第 100-2 号《联邦航空特别条例》-《美国境外支援美国武装部队行动相关美国军事和非军事人员的救济》

1.适用范围

飞行标准地区办事处有权从本 SFAR 第 2 项所述的合格人员处接收以下文件：

- (a) 过期的飞行教员执照，以表明有资格根据§61.197 规定对飞行教员执照进行续期，或者过期的笔试报告，表明有资格根据第 61 部规定参加实践考试；
- (b) 过期的笔试报告，表明有资格根据§§63.33 和 63.57 规定参加实践考试；以及
- (c) 过期的笔试报告，表明有资格参加第 65 部规定的实践考试，或者过期的检查授权，表明有资格根据 §65.93 进行续期。

2.资格

在下列情况下，某人有资格获得本 SFAR 中第 1 项所述的救济：

- (a)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SFAR 100-2 要求终止期间，此人为在美国境外支援美国武装部队行动的美国军事机构或者非军事机构的工作人员；
- (b) 此人的飞行教员执照、飞行员笔试报告或者检查许可证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此人返回美国 6 个月后或者 SFAR 100-2 要求终止后（以较早者为准）过期；以及
- (c) 此人遵守本章§61.197 或者 §65.93 的要求（视情况而定），或者在返回美国后或者在 SFAR 100-2 要求终止后（以较早者为准）的 6 个月内完成相应的实践考试。

3.所需文件

此人必须将飞行员执照和（或者）等级申请（FAA 表格 8710-1）寄送至相应的飞行标准地区办事处。此人必须在申请中附上以下文件之一，这些文件必须写明在美国境外的委派日期和返回美国的日期：

- (a) 有关人事行动的美国政府官方通知或者同等文件，其中表明此人是美国境外的美国政府公职人员，并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SFAR 100-2 的要求终止期间被委派至美国武装部队进行相应活动；

(b) 军事命令，其中表明此人被委派至美国境外执行相应职责，并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SFAR 100-2 的要求终止期间被委派至美国武装部队进行相应活动；或者

(c) 此人的军事长官或者非军事主管的函件，其中提供此人在美国境外的服务日期，并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SFAR 100-2 的要求终止期间被委派至美国武装部队进行相应活动。

4. 截止日期

第 100-2 号《联邦航空特别条例》仍然有效，直至另行通知。

[文件编号 FAA-2009-0923, 75 FR 9766, 2010 年 3 月 4 日]

A 分部 总则

§61.1 适用范围及定义

(a) 除本章第 107 部的规定外，本部规定：

(1) 签发飞行员、飞行教员、地面教员执照和等级的要求；这些执照和等级所需的条件；以及这些执照和等级的权限和限制。

(2) 签发飞行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许可证的要求；这些许可证所需的条件；以及这些许可证的权限和限制。

(3) 适于为已经根据本章其他部分的规定参加局方批准课程的人员签发飞行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执照的要求。

(b) 就本部而言：

认证的含义与 34 CFR 600.2 中教育部规定的含义相同。

航空经历指飞行员为满足适当训练和飞行时间要求进而获得飞行员执照、等级和通过飞行审查或者满足本部关于最近飞行经历的要求而在航空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飞行所用的时间。

授权教员指：

(i) 持有根据本章第 61 部签发的地面教员执照，并符合§61.217 规定的人员，按照地面教员执照的权限和限制进行地面训练；

(ii)持有根据本章第 61 部签发的飞行教员执照，并符合§61.197 规定的人员，按照飞行教员执照的权限和限制进行地面训练或者飞行训练；或者

(iii)经局方授权，根据本章第 61、121、135 或者 142 部的规定提供地面训练或者飞行训练的人员，按照该授权执行地面训练或者飞行训练。

复杂飞机指具有收缩式起落架、襟翼和可调螺距螺旋桨的飞机，包括配备有由数字计算机和用于控制发动机和螺旋桨的相关附件组成的发动机控制系统（例如全权数字式发动机控制）的飞机；或者如果是水上飞机，须具有襟翼和可调螺距螺旋桨，包括配备有由数字计算机和用于控制发动机和螺旋桨的相关附件组成的发动机控制系统（例如全权数字式发动机控制）的水上飞机。

转场时间指：

(i) 除本定义第(ii)款至第(vi)款的规定外，飞行期间获取的时间：

(A)此次飞行由持有飞行员执照的人员执行；

(B)在航空器上执行的飞行；

(C)此次飞行包括在出发点以外的其他点的着陆操纵；以及

(D)此次飞行涉及使用推算领航、地标领航、电子导航辅助设备、无线电辅助设备或者其他导航系统以导航至着陆点。

(ii)为满足私用飞行员执照（轮式动力伞类别等级除外）、商用飞行员证书或者仪表飞行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旋翼机类别等级除外），或者为行使§61.101(c)规定的休闲飞行员权限（在旋翼机中除外），飞行期间获取的时间：

(A) 在适当航空器上执行此次飞行；

(B)此次飞行包括一个着陆点，此点至少距原出发点有超过 50 海里的直线距离；以及

(C)此次飞行涉及使用推算领航、地标领航、电子导航辅助设备、无线电辅助设备或者其他导航系统以导航至着陆点。

(iii)为满足运动飞行员执照的航空经历要求（除轮式动力伞权限外），在使用适当航空器进行飞行过程中获取的时间：

(A)此次飞行包括一个着陆点，此点至少距原出发点有超过 25 海里的直线距离；以及

(B)（如适用）其中涉及使用推算领航、地标领航、电子导航辅助设备、无线电辅助设备或者其他导航系统以导航至着陆点。

(iv)为满足具有轮式动力伞权限的运动飞行员执照或者轮式动力伞类别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的航空经历要求，在适当航空器中执行飞行期间获取的时间：

(A)此次飞行包括一个着陆点，此点至少距原出发点有超过 15 海里的直线距离；以及

(B)（如适用）其中涉及使用推算领航、地标领航、电子导航辅助设备、无线电辅助设备或者其他导航系统以导航至着陆点。

(v)为满足旋翼机类别等级或者仪表-直升机等级的任何飞行员执照的航空经历要求，或者为行使§61.101(c)规定的休闲飞行员权限（在旋翼机中），在执行飞行期间获取的时间：

(A)在适当航空器上执行的此次飞行；

(B)此次飞行包括一个着陆点，此点至少距原出发点有超过 25 海里的直线距离；以及

(C)此次飞行涉及使用推算领航、地标领航、电子导航辅助设备、无线电辅助设备或者其他导航系统以导航至着陆点。

(vi)为满足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航空经历要求（除旋翼机类别等级外），在执行飞行期间获取的时间：

(A)在适当航空器上执行的此次飞行；

(B)此点至少距原出发点有超过 50 海里的直线距离；以及

(C)此次飞行涉及使用推算领航、地标领航、电子导航辅助设备、无线电辅助设备或者其他导航系统。

(vii)对于符合本部§61.73 关于商用飞行员执照(除旋翼机类别等级外)要求的军事飞行员，执行飞行期间获取的时间：

(A)在适当航空器上执行的此次飞行；

(B)此点至少距原出发点有超过 50 海里的直线距离；以及

(C)此次飞行涉及使用推算领航、地标领航、电子导航辅助设备、无线电辅助设备或者其他导航系统。

考核员指由局方授权的，针对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飞行员执照或者等级进行飞行员熟练度考试或者实践考试的人员，或者授权执行本部规定的理论考试的人员。

飞行训练指在航空器飞行中从授权教员处接受的训练（地面训练除外）。

地面训练指从授权教员处接受的训练（飞行训练除外）。

高等教育机构与 34 CFR 600.4 中教育部定义的含义相同。

仪表进近指本章第 97 部规定的进近程序。

仪表训练指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从授权教员处接受仪表训练的时间。

理论考试指可以以笔试或者计算机考试形式进行的，为签发飞行员执照或者等级所要求的航空知识方面的考试。

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与教育部在 34 CFR 600.2 中定义的含义相同。

夜视镜指飞行员佩戴的用于增强飞行员在夜间保持目视地面参考能力的装置。

夜视镜飞行指在从日落后 1 小时到日出前 1 小时的这一期间执行的飞行过程中，飞行员经批准使用航空器的夜视镜以保持目视地面参考能力的飞行运行。

飞行经历时间指某段时间，这期间某人：

(i)担任必需的飞行员机组成员；

(ii)接受授权教员在航空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或者

(iii)作为授权教员，在航空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给予训练。

实践考试指签发飞行员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所要求的操作方面的考试，此类考试可通过让申请人在飞行中、飞行模拟机中或者飞行训练器中回答问题并演示操作动作的方式进行。

航空器组指具有相似性能特性的航空器，例如具有类似的空速和高度的运行包线、类似的操纵特性以及相同数量和类型的推进系统。

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的飞行学员指此人已经获得认可：

(i) 从具有运动飞行员等级的经认证飞行教员处获得认可，次飞行学院可行使飞行学员权限；或者

(ii) 从不具有运动飞行员等级的经认证飞行教员获得，但该认可包括对§61.89(c)规定的轻型运动航空器运行的限制。

训练时间指接受以下训练的时间：

(i) 从授权教员处执行的飞行训练；

(ii) 从授权教员处执行的地面训练；

(iii) 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由授权教员进行的训练。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893,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4, 20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46, 20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案 61-128, 76FR 54105, 2011 年 8 月 31 日；修正案 61-130, 78 FR 42372, 2013 年 7 月 15 日；文件 FAA-2015-0150, 修正案 61-137, 81FR 42208, 2016 年 6 月 28 日]

§61.2 行使权限

(a) 有效性。任何人不得：

(1) 如果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被上交、暂扣、吊销或者期满，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执照、等级、认可或者许可证行使权限。

(2) 如果飞行教员执照被上交、暂扣、吊销或者期满，行使飞行教员执照的权限。

(3) 如果外国飞行员执照被上交、暂扣、吊销或者期满，行使此执照的权限以运行§61.3(b)规定的外国注册的航空器。

(4) 如果签发美国飞行员执照或者许可证所依据的外国飞行员执照被上交、暂扣、吊销或者期满，行使根据§61.75 签发的飞行员执照权限或者根据§61.77 签发的许可证权限。

(5) 如果根据 §61.23(d)所规定的期限标准，根据第 67 部签发的体检合格证被上交、暂扣、吊销或者期满，行使此体检合格证权限以满足第 61 部的任何要求。

(6) 如果由官方政府签发的驾照被上交、暂扣、吊销或者期满，使用此驾照以满足第 61 部关于持有此驾照的任何要求。

(b)通行要求。任何人不得：

(1)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飞行员执照、等级、认可或者许可证行使权限，除非此人符合本部规定的适于特定飞行运行或者活动的相应航空人员要求和近期体检要求。

(2)在美国境内行使国飞行员执照权限以执行§61.3(b)规定的飞行运行活动，除非此人符合该执照签发国家对于适于特定飞行运行的相应航空人员要求和近期体检要求。

[文件编号 FAA-2006-26661,74 FR 42546, 2009 年 8 月 21 日]

§61.3 执照、等级和许可证要求

(a)运行美国民用航空器所需的飞行员执照。在满足下列各项要求之前，任何人不得担任美国民用航空器上的飞行员机组必需成员：

(1)在行使飞行员执照或者许可证的权限时，此人实际拥有或者在此航空器中容易获得：

(i)根据§61.19 要求并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飞行员执照；

(ii)根据§61.77 签发的特殊用途飞行许可证；

(iii)根据§61.17 签发的临时执照；

(iv)由航空人员认证处根据§61.29(e)的规定签发的，传达临时授权行使执照权限的文件；
或者

(v)当在外国运行航空器时，可以使用该运行所在国签发的飞行员执照。

(2)在行使飞行员执照或者许可权限时，须具有此人实际拥有或者在此航空器中容易获得的带本人照片的身份证明。此带本人照片的身份证明必须为：

(i) 由州、哥伦比亚特区，或者美国领土或者属地签发的驾照；

(ii)由联邦政府、州、哥伦比亚特区或者美国领土或者属地签发的政府身份证；

(iii)美国武装部队身份证明；

(iv)护照；

(v)根据 49 CFR 第 1542 部规定，授权无陪同进出机场安全标识显示区的证书；或者

(vi)局方接受的其他形式的身份证明。

(b)在美国境内运行外国注册的航空器所需的飞行员执照。任何人不得在美国境内担任外国注册民用航空器上的飞行员机组必需成员，除非：

(1)在行使飞行员执照权限时，此人的飞行员执照或者文件是此人实际拥有或者容易在此航空器中获得；以及

(2)此人的飞行员执照已按照本部签发，或者已由航空器注册国家签发或者批准。

(c)体检合格证。(1)只有在某人持有根据本章第 67 部签发的适当体检合格证或者 FAA 接受的其他文件（此文件为此人实际拥有或者在航空器中容易获得）时，此人方可担任此航空器的飞行员机组必需成员。本节第(c)(2)款规定了持有体检合格证要求的某些特例。

(2)在下列情况下，人员无需满足本节第(c)(1)款的要求：

(i) 在申请滑翔机类别等级、气球级别等级或者滑翔机或者气球权限的飞行员执照时，行使飞行学员执照的权限；

(ii)在申请除滑翔机或者气球权限外的运动飞行员执照，并持有美国驾照时，行使飞行学员执照的权限；

(iii)在申请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类别等级或者轮式动力伞类别等级的飞行员执照，并持有美国驾照时，行使飞行学员执照的权限；

(iv)行使滑翔机或者气球权限的运动飞行员执照的权限；

(v)行使除滑翔机或者气球权限外的运动飞行员执照的权限，并持有美国驾照。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申请或者持有体检合格证的人员可使用美国驾照行使运动飞行员执照的权限：

(A)在其最近申请时，至少有资格签发三级飞行员体检合格证；以及

(B)其最近签发的体检合格证未被暂扣或者吊销，或者关于特别签发此人体检合格证的最近许可未被取消。

(vi)持有气球级别等级的飞行员执照，并在气球上进行指导或者提供训练（如适用）；

(vii)持有滑翔机类别等级的飞行员执照或者飞行教员执照，并在滑翔机上进行指导或者提供训练（如适用）；

(viii)除本节第(c)(2)(vii)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此人并未担任机长或者作为飞行员机组必需

成员，行使飞行教员执照权限；

(ix)行使地面教员执照的权限；

(x)使用外国签发的飞行员执照在该国运行航空器，并持有该执照的当前有效体检合格证明；

(xi)根据§61.75 规定，凭借由外国飞行员执照而签发的美国飞行员执照运行航空器，并持有签发该外国飞行员执照的国家签发的体检合格证，在行使该飞行员执照的权限时，该外国飞行员执照是此人实际拥有的或者在此航空器上容易获得的；

(xii)是美国武装部队的飞行员，通过最近的美国军方体检，并具备军事飞行员的飞行资格；

(xiii)为进行在§61.113 (i) 规定的条件和限制下的运行，行使学员、休闲或者私用飞行员执照的权限，同时持有美国驾照；或者

(xiv) 为进行在§61.113 (i) 规定的条件和限制下的运行，行使飞行教员执照的权限并担任机长，同时持有美国驾照。

(d)飞行教员执照。(1)在行使该飞行教员执照的权限时，持有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飞行教员执照的人员必须实际拥有或者在航空器中容易获得其执照或者局方接受的其他文件。

(2)除本节第(d)(3)款的规定外，除本部签发的具有适当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持有人外，任何人不得：

(i) 提供所要求的训练，以使某人具有单人飞行和单人转场飞行的资格；

(ii)认可申请人：

(A)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飞行员执照或者等级；

(B)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飞行教员执照或者等级；或者

(C)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地面教员执照或者等级；

(iii)认可飞行员飞行记录本，标明所提供的训练；或者

(iv)认可单人飞行权限飞行记录本。

(3)根据本部所签发的飞行教员执照在以下条件下并非是必需的要素：

(i) 根据本节第(d)(2)款的规定，由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持有人提供训练，前提是必须按照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执照权限进行该项训练；

(ii)根据本节第(d)(2)款的规定，由具有与训练所用航空器适当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持有人提供训练，前提是必须按照上述持有人的执照权限，并根据本章第 121 部或者第 135 部批准的航空承运人的训练计划进行训练；

(iii)根据本节第(d)(2)款的规定，由符合本章第 142 部中第 C 分部规定的合格人员提供训练，前提是必须按照经批准的 142 部训练计划进行训练；

(iv)根据本节第(d)(2)(i)、(d)(2)(ii)(C)和(d)(2)(iii)款的规定，由地面教员执照持有人根据教员执照的权限提供训练；或者

(v) 根据第(d)(2)(iii)款的规定，由本部§61.41 授权的飞行教员提供训练。

(e) 仪表飞行等级。任何人不得依照 IFR 或者在低于 VFR 飞行规定的最低标准气象条件下担任民用航空器机长，除非此人持有：

(1)具有与所飞行的任何飞机、直升机或者动力升力机的相应航空器类别、级别、型别（如需要）和仪表飞行等级的飞行员执照；

(2)具有与所飞行航空器相应的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如需要）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3)对于滑翔机，具有滑翔机类别等级和飞机仪表飞行等级的飞行员执照；或者

(4)对于飞艇，具有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等级和飞艇级别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

(f) 第 II 类仪表运行许可证。除根据第 121 或者 135 部规定进行第 II 类飞行运行的飞行员外，任何人不得：

(1)在第 II 类飞行运行期间担任民用航空器机长，除非此人：

(i) 持有该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以及该类航空器机型（如适用）的第 II 类仪表运行许可证；
或者

(ii)如果是外国注册的民用航空器，由注册国授权担任该航空器执行第 II 类飞行运行的机长。

(2)在第 II 类飞行运行期间担任民用航空器副机长，除非此人：

(i) 持有具有该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以及该类别航空器仪表飞行等级的飞行员执照；

(ii)持有具有该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或者

(iii)如果是外国注册的民用航空器，由注册国授权担任该航空器第 II 类飞行运行的副机长。

(g)第 III 类飞行运行许可。除根据第 121 或者 135 部规定进行第 III 类飞行运行的飞行员外，任何人不得：

(1)在第 III 类飞行运行期间担任民用航空器机长，除非此人：

(i) 持有具有该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以及该航空器机型（如适用）的第 III 类仪表运行许可证；或者

(ii)如果是外国注册的民用航空器，由注册国授权担任该航空器第 III 类飞行运行的机长。

(2)在第 III 类飞行运行期间担任民用航空器副机长，除非此人：

(i) 持有具有该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以及该类别航空器仪表飞行等级的飞行员执照；

(ii)持有具有该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或者

(iii)如果是外国注册的民用航空器，由注册国授权担任该航空器第 III 类飞行运行的副机长。

(h)A 类航空器飞行运行许可证。在下列情况下，局方可向本章§97.3(b)(1)规定的属于 A 类航空器的小型航空器飞行员签发第 II 类或者第 III 类飞行运行许可证：

(1)局方确定该飞行员可按照飞行员许可证的条款安全地执行第 II 类或者第 III 类飞行运行活动；以及

(2)第 II 类或者第 III 类飞行运行未涉及为取酬或者租金而进行人员或者财产的运输活动。

(i) 地面教员执照。(1)每名持有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地面教员执照的人员，必须在行使教员执照权限时，实际拥有或者可立即获得其教员执照或者根据§61.29(e)签发的临时文件。

(2)除本节第(i)(3)的规定外，除根据本部规定或者第 143 部规定签发的具有相应等级的地面教员执照的持有人外， 任何人不得：

(i) 提供地面训练，以使某人获得单人飞行和单人转场飞行的资格；

(ii)认可申请人进行本部规定的飞行员、飞行教员或者地面教员执照所要求的理论考试；
或者

(iii)认可飞行员飞行记录本，标明所提供的地面训练。

(3)根据本部所签发的地面教员执照在以下条件下并非是必须的要素：

(i) 根据本节第(i)(2)款的规定，根据本部签发的飞行教员执照持有人按照其执照权限提供训练；

(ii)根据本节第(i)(2)款的规定，由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持有人提供训练，前提是按照其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执照权限进行相关训练；

(iii)根据本节第(i)(2)款的规定，由具有与训练所用航空器适当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持有人提供训练，前提是必须按照其执照权限，并根据本章第 121 部或者第 135 部批准的航空承运人的训练计划进行训练；

(iv)根据本节第(i)(2)款的规定，由符合本章第 142 部中第 C 分部规定的合格人员提供训练，但是必须按照经 142 部批准的训练计划进行训练；

(v)根据第(i)(2)(iii)款的规定，由本部§61.41 授权的飞行教员提供训练。

(j) 某些飞行运行活动的年龄限制。(1)年龄限制。任何持有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如果此人已满 60 周岁，或者在有一名以上飞行员飞行的情况下，已满 65 周岁，此人不得在以下美国注册民用飞机飞行上担任飞行员：

(i) 使用涡轮喷气动力飞机提供定期国际客运航空服务；

(ii)使用具有 9 座以上乘客座位配置（机组成员座位除外）的飞机提供定期国际客运航空服务；

(iii)使用具有 30 座以上乘客座位配置（机组成员座位除外）的飞机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执行非定期国际航空运输；或者

(iv)使用最大载荷能力超过 7500 磅的飞机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提供定期国际航空服务或者执行非定期国际航空运输。

(2)定义。

(i)第(j)款中使用的“国际航空服务”指为乘客、信件或者货物的公共运输而使用飞机提供的定期航空服务，其中上述服务穿过多国的空域。

(ii)第(j)款中使用的“国际航空运输”指为乘客、信件或者货物的公共运输而使用飞机执行的航空运输，其中上述服务穿过过多国的空域。

(k)特殊用途飞行运行许可证。要求持有根据本部§61.77 规定签发的特殊用途飞行运行许可证的人员，必须在行使此许可权限时，实际拥有或者在航空器中容易获得其许可证和此人的外国飞行员执照。

(l) 执照检查。一经以下人员要求，每名持有本部规定的飞行员执照、体检合格证、根据本章第 68 部规定形成的替代体检合格的文件、许可证或者执照的人员必须出示其持有上述相关材料以及本节第(a)(2)款所述的带本人照片的身份证明，以供检查：

- (1)局方；
- (2)国家运输安全委员会的授权代表；
- (3)任何联邦、州或者地方的执法官员；或者
- (4)交通安全管理局的授权代表。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894,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11, 67 FR 65861, 2002 年 10 月 28 日；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4, 20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案 61-123, 74 FR 34234, 20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46, 20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案 61-124A, 74 FR 53644, 2009 年 10 月 20 日；修正案 61-131, 78 FR 56828, 2013 年 9 月 16 日；修正案 61-134, 80 FR 33400, 2015 年 6 月 12 日；文件 FAA-2010-1127, 修正案 61-135, 81 FR 1306, 2016 年 1 月 12 日]

§61.4 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限制和批准

(a) 除本节第(b)或者(c)款的规定外，用于训练，和需要飞行员获得学分以满足本章对任何训练、考试或者检查要求所使用的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使用上述设备进行的以下活动必须合格且经局方批准：

- (1)既定的训练、考试和检查；
- (2)执行每个特殊操作、程序或者机组成员职能；以及

(3)代表特定类别和级别航空器、特定机型航空器、为用于某些飞行训练器的而对此机型航空器或者航空器组的特殊变动。

(b)适于飞行训练、考试或者检查，并在 1996 年 8 月 1 日之前被局方确定接受或者批准，且表明具有初始设计功能的任何设备均视为飞行训练器，前提条件是，上述设备与最初接受或者批准的用途相同，并且仅在此类接受或者批准的范围内使用。

(c)除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外，局方可批准任何设备用于特殊用途。

[文件编号 25910，62 FR 16298，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62FR 40895，1997 年 7 月 30 日]

§61.5 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执照和等级

(a) 以下是根据本部规定向顺利完成训练和满足认证要求的申请人签发的执照：

(1) 飞行员执照：

(i) 飞行学员。

(ii) 运动飞行员。

(iii) 休闲飞行员。

(iv) 私用飞行员。

(v) 商用飞行员。

(vi) 航线运输飞行员。

(2) 飞行教员执照。

(3) 地面教员执照。

(b) 当申请人顺利完成等级训练和满足认证要求时，以下是在飞行员执照中设置的等级（飞行学员除外）：

(1) 航空器类别等级：

(i) 飞机。

(ii) 旋翼机。

(iii)滑翔机。

(iv)轻于空气航空器。

(v)动力升力机。

(vi) 轮式动力伞。

(vii) 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

(2)飞机级别等级：

(i) 陆上单发飞机。

(ii)陆上多发飞机。

(iii) 水上单发飞机。

(iv) 水上多发飞机。

(3)旋翼机级别等级：

(i) 直升机。

(ii)自转旋翼机。

(4)轻于空气航空器级别等级：

(i) 飞艇。

(ii)气球。

(5)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级别等级：

(i) 陆上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

(ii)水上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

(6)轮式动力伞级别等级：

(i) 陆上轮式动力伞。

(ii)水上轮式动力伞。

(7)航空器型别等级:

(i) 除轻于空气航空器外的大型航空器。

(ii) 涡轮喷气动力飞机。

(iii) 局方通过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程序规定的其他航空器型别等级。

(iv) 型号合格审定要求配备至少两名飞行员的最少机组成员的航空器的副机长型别等级。

(8) 仪表飞行等级（仅对于私用和商用飞行员执照）:

(i) 仪表-飞机。

(ii) 仪表-直升机。

(iii) 仪表-动力升力机。

(c) 当申请人顺利完成等级训练和满足认证要求时，在飞行教员执照中设置以下等级:

(1) 航空器类别等级:

(i) 飞机。

(ii) 旋翼机。

(iii) 滑翔机。

(iv) 动力升力机。

(2) 飞机级别等级:

(i) 单发。

(ii) 多发。

(3) 旋翼机级别等级:

(i) 直升机。

(ii) 自转旋翼机。

(4) 仪表飞行等级:

(i) 仪表-飞机。

(ii) 仪表-直升机。

(iii) 仪表-动力升力机。

(5) 运动飞行员等级。

(d) 当申请人顺利完成等级训练并满足认证要求时，在地面教员执照中设置以下等级：

(1) 基本。

(2) 高级。

(3) 仪表飞行。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 经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4 修订,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13, 70 FR 45271, 2005 年 8 月 14 日]

§61.7 废弃的执照和等级

(a) 在 1973 年 11 月 1 日之前签发的自由气球飞行员执照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执照权限。

(b) 任何具有以下类别等级而无相关级别等级的飞行员执照持有人不得行使其类别等级的权限：

(1) 旋翼机。

(2) 轻于空气航空器。

(3) 直升机。

(4) 自转旋翼机。

§61.8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运行的不适用性

任何根据本章第 107 部或者本章第 101 部中 E 分部执行的活动不能用于满足本部的要求。

[文件 FAA-2015-0150, 修正案 61-137, 81FR 42208, 2016 年 6 月 28 日]

§61.9[保留]

§61.11 过期的飞行员执照和补发

(a) 持有到期的飞行员执照和等级的人员不得在与该到期飞行员执照或者等级列出的类别或者级别相同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或者飞行员机组必需成员。

(b) 以下飞行员执照和等级已过期，且不可重新签发：

(1) 1949 年 5 月 1 日前签发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或者包含马力限制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2) 1945 年 7 月 1 日前签发的私用或者商用飞行员执照。

(3) 1945 年 7 月 1 日前签发的轻于空气航空器或者自由气球等级的飞行员执照。

(c) 对于 1949 年 4 月 30 日后签发的，具有有效日期但不包含马力限制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可重新签发无有效期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d) 对于 1945 年 6 月 30 日后签发的具有有效日期的私用或者商用飞行员执照，可重新签发无有效期的该类飞行员执照。

(e) 对于在 1945 年 6 月 30 日后签发的具有有效日期的轻于空气航空器或者自由气球等级的飞行员执照，可重新签发不含有效期的该类飞行员执照。

[文件编号 FAA-2006-26661, 74 FR 42547, 2009 年 8 月 21 日]

§61.13 飞行员执照、等级和许可证的签发

(a) 申请。

(1) 对于申请本部规定的飞行员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的申请人，应以局方接受的形式和方式提出申请。

(2) 申请人必须证明，此人在申请美国境外管理的航空人员认证服务时，已经支付本章第 187 部附录 A 中规定的相应费用。

(3) 局方可拒绝向非美国公民或者非美国外籍居民申请人签发或者授予任何美国飞行员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

(4) 除本节第(a)(3)款的规定外，达到相应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的训练和认证要求的申请人有权获得所申请的飞行员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

(b) 限制。

(1)在下列情况下，可向因生理限制而无法遵守某些操作方面的实践考试的要求的申请人签发或者授予飞行员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但在其飞行员执照上须设置适当限制：

- (i) 该申请人能够满足飞行员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的所有其他认证要求；
- (ii)FAA 已在该申请人的体检记录中对生理限制进行了记录；以及
- (iii)局方确定该申请人虽无法执行特定方面的操作，但这不会造成不利的安全影响。

(2)可以消除某人飞行员执照中的限制，但前提条件是，此人向考核员演示，在适用于该飞行员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的操作方面，其已达到要求的熟练程度。

(c) 第 II 类和第 III 类仪表运行许可证的附加要求。

(1)第 II 类和第 III 类仪表运行许可授权书应作为申请人的仪表飞行等级或者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一部分。

(2)在初始签发时，上述许可证中包含以下限制：

- (i) 对于第 II 类飞行运行，限制为 1600 英尺 RVR 和 150 英尺的决断高度；以及
- (ii)对于第 III 类飞行运行，每项初始限制在授权文件中指定。

(3)对第 II 类和第 III 类仪表运行许可证限制，可按如下所述予以消除：

(i) 如果是第 II 类飞行运行的限制，当持有人表示，自前 6 个月初起，持有人已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飞行条件下，在 150 英尺的决断高度进行了 3 次第 II 类 ILS 进近着陆训练时，可消除限制。

(ii)如果是第 III 类限制，可根据许可中的规定解除限制。

(4)为满足本节第(c)(3)款的经历要求，在本部要求的第 II 类或者第 III 类仪表运行许可实践考试中可使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但前提条件是，局方批准使用这些模拟机或者设备用于上述用途。

(d) 处于暂扣或者吊销状态的申请。

(1)除非局方另有授权，否则飞行员、飞行教员或者地面教员执照已被暂扣的人员在其执照暂扣期间不得申请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

(2)除非局方另有授权，否则飞行员、飞行教员或者地面教员执照已被吊销的人员在吊销后1年内不得申请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40895, 1997 年 7 月 30 日, 经修正案 61-116, 72 FR 18558 修订, 2007 年 4 月 12 日; 修正案 61-132, 78 FR 77572, 2013 年 12 月 24 日]

§61.14[保留]

§61.15 涉及酒精或者药物的判罪

(a)若存在违反联邦或者州任何法规中有关麻醉药品、大麻、镇静剂或者兴奋剂药物或者物质的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处理、持有、运输或者进口相关规定的判罪，则可以此为由进行以下处置：

(1)在最终定罪日期后的一年内，不得申请根据本部规定签发或者授予的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或者

(2)暂扣或者吊销根据本部规定签发或者授予的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

(b)若实施本章§91.17(a)或者§91.19(a)所禁止的行为，则可以此为由进行以下处置：

(1)在进行此种行为后的一年内，不得申请根据本部规定签发或者授予的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或者

(2)暂扣或者吊销根据本部规定签发或者授予的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

(c)就本节第(d)、(e)和(f)款而言，机动车辆行为指：

(1)1990 年 11 月 29 日之后，由于醉酒或者药物中毒，或者受到酒精或者药物的损害，或者在酒精或者药物影响下，存在违反联邦或者州任何法规中关于机动车辆运行的判罪；

(2)1990 年 11 月 29 日之后，由于醉酒或者药物中毒，或者受到酒精或者药物的损害，或者在酒精或者药物影响下运行机动车辆，而导致执照取消、暂扣或者吊销。

(3)1990 年 11 月 29 日之后，由于醉酒或者药物中毒，或者受到酒精或者药物的损害，或者在酒精或者药物影响下运行机动车辆，而不得申请机动车辆执照。

(d)除由同一事件引起或者由相同的实际情况产生的机动车辆行为外，在上述机动车辆行为后 3 年内实施了机动车辆行为，则可以此为由进行以下处置：

(1)在最后一次机动车辆行为发生后的 1 年内，不得申请根据本部规定签发或者授予的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

(2)暂扣或者吊销根据本部规定签发或者授予的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

(e)在实施机动车辆行为后不少于 60 天内，每名持有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执照的人员应向 FAA 民航安全司（AMC-700）提供每次机动车辆行为的书面报告，地址：邮政信箱 25810，俄克拉何马市 邮编 73125。报告必须包括：

(1)本人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和飞行员证书编号；

(2)导致判罪或者行政行为的违章类型；

(3)判罪或者行政行为的日期；

(4)持有该判罪或者行政行为记录的州；以及

(5)是否由与先前报告的机动车辆行为相关的同一事件引起或者相同的实际情况产生的机动车辆行为的声明。

(f)未遵守本节第(e)款的规定，则可以此为由进行以下处置：

(1)在机动车辆行为发生后的 1 年内，不得申请根据本部规定签发或者授予的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或者

(2)暂扣或者吊销根据本部规定签发或者授予的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

§61.16 拒绝接受酒精测试或者提供测试结果

如果拒绝接受执法人员根据本章§91.17(c)规定进行的能够显示血液中酒精重量百分比的测试，或者拒绝提供或者授权发布局方根据本章§91.17(c)或者(d)中要求的测试结果，则可以此为由进行以下处置：

(a)在此次拒绝后的 1 年内，不得申请根据本部规定签发或者授予的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或者

(b)暂扣或者吊销根据本部规定签发或者授予的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

§61.17 临时执照

(a) 签发临时飞行员、飞行教员或者地面教员执照或者等级时，其有效期限达 120 天，届时将向局方根据本部规定认定的合格人员签发永久性执照。

(b) 临时飞行员、飞行教员或者地面教员执照或者等级在以下情况下到期：

(1) 执照上标明的到期日期；

(2) 一经收到永久性执照；或者

(3) 一经收到拒绝承认或者吊销此执照或者等级的通知。

§61.18 安全不合规

(a) 资格标准。当运输安全管理局（TSA）以书面形式通知 FAA，此人对安全构成威胁时，此人不得持有根据本部规定签发或者授予的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

(b) TSA 发布威胁评估初步通知的影响。

(1) 在等待 TSA 最终威胁评估结果时，FAA 将搁置并审查由接收到 TSA 下达的威胁评估初步通知的人员根据本部要求所进行的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的申请。

(2) 在 TSA 向持有人发布威胁评估初步通知后，FAA 将暂扣其根据本部规定签发或者授予的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

(c) TSA 发布威胁评估最终通知的影响。

(1) FAA 将拒绝接收到威胁评估最终通知的人员对本部要求的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的申请。

(2) 在 TSA 向持有人下达威胁评估最终通知后，FAA 将吊销其根据本部规定签发或者授予的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

[文件编号 FAA-2003-14293，68 FR 3774，2003 年 1 月 24 日]

§61.19 飞行员和教员执照和权限的期限

(a) 概述。

(1) 包含到期日期的执照持有人不得在该日期之后行使该执照的权限。

(2) 除签发的包含到期日期的执照外，除非飞行员执照被上交、暂扣或者吊销，否则飞行

员执照有效。

(b) 纸质飞行学员证执照。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飞行学员执照在以下情况下到期：

(1) 对于未满 40 周岁的飞行学员，在体检合格证上标明的检查月份后的 60 个月后到期。

(2) 对于已满 40 周岁的飞行学员，在体检合格证上标明的检查月份后的 24 个月后到期。

(3) 对于申请滑翔机等级、气球等级或者运动飞行员执照的飞行学员，在签发月份后的 60 个月后到期，无需考虑此人的年龄。

(c) 飞行员执照。

(1) 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飞行员执照（包含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签发的飞行学员执照）无具体有效期限。

(2) 根据外国飞行员执照签发的飞行员执照持有人只能在此人的外国飞行员执照生效时，方可行使其执照的权限。

(d) 飞行教员执照。除§61.197(b)的规定外，飞行教员执照自签发、续期或者恢复（如适用）月份后的 24 个月到期。

(e) 地面教员执照。地面教员执照无具体有效期限。

(f) 执照退回。一经局方要求，任何根据本部规定签发并已被暂扣或者吊销的飞行员执照的持有人必须将其执照退还给 FAA。

(g) 飞行员执照的期限。除根据§61.17 签发的临时执照，或者根据本节第(b)款签发的飞行学员执照外，根据本部规定所签发的纸质飞行员执照的持有人不得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后行使其执照的权限。

[文件编号 25910，62 FR 16298，1997 年 4 月 4 日，经修正案 61-118，73 FR 10668 修订，2008 年 2 月 28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47，20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案 61-124A，74 FR 53644，2009 年 10 月 20 日；文件 FAA-2010-1127，修正案 61-135，81 FR 1306，2016 年 1 月 12 日]

§61.21 第 II 类和第 III 类仪表运行许可证的期限（不适用于第 121 部和第 135 部）

(a) 第 II 类仪表运行许可证或者第 III 类仪表运行许可证，在其签发或者续期月份后的第

6 个月末到期。

(b) 若通过第 II 类或者第 III 类仪表运行许可证的实践考试，可以为每种持有的航空器型别许可证进行续期。

(c) 对于持有特定型别航空器的第 II 类或者第 III 类仪表运行许可证，不得在超过该型别航空器实践考试完成月份的 12 个月后进行续期。

(d) 如果第 II 类或者第 III 类仪表运行许可证的持有人在授权到期前 1 个月通过续期的实践考试，则视为持有人在授权到期的月份已通过考试。

§61.23 体检合格证：要求和期限

(a) 需要体检合格证的飞行。除本节第(b)和(c)款的规定外，人员：

(1) 必须持有一级体检合格证：

(i) 行使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机长权限时；

(ii) 在本章第 121 部要求配备三名或者三名以上飞行员的国际或者补充飞行运行中行使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副机长权限时；或者

(iii) 如果飞行员已满 60 周岁，根据本章第 121 部飞行时，担任飞行员机组的必需成员时。

(2) 当行使下列权限时，必须至少持有二级体检合格证：

(i) 本章第 121 部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副机长权限（本节第(a)(1)(ii)款规定的飞行运行除外）；或者

(ii) 商用飞行员执照的权限；或者

(3) 必须持有至少三级体检合格证：

(i) 除在 § 61.113(i)规定的条件和限制下运行时，行使私用飞行员执照、休闲飞行员执照或者飞行学员执照的权限时；

(ii) 除在 § 61.113(i)规定的条件和限制下运行时，行使飞行教员执照的权限和担任机长或者作为飞行机组必需成员时；

(iii) 除在 § 61.113(i)规定的条件和限制下运行时，在航空器中参加休闲飞行员、私用飞行员、

商用飞行员、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或者飞行教员执照的实践考试时；或者

(iv)管理飞行员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的实践考试或者熟练检查时，在航空器中履行考核员职责。

(b)无需体检合格证的飞行。在下列情况下，无需持有体检合格证：

(1)行使飞行学员执照的权限时，同时申请：

(i)滑翔机或者气球权限的运动飞行员执照；或者

(ii)滑翔机类别等级或者气球级别等级的飞行员执照；

(2)当行使有滑翔机或者气球权限运动飞行员执照的权限时；

(3)（如适用）在滑翔机或者气球中行使具有滑翔机类别等级或者气球级别等级的飞行员执照的权限时；

(4)行使飞行教员执照的权限时。此执照具有：

(i)滑翔机或者气球的运动飞行员等级；或者

(ii)滑翔机级别等级；

(5)行使飞行教员执照的权限时，但此人并非担任机长或者飞行员机组的必需成员；

(6)行使地面教员执照的权限时；

(7)担任考核员或者考试飞行员并管理在滑翔机、气球、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执行的飞行员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的实践考试或者熟练检查时；

(8)参加执照、等级或者许可的实践考试或者熟练检查时，或者在滑翔机、气球、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行使权限时；或者

(9)美国武装部队的空军飞行员可以出示最新体检证明，以获得由美国武装部队签发的飞行员飞行资格批准，且：

(i)此次飞行无需三级以上的体检合格证；以及

(ii)所执行的飞行活动为美国空域的国内飞行。

(c)需要体检合格证或者美国驾照的飞行。

(1)在下列情况下，某人必须持有或者拥有根据本章第 67 部签发的体检合格证或者美国驾照：

(i) 在除滑翔机或者气球外的轻型运动航空器上申请运动飞行员权限时，行使飞行学员执照的权限；

(ii)在除滑翔机或者气球以外的轻型运动航空器上行使运动飞行员执照的权限；

(iii)担任除滑翔机或者气球外的轻型运动航空器的机长或者飞行机组必需成员时，行使具有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的权限

(iv)担任考核员，并管理签发除滑翔机或者气球外的轻型运动航空器的运动飞行员执照的实践考试；

(v)若飞行是在 § 61.113(i)规定的条件和限制下运行时，行使学员、休闲或者私用飞行员执照的权限；或者

(vi) 若飞行是在 § 61.113(i)规定的条件和限制下运行时，行使飞行教员执照的权限并担任机长或者作为飞行机组必需成员时。

(2)利用美国驾照满足第（c）款要求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i) 遵守此人的美国驾照规定的各项约束及限制条件，及任何适用于机动车经营的司法或者行政命令；

(ii)在其最近一次申请时，有资格获得三级以上飞行员体检合格证（如果此人已申请体检合格证）；

(iii)其最近签发的体检合格证（如果该人持有体检合格证）未被暂扣或者吊销，或者最近特别签发其体检合格的批准未被撤回；以及

(iv)不知晓或者无理由知晓任何可使此人无法安全运行轻型运动航空器的健康状况。

(3) 若飞行是在 § 61.113(i)规定的条件和限制下运行时，利用美国驾照满足第（c）款要求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i) 此人必须：

(A) 遵守与此人的美国驾照有关的各项约束及限制条件；

(B) 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后的任意时刻，持有根据本章 67 部签发的体检合格证；

(C) 在根据 § 61.113(i)执行的飞行运行中担任机长的 24 个日历月之前的时间内，完成 § 68.3 规定的体检课程，并获得符合本章 § 68.3(b)(1)规定的课程结课证明；

(D) 在根据 § 61.113(i)执行的飞行运行中担任机长的 48 个日历月之前的时间内，接受由州注册医师按照本章第 68 部规定要求执行的全面体检；以及

(E) 如果此人被确认存在可能影响其飞行运行能力的身体条件时，在根据 § 61.113(i)执行的飞行运行中担任机长时必须处于州注册医师的照顾和治疗下。

(ii) 最近签发的体检合格证：

(A) 可包含特别签发的批准；

(B) 可到期；以及

(C) 不能被暂扣或者吊销。

(iii) 最近发布的特别签发其体检合格的批准未被撤回；以及

(iv) 最近提交给 FAA 的飞行员体检合格证申请未完成和被拒绝。

(d) 体检合格证的期限。参照下列图表确定每种类型的体检合格证的期限：

如果您持有	截至最近体检合格证检查日期，您的年龄为	您在执行某次具有下列要求的飞行运行-	对于相应的飞行运行，您的体检合格证在以下月份的最后一天到期
(1) 一级体检合格证	(i) 40 周岁以下	具有机长权限，或者在按照第 121 部规定需要三名或者三名以上飞行员的国际或者补充飞行运行中具有副机长权限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在体检合格证上显示的检查月份后的第 12 个月。
	(ii) 40 周岁或者 40 周岁以上	具有机长权限，在按照第 121 部规定需要三名或者三名以上飞行员的国际或者补充飞行运行中具有副机长权限，或者对于在第 121	在体检合格证上显示的检查月份后的第 6 个月

		部运行中已满 60 周岁的飞行员机组成员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iii)任何年龄	商用飞行员执照或者空中交通管制塔台操作员执照	在体检合格证上显示的检查月份后的第 12 个月。
	(iv)40 周岁以下	休闲飞行员执照、私用飞行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当在除滑翔机或者气球外的飞行运行中，担任机长或者飞行员机组必需成员）、飞行学员执照或者运动飞行员执照（不将美国驾照用作体检合格证明时）	在体检合格证上显示的检查月份后的第 60 个月。
	(v) 40 周岁或者 40 周岁以上	休闲飞行员执照、私用飞行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当在除滑翔机或者气球外的飞行运行中，担任机长或者所要求的飞行员机组必需成员）、飞行学员执照或者运动飞行员执照（不将美国驾照用作体检合格证明时）	在体检合格证上显示的检查月份后的第 24 个月。
(2) 二 级 体 检合格证	(i) 任何年龄	具有副机长权限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除本节第(d)(1)款规定的飞行运行外）、商用飞行员执照或者空中交通管制塔台操作员执照	在体检合格证上显示的检查月份后的第 12 个月。
	(ii) 40 周岁以下	休闲飞行员执照、私用飞行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在除滑翔机或者气球外的飞行运行中，担任机长或者飞行员机组必需成员）、飞行学员执照或者运动飞行员执照（不将美国驾照用作体检合格证明时）	在体检合格证上显示的检查月份后的第 60 个月。
	(iii)40 周岁或者 40 周岁以上	休闲飞行员执照、私用飞行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当在除滑翔机或者气球外的飞行运行中，担任机长或者所要求的飞行员机组必需成员）、飞行学员执照或者运动飞行员执照（不将美国驾照用作体检合格证明时）	在体检合格证上显示的检查月份后的第 24 个月。

		行中，担任机长或者飞行员机组必需成员）、 飞行学员执照或者运动飞行员执照（不将美国驾照用作体检合格证明时）	后的第 24 个月。
(3) 三级体检合格证	(i) 40 周岁以下	休闲飞行员执照、私用飞行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当在除滑翔机或者气球外的飞行运行中，担任机长或者飞行员机组必需成员）、 飞行学员执照或者运动飞行员执照（不将美国驾照用作体检合格证明时）	在体检合格证上显示的检查月份后的第 60 个月。
	(ii) 40 周岁或者 40 周岁以上	休闲飞行员执照、私用飞行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当在除滑翔机或者气球外的飞行运行中，担任机长或者飞行员机组必需成员）、 飞行学员执照或者运动飞行员执照（不将美国驾照用作体检合格证明时）	在体检合格证上显示的检查月份后的第 24 个月。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895,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4, 2004 年 7 月 27 日，经修正案 61-121, 73 FR 43064 修订，20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案 61-121, 73FR 48125, 2008 年 8 月 18 日；修正案 61-123, 74 FR 34234, 20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47, 20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案 61-129, 76 FR 78143, 201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案 61-129A, 74 FR 61721, 2012 年 10 月 11 日；修正案 61-130, 78FR 42372, 2013 年 7 月 15 日]

§61.25 姓名变更

(a) 申请人对于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执照上的姓名变更申请必须通过提交此人的下列文件完成：

(1) 飞行员执照；以及

(2) 结婚证、法院命令或者其他证明姓名变更的文件副本。

(b) 本节第(a)款的文件在审查后归还给申请人。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 经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48 修订, 2009 年 8 月 21 日]

§61.27 自愿交出或者交换执照

(a) 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执照的持有人可自愿提交执照, 以供:

- (1) 注销;
- (2) 签发较低等级的执照; 或者
- (3) 签发删除特定等级的其他执照。

(b) 根据本节第(a)款提出的任何请求, 必须包括以下签署声明或者等效内容: “此项请求出于本人个人原因提出, 并充分了解本人的(插入执照或者等级名称, 如适用)不会重新签发, 除非本人再次通过规定的签发考试。”

§61.29 更换丢失或者毁坏的飞行员执照或者体检合格证或者理论考试报告

(a) 必须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更换遗失或者毁坏的根据本部签发的飞行员执照的请求:

(1) 致函运输部 FAA 航空人员认证处, 通讯地址为: 邮政信箱 25082, 俄克拉荷马市, 邮编 73125, 并且必须附上支票或者汇票, 以支付给 FAA 相应费用; 或者

(2) 以局方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和格式, 包括向飞行员服务网站 (<http://www.faa.gov>) 提交在线请求, 且必须注明相应费用的可接受付款方式。

(b) 必须通过以下方式, 提出更换遗失或者毁坏的体检合格证的请求:

(1) 致函运输部 FAA 航空医疗认证部门通讯地址为: 邮政信箱 26200, 俄克拉荷马市, 邮编 73125, 并且必须附上支票或者汇票, 以支付给 FAA 相应费用; 或者

(2) 以局方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和格式, 且必须注明相应费用的可接受付款方式。

(c) 更换丢失或者毁坏的理論考试报告的请求:

(1) 致函运输部 FAA 航空人员认证处, 通讯地址为: 邮政信箱 25082, 俄克拉荷马市, 邮编 73125, 并且必须附上支票或者汇票, 以支付给 FAA 相应费用; 或者

(2)以局方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和格式，且必须注明相应费用的可接受付款方式。

(d)更换丢失或者毁坏的飞行员执照、体检合格证或者理论考试报告的请求，必须写明：

(1)本人姓名；

(2)永久邮寄地址（含邮政编码），或者如果永久邮寄地址包含邮政信箱号码，则写明当前住址；

(3)执照持有人的出生日期和出生地；以及

(4)任何与下列内容的信息：

(i) 飞行员执照等级、编号及签发日期（如适当）；

(ii)体检合格证的级别、体检的地点和日期、航空体检医生（AME）的姓名，并酌情写明原始体检合格证的丢失情况；以及

(iii)理论考试的日期（如适用）。

(e) 丢失飞行员执照、体检合格证或者理论考试报告的人员可以按照局方批准的方式，从FAA 的航空医疗认证部门或者航空人员认证处获取一份临时授权文件执行执照权限，以及：

(1)在该人员根据本节(a)、(b)或者(c)款规定，等待接收新签发的证件期间，上述文件可酌情作为飞行员执照、体检合格证或者理论考试报告使用 60 天，除非该人员收到其执照已被暂扣或者吊销的通知。

(2)上述此类文件申请必须包括以前申请执照副本或者理论考试报告副本的日期。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896,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21, 73 FR 43065, 20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48, 2009 年 8 月 21 日； 修正案 61-131, 78 FR 56828, 2013 年 9 月 16 日]

§61.31 型别评级要求、附加训练和许可证的要求

(a) 必需的型别评级。担任以下任一类航空器机长的人员必须持有该航空器的型别评级：

(1)大型航空器（除了轻于空气航空器外）。

(2)涡轮喷气动力飞机。

(3) 其他局方通过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程序指定的航空器。

(b) 代替型别评级的许可证。除非符合下列情况，经授权的飞行员不得在无型别评级的情况下飞行需要进行型别评级认证的航空器 60 天：

(1) 局方已授权该项飞行或者一系列飞行；

(2) 局方已确定通过许可证的运行限制可以实现同等水平的安全性；

(3) 该飞行员表明该项飞行或者一系列飞行不符合本节(a)款要求；以及

(4) 该项飞行：

(i) 仅包括转场飞行、飞行训练、试飞或者飞行员执照或者等级的实践考试；

(ii) 在美国境内；

(iii) 不涉及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的运行，除非该酬金或者租金是使用航空器进行训练或者进行实践考试的费用；以及

(iv) 只载运对飞行所必需的机组成员。

(5) 如果该项飞行或者一系列飞行无法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完成，则局方可以批准额外长达 60 天的时间以完成该项飞行或者一系列飞行。

(c) 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对载运人员限制，或者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的飞行运行。除非该人员持有适用于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需级别和型别）等级的执照，否则该人员不得担任载有其他人员或者进行收取酬金或者租金业务航空器的机长。该人员也不得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担任该类航空器的机长。

(d) 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航空器机长限制。作为航空器的机长，人员必须：

(1) 持有符合待执飞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的执照（如需要级别或者型别等级）；或者

(2) 已接受本部所要求的训练，该项训练适用于待执飞的航空器的飞行员执照级别、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需级别或者型别），并已从授权教员处获得单人飞行的认可。

(e) 飞行复杂飞机需要的附加训练。

(1) 除本节第(e)(2)项的规定外, 在满足下列要求之前, 任何人不得担任复杂飞机的机长:

(i) 接受并记录了授权教员对其进行复杂飞机、能代表复杂飞机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 并且能熟练地运行飞机和系统; 以及

(ii) 在此飞行员的飞行记录本中从授权教员处获得证明此人能熟练飞行复杂飞机的一次性认可。

(2) 若该人员于 1997 年 8 月 4 日之前已有飞行复杂飞机、能代表复杂飞机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的飞行时间记录, 则无需本节第(e)(1)款中要求的训练和认可。

(f) 飞行高性能飞机需要的附加训练。

(1) 除本节第(f)(2)款的规定外, 在满足下列要求之前, 任何人不得担任高性能飞机(飞机配备大于 200 马力的发动机)的机长:

(i) 接受并记录了由授权教员对其进行高性能飞机、能代表高性能飞机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 并且能熟练地运行飞机和系统; 以及

(ii) 在此飞行员的飞行记录本中, 从授权教员处获得证明此人能熟练飞行高性能飞机的一次性认可。

(2) 若该人员于 1997 年 8 月 4 日之前已有飞行高性能飞机、能代表高性能飞机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的飞行时间记录, 则无需本节(f)(1)款中要求的训练和认可。

(g) 运行能够在高空飞行的增压飞机需要的附加训练。

(1) 除本节第(g)(3)款的规定外, 任何人不得担任增压飞机(在高于平均海平面 25000 英尺上, 航空器有升高限度或者最大使用高度, 其中以较低者为准)的机长, 除非该人员接受并记录了由授权教员对其进行的地面训练, 或者在此飞行员的飞行记录本或者训练记录中从授权教员处获得了证明此人能顺利完成地面训练的认可。此项地面训练必须至少包括以下科目:

(i) 高空空气动力学和气象学;

(ii) 呼吸作用;

(iii) 缺氧和任何其他高空疾病的影响、症状和原因;

(iv) 没有氧气补充情况下的能保持意识清醒时间;

- (v) 长时间使用补充氧气的影响;
- (vi) 气体膨胀和形成气泡的原因和影响;
- (vii) 消除气体膨胀、形成气泡和高空疾病的预防措施;
- (viii) 释压的物理现象和结果; 以及
- (ix) 高空飞行的其他生理学方面的知识。

(2) 除本节第(g)(3)款的规定外, 任何人不得担任增压飞机的机长, 除非该人员接受并记录了由授权教员对其进行增压飞机、能代表增压飞机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的训练, 并在此飞行员的飞行记录本或者训练记录中从授权教员处获得了证明此人能熟练运行增压飞机的认可。此项飞行训练必须至少包括以下科目:

- (i) 在平均海平面高度以上 25,000 英尺上空正常巡航飞行;
- (ii) 模拟快速释压时的正确应急程序 (实际未使航空器释压); 以及
- (iii) 紧急下降程序。

(3) 若该人员顺利完成以下任一关于增压飞机、能代表增压飞机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的飞行记录, 则无需提供本节(g)(1)及(g)(2)款中的训练和认可:

- (i) 于 1991 年 4 月 15 日前担任过机长;
- (ii) 于 1991 年 14 月 15 日前在飞行员执照或者等级考试中完成飞行熟练检查;
- (iii) 完成美国军事部门进行的正式机长检查; 或者
- (iv) 完成由局方或者经批准的飞行检查员按本章第 121、125 或者 135 部的规定对飞行员进行的飞行熟练检查。

(h) 特定机型航空器的附加训练。在满足下列要求之前, 任何人不得担任局方确定需要特定机型训练的航空器的机长:

- (1) 接受并记录了航空器、能代表这类航空器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的特定机型训练; 以及
- (2) 在飞行记录本中从授权教员处获得了证明该人员已经能熟练运行该类航空器和其系统

的认可。

(i) 飞行后三点飞机需要的附加训练。除本节第(i)(2)款中的规定外，任何人均不得担任后三点飞机的机长，除非该人员接受并记录了由授权教员对其进行后三点飞机的飞行训练，并在此人的飞行记录本中，有授权教员证明此人能熟练飞行后三点飞机的认可。此项飞行训练必须至少包括以下操作和程序：

(i) 正常起飞与着陆、侧风起飞与着陆；

(ii) 机轮着陆（除非飞机制造商不建议此类着陆）；以及

(iii) 复飞程序。

(2) 若该人员于 1991 年 4 月 15 日前已有担任飞行后三点飞机的机长的飞行记录，则无需本节第(i)(1)款中的训练和认可。

(j) 飞行滑翔机需要的附加训练。

(1) 任何人均不得担任滑翔机的机长：

(i) 使用地面牵引程序，除非该人员已经顺利完成地面牵引程序和运行的地面训练及飞行训练，并且在此飞行员的飞行记录本中有授权教员证明此飞行员能熟练操作地面牵引程序和运行的认可；

(ii) 使用空中拖航程序，除非该人员已经顺利完成空中拖航你程序和运行的地面训练及飞行训练，并且在此飞行员的飞行记录本中有授权教员证明此飞行员能熟练运行空中拖航程序和运行的认可；

(iii) 使用自主起飞程序，除非该人员已经顺利完成自主起飞程序和运行的地面训练及飞行训练，并且在此飞行员的飞行记录本中有授权教员证明此飞行员能熟练运行自主起飞程序和运行的认可。

(2) 于 1997 年 8 月 4 日前获得滑翔机等级执照的持有人均可认为符合本项中关于特定运行权限（执照持有人已合规）所需的训练和飞行记录本认可要求。

(k) 夜视镜飞行需要的附加训练。

(1) 除非本节第(k)(3)款中的规定外，只有该人员有有从授权教员接受地面训练的记录，并且

从授权教员处获得该人员完成地面训练的的飞行记录本认可或者训练记录认可，方可担任使用夜视镜飞行航空器的机长。该项地面训练必须包括以下科目：

- (i) 本章有关夜视镜的限制和飞行运行的适用部分；
- (ii) 与夜视镜使用相关的航空医学因素，包括如何保护夜间视力、眼睛如何适应夜间环境、影响夜视能力的自我强加压力、照明对夜视的影响、用于在夜间估算距离和深度的线索及视觉错觉；
- (iii) 夜视镜设备在正常、非正常和紧急情况下的使用；
- (iv) 夜视镜性能和景物判读；以及
- (v) 夜视镜运行飞行计划，包括夜间地形判读及影响地形判读的因素。

(2) 除本节第(k)(3)款中的规定外，只有该人员有从授权教员处接受飞行训练的记录，并且从授权教员处获得该人员能熟练使用夜视镜飞行的飞行记录本认可或者训练记录认可，方可担任使用夜视镜飞行航空器的机长。该项飞行训练必须包括以下任务：

- (i) 进行飞行前检查并使用航空器内外部照明系统进行夜视镜飞行；
- (ii) 为夜视镜飞行进行夜视镜的飞行前准备工作；
- (iii) 使用夜视镜进行飞行的起飞阶段、爬升阶段、航线飞行阶段、下降阶段和着陆阶段的正确方法；以及
- (iv) 使用夜视镜时的正常、非正常及紧急运行情况下的操作。

(3) 如果该人员在使用夜视镜飞行航空器完成以下任一项飞行员熟练检查，则本节第(k)(1)和(2)项中的要求对其不适用：

- (i) 完成美国武装部队进行的夜视镜飞行中的飞行员熟练检查。
- (ii) 通过由考核员或者飞行检查员根据本章第 135 部中的要求对飞行员进行的夜视镜飞行熟练检查。
- (iii) 当飞行员符合下列情况时，由夜视镜制造商或者授权教员对飞行员进行夜视镜飞行熟练检查：

(A)受聘于联邦、州、县或者城市执法机构; 以及

(B)作为机长进行夜视镜飞行, 且具有至少 20 小时的夜视镜飞行记录。

(I) 例外情况。

(1)本节对型号合格审定未被归类为飞机、旋翼机、滑翔机、轻于空气航空器、动力升力机、轮式动力伞或者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的航空器的类别和级别认证作要求。

(2)本节的等级限制并不适用于:

(i) 正进行实践考试的申请人;

(ii)飞行学员执照持有人;

(iii)飞行航空器的飞行员执照持有人有以下授权时:

(A)持有临时型别执照; 或者

(B)实验性飞行执照, 除非此飞行运行涉及载客;

(iv)执行气球飞行运行的具有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等级的飞行员执照持有人;

(v)根据§61.101(h)中的要求执行飞行运行的休闲飞行员执照持有人; 或者

(vi)执行轻型运动航空器飞行运行的运动飞行员执照持有人。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40896, 1997 年 7 月 30 日, 经修正案 61-104, 63 FR 20286 修订, 1998 年 4 月 23 日; 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5,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48, 2009 年 8 月 21 日; 修正案 61-128, 76 FR 54105, 2011 年 8 月 31 日]

§61.33 考试: 一般程序

本部中的考试均指定时间和地点, 并由局方指定的人员进行。

§61.35 理论考试: 必要条件和及格分数

(a)参加理论考试的申请人必须:

(1)按照本部规定从授权教员处获得认可, 证明该申请人已完成本部要求的适当的地面训练或者自学课程, 以获得所申请的执照或者等级, 并已为理论考试做好准备;

(2)根据§61.156 中的规定，2014 年 7 月 31 日以后，参加多发飞机级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理论考试的申请人，需持有航线运输飞行员认证训练课程的结课证书；以及

(3)申请时，需包含申请人的下列信息或者资料：

(i) 本人照片；

(ii)签名；

(iii)出生日期，注明：

(A)除签发多发飞机级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ATP）执照外，在签发其他任何执照时，该申请人须在飞行员理论考试报告期满之日之前，符合或者将符合本部关于所申请执照的年龄要求；

(B)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之前，按照§§61.159 或者 61.160 航空经历要求签发多发飞机级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ATP）执照的申请人，在进行理论考试之时应已满 21 周岁；以及

(C) 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后，按照§§61.159 或者 61.160 航空经历要求签发多发飞机级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ATP）执照的申请人，在进行理论考试之时应年满 18 周岁；

(iv)如果永久邮寄地址为邮政信箱号码，该申请人须提供其当前住址。

(b)局方应规定理论考试的最低通过成绩。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经修正案 61-104, 63 FR 20286 修订，1998 年 4 月 23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48, 2009 年 8 月 21 日； 修正案 61-130, 78 FR 42373, 2013 年 7 月 15 日；修正案 61-130B, 78FR 77573, 2013 年 12 月 24 日]

§61.37 理论考试：作弊或者其他未经授权的行为

(a)参加理论考试的申请人不得：

(1)复制或者故意删除任何理论考试结果；

(2)向另一申请人泄露或者从其获取理论考试的任何部分或者副本；

(3)在考试期间提供或者获得理论考试相关的帮助；

(4)代表他人参加理论考试的任何部分；

(5) 由他人代表或者代表他人进行理论考试；

(6) 未经局方明确授权，在考试期间使用任何材料或者获取帮助；以及

(7) 故意造成、协助或者参与本项禁止的任何行为。

(b) 局方发现实施本节第(a)款禁止行为的申请人，将在实施该项行为之后 1 年内禁止：

(1) 申请根据本章签发或者授予的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以及

(2) 申请及进行本章规定的任何考试。

(c) 如果局方发现申请人实施本节第(a)款禁止行为，则可暂扣或者吊销该申请人持有的任何执照或者等级。

§61.39 实践考试的必要条件

(a) 除本节第(b)、(c)及(e)款规定的情况外，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以获得本部签发的任何执照或者等级的实践考试资格：

(1) 通过规定的理论考试：

(i) 如果需要进行理论考试，申请人应在完成实践考试当月之前的 24 个日历月内完成该项理论考试；或者

(ii) 申请人应在完成实践考试（该项考试针对完成§61.156 规定的航线运输飞行员认证训练计划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后通过具有多发级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理论考试的申请人）当月之前的 60 个日历月内完成该项考试；

(2) 如果需要理论考试结果，则在申请实践考试时提供理论考试报告；

(3) 已顺利完成规定的训练，并获得了本部规定申请执照或者等级所要求的航空经历；

(4) 如果需要体检合格证，则至少持有三级体检合格证；

(5) 满足本部规定的签发所申请执照或者等级的年龄要求；

(6) 如果本部要求，则申请人的飞行记录本和训练记录应附有相应认可，并由授权教员签名，证明该申请人：

(i) 在申请准备实践考试当月的前 2 个月内，有接受训练时间的记录；

(ii)已准备好进行所需的实践考试；

(iii)顺利演示其在航空人员理论考试存在缺陷的科目内容，；以及

(7)已填写并签署申请表。

(b)多发飞机级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申请人，只有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后通过理论考试并被录用担任以下职务，方可在其理论考试到期后仍可进行实践考试：

(1)在实践考试时由第 119 部的执照持有人雇用为机组成员，执行本章第 125 或者 135 部的飞行运行任务，并顺利完成上述 119 部运营人获批准的机长训练计划或者机长检查计划；或者

(2)，在实践考试时由第 119 部的执照持有人雇用为飞行机组成员，执行本章第 121 部的飞行运行任务，并顺利完成上述 119 运营人获批准的初训计划；或者

(3)在实践考试时由美国武装部队雇用为飞行机组成员，执行美国军事航空运输运行，并已完成适合其申请的飞行员执照及等级的航空器机长训练计划。

(c)除本节第(b)款规定的等级以外其他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申请人，若其被录用担任以下职务，方可在其理论考试报告过期后仍可进行该执照或者等级的实践考试：

(1)在实践考试时由第 119 部的执照持有人雇用为机组成员，执行根据本章第 125 或者 135 部的飞行运行任务，并顺利完成上述 119 部运营人获批准的机长训练计划或者机长检查计划；或者

(2)在实践考试时由美国武装部队雇用为飞行机组成员，执行美国军事航空运输运行，并已完成适合其申请的飞行员执照及等级的航空器机长训练计划。

(d)除本节第(a)款的规定外，为满足参加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多发飞机级别等级）或者同时具有飞机机型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实践考试资格，该申请人须：

(1)如果申请人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后通过理论考试，则应在申请实践考试之时，提交 §61.156 规定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训练课程结课证书；

(2)如果申请§61.160(a)航空经历要求的实践考试，申请人则须出示§61.160(a)节所需的文件，以便证实其资格；以及

(3)如果申请§61.160(b)、(c)或者(d)航空经历要求的实践考试，申请人必须出示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的官方成绩单和证明文件，且该教育机构持有局方根据§61.169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e) 如果该人员存在下列情况，则无需遵从本节第(a)(6)款的规定：

(1)持有《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签发的外国飞行员执照，并至少获得授权其申请的飞行员执照的权限；

(2)只申请型别等级；或者

(3)申请在无需航空器型别等级实践考试的航空器内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附加等级。

(f) 如果执照或者等级实践考试的所有增量均未在同一天完成，则所有剩余考试增量必须在申请人开始考试当月后的 2 个日历月内完成。

(g) 如果执照或者等级实践考试的所有增量未在申请人开始开始当月后的 2 个日历月内完成，申请人则须重新进行整个实践考试。

[文件编号 25910，62 FR 16298，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62 FR 40897，1997 年 7 月 30 日，经修正案 61-104，63 FR 20286 修订，1998 年 4 月 23 日；修正案 61-124,74 FR 42548，20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案 61-130, 78 FR 42373, 2013 年 7 月 15 日；修正案 61-130B, 78FR 77573，2013 年 12 月 24 日]

§61.41 由未经 FAA 认证的飞行教员执行的飞行训练

(a) 如果该人员从下列人员处接受训练，以获得根据本部签发的飞行员执照或者等级要求的飞行训练学分：

(1)以下任一空军飞行员训练计划的武装部队飞行教员：

(i) 美国；或者

(ii)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其他缔约国

(2)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其他缔约国发照机构授权提供指导训练的飞行教员，且在美国境外进行飞行训练。

(b) 本节第(a)款所述的飞行教员仅有权认可已经给予的训练。

§61.43 实践考试：一般程序

(a) 完成执照或者等级的实践考试，包括：

(1) 按照批准的实践考试标准，在其申请的飞行员执照或者等级所要求的操作方面执行规定的任务；

(2) 通过成功执行每项任务，演示已能熟练运行航空器；

(3) 按照批准的标准展示熟练度和能力；以及

(4) 演示良好的判断力。

(b) 实践考试中所需的飞行员飞行机组基于下列要求之一，且适用于实践考试中使用的航空器：

(1) 如果该航空器的 FAA 批准的飞行手册要求飞行员飞行机组为单飞飞行员，则该申请人须在实践考试中证明其单飞飞行员的熟练度。

(2) 如果航空器型号合格证数据单要求飞行员飞行机组为单飞飞行员，则该申请人须在实践考试中证明其单飞飞行员的熟练度。

(3) 如果 FAA 飞行标准化委员会报告、FAA 批准的航空器飞行手册或者航空器型号合格证数据单，允许飞行员飞行机组为单飞飞行员、飞行员和副驾驶，则该申请人须在实践考试中证明单飞飞行员或者与副驾驶一起飞行的熟练度。如果申请人与副驾驶一同进行实践考试，则将在该申请人的飞行员执照上注明“必需副机长”的限制。如果申请人在其申请单飞权限的航空器中，展示出单飞熟练度并通过实践考试，则可取消该限制。

(c) 如果申请人有任何操作未通过，该申请人则无法通过实践考试。

(d) 在通过所有操作之前，申请人不具备所申请执照或者等级的资格。

(e) 若出现下列情况，考核员或者申请人可随时中断实践考试：

(1) 申请人无法通过一个或者多个操作；或者

(2) 由于恶劣天气条件、航空器适航性或者任何其他飞行安全问题。

(f) 如果实践考试中断，申请人有权获得已通过的操作方面的计分，但申请人须：

- (1) 在实践考试中中断后的 60 天内通过实践考试的剩余部分；
 - (2) 向重考考核员提交初始不予批准通知单或者中断函表格（视情况而定）；
 - (3) 如果需要进行额外训练，则须顺利完成任何所需的额外训练，并获得适当教员的认可；
- 以及
- (4) 向重考考核员提交一份妥善填写并签字的申请。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 经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49 修订, 2009 年 8 月 21 日]

§61.45 实践考试：要求的航空器和设备

(a) 概述。除本节第(a)(2)款规定外，或者获得许可使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完成实践考试的整个飞行增量外，申请根据本部签发执照或者等级的申请人必须：

- (1) 为每项要求的考试提供美国注册的飞机：
 - (i) 属于申请人所申请执照或者等级的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适用）；以及
 - (ii) 持有有限、基本或者轻型运动类别的标准适航证或者特殊适航证。
- (2) 经管理实践考试的考核员同意，申请人须提供：
 - (i) 持有适航证的航空器，而非持有有限、基本或者轻型运动类别的标准适航证或者特殊适航证，否则须符合本节第(a)(1)款的规定；
 - (ii) 相同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适用）且由注册国审定合格的外国注册航空器；或者
 - (iii) 相同类别、级别和型别的军用航空器，若航空器级别和型别适用，且申请人正申请该航空器的执照或者等级，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该航空器由美国武装部队直接实施飞行运行控制；
 - (B) 该航空器符合美国武装部队维护标准的适航性；以及
 - (C) 申请人持有其指挥官的授权书，授权其使用该航空器进行实践考试。
- (b) 所需装置（控制装置除外）。
 - (1) 本节第(b)(2)款的规定外，实践考试所用的航空器必须具备：

(i) 实践考试所需执行的每个操作的装置；

(ii) 无既定的飞行运行限制，即未禁止其在实践考试所需的任何操作中的使用；

(iii) 除本节第(e)、(f)款的规定外，至少两个飞行员操作台且有充足的能见度，可供每名人员安全地操纵航空器；以及

(iv) 当为考核员提供额外折叠座椅时，飞机座舱和外部能见度须足以评估申请人的飞行绩效。

(2) 执照或者等级的申请人可使用具有某种飞行运行特性的航空器，该飞行特性会妨碍申请人执行实践考试所需的所有任务。然而，申请人的执照或者等级（如适用）将会设置适当的限制。

(c) 所需控制装置。除轻于空气航空器及无发动机的滑翔机之外，用于实践考试的航空器必须配备发动机功率控制装置和飞行控制装置，且可供两名飞行员以正常方式接触和进行飞行操纵，除非考核员确定可在航空器上安全地进行实践考试，而无需考核员容易地接触到的控制装置。

(d) 模拟仪表飞行设备。申请仅参照仪表操纵航空器的实践考试的申请人必须提供：

(1) 航空器配设设备，以允许申请人进行适用于所申请等级的操作；以及

(2) 防止申请人从航空器外部获得目视参考，但不妨碍考核员获得飞机外部的目视参考，且局方可接受的设备。

(e) 单组操纵装置航空器。如果具备以下条件，则可在配备单组控制装置的航空器中进行实践考试：

(1) 考核员同意进行该项考试；

(2) 考试不涉及仪表技能的演示；以及

(3) 考核员所在位置能观察到申请人操作的熟练度。

(f) 单座轻型运动航空器。如果具备以下条件，则可在单座轻型运动航空器进行运动飞行员执照的实践考试：

(1) 考核员同意进行考试；

(2)考核员所在位置可以观察航空器的运行并评估申请人的熟练度；以及

(3)为成功通过考试的飞行员执照申请人签发飞行员执照，并注明限制“不得载客且仅运行单座轻型运动航空器”。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897,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04, 63 FR 20286, 1998 年 4 月 23 日；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5, 20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49, 2009 年 8 月 21 日]

§61.47 经局方授权进行实践考试的考核员的地位

(a)考核员代表局方对根据本部签发的执照和等级进行实践考试，并观察申请人在实践考试中执行操作方面的能力。

(b)在实践考试中，考核员不作为该航空器的机长，除非考核员同意飞行或者部分飞行的机长职责，并经以下人员事先安排：

(1)申请人；或者

(2)其他将担任飞行或者部分飞行机长的人员。

(c)尽管已规定实践考试过程使用的航空器型别，申请人与考核员（及由考核员授权的机内其他人员）不受本章规定的载客要求或者限制。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FR 40897, 1997 年 7 月 30 日]

§61.49 考试不合格后的重考

(a)未能通过理论考试或者实践考试的申请人，只有在满足下列要求后，方可申请重考：

(1)由授权教员指导进行必需的训练，并确定申请人的熟练度足以通过考试；以及

(2)获得指导申请人进行额外训练的授权教员的认可。

(b)申请飞机类别等级或者滑翔机类别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的申请人，若由于失速意识、自旋进入、自旋或者自旋恢复的指导能力不足而未能通过实践考试，则须：

(1)重考之前，应符合本节第(a)款的要求；

(2)准备重考航空器，且属于所申请等级的适当航空器类别，并经自旋认证；以及

(3)在重考期间，向考核员展示对失速意识、自旋进入、自旋或者自旋恢复的合乎要求的教学熟练度。

§61.51 飞行记录本

(a)训练时间和航空经历。每名人员必须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归档和记录以下时间：

(1)满足本部的执照、等级或者飞行审查要求的训练和航空经历。

(2)满足本部对近期飞行经历要求所需的航空经历。

(b)飞行记录本填写。为满足本节第(a)款的要求，每名人员必须输入每次记录的飞行或者课程的以下信息：

(1)概述：

(i) 日期。

(ii)总飞行时间或者课程时间。

(iii)飞机起飞和着陆位置，或者对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开展的课程，教授该课程的位置。

(iv)航空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航空训练设备的类型和标识。

(v)安全飞行员的姓名（如果本章§91.109 要求）。

(2)飞行员经历或者训练的类型：

(i) 单飞。

(ii)机长。

(iii)副机长。

(iv)从授权教员处接受的飞行训练和地面训练。

(v)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航空训练设备中从授权教员处接受的训练。

(3)飞行条件：

- (i) 昼间或者夜间。
- (ii) 实际仪表飞行。
- (iii) 在飞行中、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中或者航空训练设备上的模拟仪表条件。
- (iv) 在飞行中的航空器、飞行模拟机及飞行训练器中使用夜视镜。
- (c) 飞行经历时间的记录。本节所述的飞行经历时间可用于：
 - (1) 申请根据本部签发的执照或者等级或者根据本部授权的权限；或者
 - (2) 满足本部对近期飞行经历的要求。
- (d) 单人飞行时间的记录。除飞行学员在需要一名以上飞行机组成员的飞艇上执行机长职责之外，只有该飞行员为该航空器内的唯一乘员时，方可将其记录为单人飞行时间。
- (e) 机长飞行时间的记录。
 - (1) 运动、休闲、私用、商用或者航线运输飞行员，可将以下飞行记为机长飞行时间：
 - (i) 此飞行员是其已取得等级的航空器内控制装置的唯一操纵者，或者拥有该类别和级别航空器的运动飞行员权限，且如果该航空器的级别等级适当时；
 - (ii) 飞行员为航空器内的唯一乘员时；
 - (iii) 除运动或者休闲飞行员执照的持有人外，该飞行员在型号认证或者飞行规定需要一名以上飞行员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或者
 - (iv) 当飞行员在有资格的机长的监督下执行机长职责：
 - (A) 执行机长职责的飞行员持有商用或者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和航空器等级，并上述航空器等级适合正在飞行航空器的类别和级别（如果级别等级适当）；
 - (B) 执行机长职责的飞行员正在进行经批准的机长训练计划，其中包括以下操作方面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
 - (1) 飞行前准备；
 - (2) 飞行前程序；
 - (3) 起飞和离场；

- (4) 飞行中操纵；
- (5) 仪表飞行程序；
- (6) 着陆和进近着陆；
- (7) 正常和非正常程序；
- (8) 应急程序；以及
- (9) 飞行后程序；

(C) 上述负责监督的机长持有：

(1) 商用飞行员执照和飞行教员执照，以及适用于正在飞行的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的航空器等级（如果需要级别等级或者型别等级）；以及

(2) 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和航空器等级，且适用于正在飞行的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如果需要级别等级或者型别等级）；以及

(D) 上述负责监督的机长在此飞行员的飞行记录本中记录并证明此次机长训练，并通过此负责监督机长的签名及飞行教员执照编号进行证明。

(2) 如果取得航空器机长等级，则该航线运输飞行员可记录其担任要求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运行的飞行员的所有飞行时间。

(3) 如果经认证的教员取得某航空器机长等级，则该飞行教员可将其担任授权教员时的所有飞行运行时间记录为机长飞行时间。

(4) 飞行学员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记录机长飞行时间：

(i) 为该航空器内的唯一乘员，或者在需要一名以上飞行员的飞艇上履行机长职责；

(ii) 持有本部§61.87 要求的单人飞行认可；以及

(iii) 正在接受飞行员执照或者等级训练。

(f) 副机长飞行时间的记录。只有在飞行时满足下列条件，相关人员方可将该段飞行时间记为副机长飞行时间：

(1) 符合本部§61.55 对副机长规定，并在航空器内担任机组人员岗位，且该航空器的型号

合格审定证要求一名以上的飞行员；以及

(2) 持有与正在飞行的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仪表飞行等级（如该飞行需要仪表飞行等级）相应的执照等级，且该航空器的型号合格审定或者飞行规章要求需要一名以上的飞行员。

(g) 仪表飞行时间的记录。（1）任何人只得将其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飞行条件下，通过参考仪表单独操纵航空器的飞行时间，记为仪表飞行时间。

(2) 授权教员只有在实际仪表飞行条件下进行仪表飞行指导时，方可记录为仪表飞行时间。

(3) 为使仪表飞行时间记录满足本部§61.57(c)中的近期仪表飞行经历要求，该人员的飞行记录本中必须记录以下信息：

(i) 完成的每种仪表进近的位置和类型；以及

(ii) 安全飞行员姓名（若有要求）。

(4) 若授权教员现场观察并签署该人员飞行记录本或者训练记录，以证明训练课程的时间和内容，该人员便可使用其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航空训练设备上的时间，作为获得飞行员执照、等级或者近期仪表飞行经历所需的仪表航空经历。

(h) 训练时间的记录。

(1) 若相关人员在航空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中接受授权教员训练，便可记录为训练时间。

(2) 训练时间必须记录在飞行记录本中，且须：

(i) 由授权教员以清晰的方式签字认可；以及

(ii) 包括训练说明、训练课程长度、授权教员签名、执照编号和执照到期日期。

(i) 所需文件的提交。（1）若下列人员提出合理检查要求，则相关人员须出示其飞行员执照、体检合格证、飞行记录本或者本部规定的任何其他记录：

(i) 局方；

(ii) 国家运输安全委员会的授权代表；或者

(iii) 任何联邦、州或者地方的执法官员。

(2) 飞行学员进行所有单独转场飞行时，必须在航空器上携带下列项目，作为获得经授权教员放行许可及认可的证据：

- (i) 飞行记录本；
- (ii) 飞行学员执照；以及
- (iii) 本节要求的任何其他记录。

(3) 运动飞行员必须在进行任何飞行时携带其飞行记录本或者其他必需的经授权教员认可的证据。

(4) 休闲飞行员必须在进行任何符合下列情况的单独飞行时携带其飞行记录本，以及必需的授权教员认可：

- (i) 此次飞行距离接受训练的机场 50 海里以上；
- (ii) 此次飞行在需要与空中交通管制通信的空域内；
- (iii) 此次飞行在日落和日出之间进行；或者
- (iv) 此次飞行在飞行员未持适当类别或者级别等级的航空器上进行。

(5) 对于持有运动飞行员执照的飞行教员在提供飞行训练时，必须在进行任何飞行时携带其飞行记录本或者其他必需的经授权教员认可的证据。

(j) 记录飞行时间的航空器要求。若相关人员要记录飞行时间，该时间必须从§61.5(b)认证的航空器上获得，且为：

- (1) 美国注册的航空器，并持有标准适航证或者特殊适航证；
- (2) 外国注册的航空器，并持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约》成员国的外国航空当局批准的适航证；
- (3) 由美国武装部队直接实施飞行运行控制的军用航空器；或者
- (4) 由联邦、州、县或者城市执法机构直接实施飞行运行控制的公用航空器，如果飞行时间由飞行员参与联邦、州、县或者城市执法机构执行官方执法飞行时获得。

(k) 夜视镜飞行时间的记录。(1) 只有相关人员使用夜视镜作为地面和进行下列运行的主

要目视参考时，方可记录为夜视镜飞行时间：

(i) 在夜视镜飞行期间操纵航空器；

(ii) 配备照明系统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对照明系统作调整，以模拟从日落之后 1 小时开始,到日出之前 1 小时结束的时间段。

(2) 当授权教员进行使用夜视镜作为地面和进行下列运行的主要目视参考的训练时，可记录为夜视镜飞行时间：

(i) 在夜视镜飞行期间操纵航空器；或者

(ii) 配备照明系统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对照明系统作调整，以模拟从日落之后 1 小时开始，日出之前 1 小时结束的时间段。

(3) 为满足§61.57(f)规定的近期夜视镜飞行经历要求而记录夜视镜飞行时间时，相关人员必须记录§61.51(b)所要求的信息。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897,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04, 63 FR 20286, 1998 年 4 月 23 日；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5, 20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49, 20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案 61-128, 76 FR 54105, 2011 年 8 月 31 日]

§ 61.52 在超轻型载具中获得的航空经历的应用

(a) 2012 年 1 月 31 日之前，相关人员可利用超轻型载具获得航空经历，以满足本部签发的下列执照和等级对航空经历的要求：

(1) 运动飞行员执照。

(2) 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3) 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或者轮式动力伞类别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

(b) 2012 年 1 月 31 日之前，相关人员可利用超轻型载具获得航空经历，以满足§61.69 的规定。

(c) 为满足本节第(a)款规定的执照或者等级要求或者本节第(b)款规定，利用超轻型载具获得航空经历的人员，必须：

- (1) 获得该航空经历时，已是 FAA 认可的超轻型载具组织的注册超轻型载具飞行员；
- (2) 按照 FAA 认可的超轻型载具组织既定的航空经历记录规定及§61.51 规定的航空器飞行经历时间记录规定，进行归档和记录航空经历；
- (3) 使用类别及级别对应其申请等级或者权限的载具获得航空经历；以及
- (4) 向 FAA 出示 FAA 认可的超轻型载具组织出具的超轻型载具飞行员记录的核证副本，该文件：
 - (i) 证明其为 FAA 认可的超轻型载具组织的注册超轻型载具飞行员；以及
 - (ii) 表示其有资格申请运动飞行员权限的飞机类别和级别。

[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 69 FR 44865,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5, 75 FR 5220, 2010 年 2 月 1 日]

§61.53 缺少体检合格证期间禁止的飞行

(a) 需要体检合格证的飞行运行。除本节第(b)款规定外，在下列情况下，持有根据本章第 67 条签发的体检合格证的任何人不得担任机长，或者担任飞行员机组必需成员的任何其他职务：

(1) 知晓或者有理由知晓任何健康状况，此类状况将使该人员无法满足飞行员操作所需的体检合格证要求；以及

(2) 因健康状况服用药物或者接受其他治疗，此类状况导致该人员无法满足飞行员操作所需的体检合格证要求。

(b) 无需体检合格证的飞行运行。对于根据本部§61.23(b)规定的运行，如果此人知晓或者有理由知晓任何健康状况，此类状况将使该人员无法满足飞行员运行所需的体检合格证要求，则任何人不得担任机长，或者担任飞行员机组必需成员的任何其他职务。

(c) 需要体检合格证或者美国驾照的飞行运行。根据本部§61.23(c)规定的飞行运行，此人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如果此人持有根据本章第 67 签发的体检合格证，且不持有美国驾照，应符合本节第(a)款。

(2) 如果此人持有美国驾照，应符合本节第(b)款。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 经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6 修订,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50, 2009 年 8 月 21 日]

§61.55 副机长资格

(a) 如果相关人员持有下列执照或者权限, 便可在型号认证飞行员机组成员需要一名以上飞行员的航空器中, 或者在需要副机长的飞行员机组成员的飞行运行中, 担任副机长:

- (1) 至少持有适当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私人飞行员执照; 以及
- (2) 如果按照 IFR 飞行, 则持有适用于正在飞行的航空器的仪表飞行等级或者权限; 以及
- (3) 至少持有正在飞行的航空器的飞行员类型等级, 除非此次飞行将在美国空域内按照美国国内飞行规定进行。

(b) 除本节第(e)款规定外, 除非此人在最近 12 个日历月内满足下列情况, 否则任何人不得在型号认证飞行机组成员需要一名以上飞行员的航空器中, 或者在需要副机长的飞行运行中, 担任副机长:

- (1) 熟悉要求副机长权限的特定类型航空器的下列信息:
 - (i) 适用于发动机、设备和系统的操作程序。
 - (ii) 性能规格和限制。
 - (iii) 正常、非正常和应急操作程序。
 - (iv) 飞行手册。
 - (v) 标牌和标志。
- (2) 除本节第(g)款规定外, 在代表副机长权限的航空器型别的航空器或者飞行模拟机上, 要求执行和记录飞行经历时间, 其中包括:
 - (i) 作为飞行控制装置的唯一操纵者, 进行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训练;
 - (ii) 履行机长职责时, 发动机停车程序及发动机停车机动;
 - (iii) 机组资源管理训练。

(c) 如果相关人员在满足本节规定的前后 1 个日历月内符合本节第(b)款的规定, 则认为此

人在期满之时已完成训练和练习。

(d)相关人员按照本节第(b)款要求，在某型别航空器中顺利完成副机长熟悉训练后，且是在申请副机长（SIC）飞行员类型等级当月的前 12 个日历月内完成该项训练的，则可获得该型别航空器的副机长飞行员类型等级。此人必须遵守以下申请和飞行员认证程序：

(1)每次课程结束后，指导训练的人员必须按照本部§61.51(h)(2)规定签署申请人的飞行记录本和训练记录。组织内有资格的管理人员可代替上述训练人员，签署申请人的训练记录或者飞行记录本，并提供必要的认可声明。上述有资格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担任首席飞行员、训练主管、飞行运行主管或者在组织内指导训练的其他类似的管理职位的人员，且必须能够验证申请人的训练记录，并证明申请人已进行过训练。

(2)上述教员或者有资格的管理人员必须为申请人的飞行记录本提供认可声明，指出“[申请人姓名和飞行员执照编号]已掌握安全运行[航空器型别]所需的与副机长相关的职责和责任方面的技能和知识。

(3)如果申请人的飞行经历和/或者训练记录为电子形式，申请人必须向 FAA 飞行标准地区办事处或者考核员出示这些记录的纸质副本，且应包含有关教员或者有资格的管理人员的签名。

(4)申请人必须填写并签署航空人员执照和/或者等级申请表-FAA 表格 8710-1，并将申请提交给 FAA 飞行标准地区办事处或者考核员。

(5)为申请人提供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的人员，必须签署航空人员执照和/或者等级申请表-FAA 表格 8710-1 的“教员推荐”栏。组织内有资格的管理人员可代替上述教员，签署申请人的 FAA 表格 8710-1。

(6)申请人必须亲自到达 FAA 飞行标准地区办事处或者会见考核员，并携带其飞行记录本/训练记录，以便填写并签署 FAA 表格 8710-1。

(7)签发飞行员类型等级“仅限 SIC 权限”无需进行实践考试。

(e)顺利完成第 91 部第 K 分部、第 125 部或者第 135 部批准的副机长训练计划、熟练检查或者能力考试之后，如果此人在其申请 SIC 飞行员类型等级当月之前的 12 个日历月内，在有关型别航空器中顺利完成能力考试，便可获得此型别航空器的副机长飞行员类型等级。此人必须遵守以下申请和飞行员认证程序：

(1)每次课程结束后，指导训练的人员必须按照本部§61.51(h)(2)规定签署申请人的飞行记录本和训练记录。组织内有资格的管理人员可代替上述教员，签署申请人的训练记录或者飞行记录本，并提供必要的认可声明。有资格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担任首席飞行员、训练主管、飞行运行主管或者在组织内指导训练的其他类似的管理职位的人员，且必须能够验证申请人的训练记录，并证明申请人已进行训练。

(2)上述教员或者有资格的管理人员必须为申请人的飞行记录本提供认可声明，指出“[申请人姓名和飞行员执照编号]已掌握安全运行[航空器型别]所需的与副机长相关的职责和责任方面的技能和知识。

(3)如果申请人的飞行经历和/或者训练记录为电子形式，则须向 FAA 飞行标准地区办事处或者考核员或者机组人员计划指派员提交这些记录的纸质副本，并包含相关教员或者有资格的管理人员的签名。

(4)申请人必须填写并签署航空人员执照和/或者等级申请表-FAA 表格 8710-1，并将该申请提交给 FAA 飞行标准地区办事处或者考核员或者授权的机组人员计划指派员。

(5)为申请人提供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的人员，必须签署航空人员执照和/或者等级申请-FAA 表格 8710-1 的“教员推荐”栏。组织内有资格的管理人员可代替上述教员，签署申请人的 FAA 表格 8710-1。

(6)申请人必须亲自到达 FAA 飞行标准地区办事处，或者会见考核员或者授权的机组人员计划指派员，并携带其飞行记录本/训练记录，以便填写并签署 FAA 表格 8710-1。

(7)签发飞行员类型等级“仅限 SIC 权限”无需进行实践考试。

(f) 本节第(b)款的熟悉训练要求不适用于以下人员：

(1)根据本章第 91 部第 K 分部、第 121 部、第 125 部或者第 135 部规定，指定并有资格担任特定型别航空器的机长；

(2)根据本章第 91 部第 K 分部、第 121 部、第 125 部或者第 135 部规定，指定为特定型别航空器的副机长；

(3)指定为特定型别航空器的副机长，以便按照本节规定接受飞行训练，且该航空器不运载乘客或者货物；或者

(4)按照本章§91.109 规定，指定为安全飞行员。

(g)适当类别和级别等级的商用或者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持有人，若满足下列条件，便无需满足本节第(b)(2)款的要求：

(1)正在进行转场飞行、航空器试飞或者航空器设备的评估飞行；以及

(2)除运载执行飞行必需的人员或者物品外，航空器上未运输任何其他人员或者物品。

(h)为满足本节第(b)款的要求，此人可担任特定型别航空器的副机长，但须符合下列规定：

(1)按照昼间 VFR 或者昼间 IFR 进行飞行；

(2)除执行飞行必需的人员或者物品外，航空器上未运输任何其他人员或者物品。

(i) 根据本节第(b)、(d)款进行的训练以及本节第(e)款进行的训练、熟练检查和能考试查，可在飞行模拟机中完成，但必须按照经本章第 142 部或者本章第 91 部第 K 分部、第 121 部或者第 135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开展的获批训练课程使用该模拟机。

(j) 对于申请特殊型别航空器的初始副机长资格认证的申请人，在飞行模拟机中接受所有训练时，该申请人必须在其申请认证的同型别航空器上顺利完成一次起飞和一次着陆训练。此要求不适用于按照第 121 部完成熟练检查的申请人，以及按照本部第 K 分部、第 91 部、第 125 部或者第 135 部完成该特殊型别航空器能力考试的申请人。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898,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09, 68 FR 54559, 2003 年 9 月 17 日；修正案 61-113, 70 FR 45271, 2005 年 8 月 4 日；修正案 61-109, 70 FR 61890,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50, 20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案 61-128, 76FR 54105, 2011 年 8 月 31 日；修正案 61-130, 78FR 42374, 2013 年 7 月 15 日]

§61.56 飞行审查

(a)除本节第(b)、(f)款规定外，飞行审查包括至少 1 小时的飞行训练和 1 小时地面训练。审查必须包括：

(1)审查本章第 91 部中现行的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2)审查飞行员用于演示安全行使飞行员执照权限所必要的操纵和程序由审查员自行决定。

(b)滑翔机飞行员可用滑翔机内的至少 3 次教学飞行（每次均包括飞行至起落航线高度）代替本节第(a)款规定的 1 小时的飞行训练。

(c) 除本节第(d)、(e)及(g)款规定外，任何人不得担任航空器机长，除非该飞行员在担任机长当月之前第 24 个日历月开始，满足下列条件：

(1) 该飞行员在其具有相关等级的航空器中完成由授权教员进行飞行审查，以及

(2) 飞行记录本由授权教员认可，该授权教员已对此飞行员进行审查，并且证明此飞行员已顺利完成审查。

(d)在本节第(c)款规定的期间内，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人员，无需完成本节要求的飞行审查：

(1) 由考核员、批准的飞行检查员或者美国武装部队进行的适用于飞行员执照、等级或者运行权限的飞行员熟练检查或者实践考试。

(2) 为签发飞行教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附加等级、飞行教员执照更新或者飞行教员执照恢复，而由考核员进行的实践考试。

(e) 在本节第(c)款规定的期间内，顺利完成 FAA 资发起的飞行员熟练度提升计划一个或者多个阶段的人员，无需完成本节要求的飞行审查。

(f) 持有飞行教员执照、并在本节第(c)款规定的期间内按照§61.197 的规定完成飞行教员执照续期的人员，无需完成本节第(a)款规定的 1 小时地面训练：

(g) 若飞行学员正在为申请执照接受训练并拥有本部§61.87 要求的现行有效的单飞许可，则不必完成本节规定的飞行审查。

(h) 由进行飞行审查的授权教员自行决定是否结合§61.57 的规定及其他适用的近期经历要求完成本节要求。

(i) 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可用于满足本节的飞行审查要求，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按照由本章第 142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提供的获批训练课程使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

(2) 除非在允许着陆的飞行模拟机内进行飞行审查，否则申请人必须符合本部§61.57(a)或者

§61.57(b)关于起飞和着陆的要求。

(3)使用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必须能代表此飞行员取得等级的航空器或者航空器组。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 修正案 61-103, 62 FR 40898, 1997 年 7 月 30 日; 修正案 61-104, 63 FR 20287, 1998 年 4 月 23 日; 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50, 2009 年 8 月 21 日; 修正案 61-131, 78 FR 56828, 2013 年 9 月 16 日]

§61.57 近期飞行经历：机长

(a) 一般经历。

(1) 除本节第(e)款规定外，除非相关人员已在此前 90 天内至少进行 3 次起飞与 3 次着陆训练，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任何人不得担任载客航空器或者型号合格审定要求配备一名以上飞行员机组成员的航空器的机长：

(i) 此人为飞行控制装置的唯一操纵者；以及

(ii) 在同一类别、级别和型别（如果需型别等级）的航空器内进行要求的起飞和着陆，而且如果将要运行的航空器为后三点飞机，则必须使用后三点飞机进行起飞和着陆。

(2) 为满足本节第(a)(1)款的要求，若除飞行所需的人员或者物品外，航空器上未运载任何其他人员或者物品，则相关人员可担任按照昼间 VFR 或者昼间 IFR 进行飞行的航空器机长。

(3) 可在满足下列条件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内，完成本节第(a)(1)款要求的起飞和着陆：

(i) 由局方批准可进行着陆；以及

(ii) 根据经本章第 142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开展的获批课程使用。

(b) 夜间起飞和着陆的经历。

(1) 除本节第(e)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相关人员在此前 90 天内，已在从日落之后 1 小时开始，到日出之前 1 小时结束的期间内至少进行 3 次起飞与 3 次着陆训练，并满足以下要求，否则任何人不得在从日落之后 1 小时开始，到日出之前 1 小时结束的期间内担任载客航空器的机长：

(i) 此人为飞行控制装置的唯一操纵者；以及

(ii) 在同一类别、级别和型别（如果需要型别等级）的航空器内进行要求的起飞和着陆。

(2) 可在满足下列条件的飞行模拟机内，完成本节第(b)(1)款要求的起飞和着陆：

(i) 由局方批准可进行起飞和着陆，且调整目视系统以模拟本节第(b)(1)款所述的时间期间；
以及

(ii) 根据经本章第 142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开展的获批课程使用。

(c) 仪表飞行经历。除本节第(e)款规定的情况外，若相关人员满足下列要求，则可在 IFR 或者低于 VFR 飞行规定的最低标准气象条件下担任机长：

(1) 使用飞机、动力升力机、直升机或者飞艇维持仪表飞行经历。在飞行月份之前的 6 个日历月内，此人在飞机、动力升力机、直升机或者飞艇上有执行了以下任务和迭代的记录（如适用），以便在实际天气条件或者使用目视限制装置的模拟条件下维持仪表飞行等级的权限：

(i) 六次仪表进近。

(ii) 等待程序和任务。

(iii) 使用导航电子系统截获和跟踪航道的课程。

(2) 使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维持仪表飞行经历。在飞行月份之前的 6 个日历月内，此人已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有执行了以下任务和迭代的记录，且所用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能代表用于维持仪表飞行权限的相应类别航空器，并已进行如下操作：

(i) 六次仪表进近。

(ii) 等待程序和任务。

(iii) 使用导航电子系统截获和跟踪航道的课程。

(3) 使用航空训练设备维持仪表飞行经历。在飞行月份之前的 2 个日历月内，此人已在航空训练设备中有执行了以下任务、迭代及时间的记录，并已进行如下操作：

(i) 3 小时的仪表飞行经历。

(ii) 等待程序和任务。

(iii)六次仪表进近。

(iv)降落时进行两次非正常姿态恢复、 V_{ne} 空速条件飞行训练，上升时进行两次非正常姿态恢复、失速条件飞行训练。

(v)使用导航电子系统截获和跟踪航道的课程。

(4)综合使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航空训练设备完成飞机仪表飞行经历。选择综合使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航空训练设备来完成飞机仪表飞行经历的人员，必须已在飞行月份之前 6 个日历月内有执行下列操作的时间的记录：

(i) 飞机、动力升力机、直升机或者飞艇的仪表飞行经历（如适用），在实际天气条件下或者使用目视限制装置的模拟天气条件下维持仪表飞行等级权限，执行下列近期仪表飞行任务：

(A)仪表进近。

(B)等待程序和任务。

(C)使用导航电子系统截获和跟踪航道的课程。

(ii)能代表所要维持仪表飞行等级权限的航空器类别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方面的仪表飞行经历，并须至少执行以下任务：

(A)仪表进近。

(B)等待程序和任务。

(C)使用导航电子系统截获和跟踪航道的课程。

(iii)能代表所要维持仪表飞行等级权限的航空器类别的航空训练设备方面的仪表飞行经历，并须至少执行以下任务：

(A)六次仪表进近。

(B)等待程序和任务。

(C)使用导航电子系统截获和跟踪航道的课程。

(5)综合使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航空训练设备完成飞机仪表飞行经历。选择综合使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航空训练设备完成仪表飞行经历的人员，必须已在飞行月份之

前 6 个日历月内有执行下列操作的时间的记录：

(i) 能代表所要维持仪表飞行等级权限的航空器类别的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方面的近期仪表飞行经历，并须至少执行以下任务：

(A) 六次仪表进近。

(B) 等待程序和任务。

(C) 使用导航电子系统截获和跟踪航道的课程。

(ii) 具备 3 小时的航空训练设备（代表将保持仪表飞行等级权限的航空器类别）仪表飞行经历，并须至少执行以下任务：

(A) 六次仪表进近。

(B) 等待程序和任务。

(C) 使用导航电子系统截获和跟踪航道的课程。

(D) 降落进行两次非正常姿态恢复、 V_{ne} 空速条件飞行训练，上升时进行两次非正常姿态恢复、失速条件飞行训练。

(6) 使用滑翔机维持近期仪表飞行经历。

(i) 在飞行月份之前的 6 个日历月内，该人员有已执行至少以下近期仪表飞行任务、迭代及飞行时间的记录，且须在实际天气条件下或者在模拟天气条件下，执行相关仪表飞行：

(A) 在使用导航电子系统执行截获和跟踪航道课程的同时，使用目视限制装置操纵滑翔机或者单发飞机进行 1 小时仪表飞行时间。

(B) 在执行直线滑翔、转向特定航向、大坡度转弯、以各种空速飞行、导航、低速飞行和失速时，使用目视限制装置操纵滑翔机或者单发飞机进行 2 小时仪表飞行时间。

(ii) 飞行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照 IFR 飞行或者在低于 VFR 规定的最低标准气象条件下，在滑翔机内载客：

(A) 已在飞行月份之前 的 6 个日历月内，在滑翔机内有执行 2 小时的仪表飞行时间的记录。

(B)练习性能机动飞行、性能空速、导航，低速飞行和失速时，使用目视限制设备。

(d)仪表飞行熟练检查。除本节第(e)款规定外，对于超过 6 个日历月不符合第(c)款仪表飞行经历要求的人员，只能通过完成仪表飞行熟练检查重新建立仪表飞行水准。仪表飞行熟练检查必须包括相关操作和仪表飞行等级实践考试标准中所要求的仪表飞行任务。

(1) 仪表飞行熟练检查必须：

(i) 在合适的类别的航空器上进行；

(ii)除滑翔机外，在能代表相关航空器类别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进行；

(iii)滑翔机可在单发飞机或者滑翔机内进行。

(2) 仪表飞行熟练检查必须由下列人员执行：

(i) 考核员

(ii)若被测人员为美国武装部队成员，则由美国武装部队授权进行仪表飞行考试的人员负责考试；

(iii)根据本章第 121 部、第 125 部或者第 135 部或者本章第 91 部第 K 分部授权进行仪表飞行考试的公司考试飞行员，且此考试飞行员和被测飞行员均为该运营人或者持部分所有权项目经理的雇员（如适用）；

(iv)授权教员；或者

(v)经局方批准进行仪表飞行实践考试的人员。

(e) 例外。

(1) 当相关飞行员为第 119 部执照持有人执行的飞行运行任务担任机长，且该机长符合本章§§125.281 及 125.285 的规定时，则本节第(a)、(b)款不适用于上述执照持有人为进行根据第 125 部授权的运行而雇用的机长。

(2) 当相关飞行员为第 119 部执照持有人执行的第 91 部和第 121 部项下的飞行运行担任机长，且该机长符合本章§§121.435 或者 121.436 及§121.439 的规定（如适用）时，则本节规定不适用于上述执照持有人为进行根据第 121 部授权的运行而雇用的机长。

(3) 当相关飞行员为第 119 部执照持有人执行的第 91 部和第 135 部项下的飞行运行担任机

长，且该机长符合本章§§135.243 及 135.247 的规定时，本条不适用于上述执照持有人为进行根据第 135 部授权的运行而雇用的机长。

(4)如果飞行员已满足本节第(e)(4)(i)或者(ii)款的规定，本节第 (b)款则不适用于涡轮动力飞机（其型号合格审定需要一名以上飞行员机组人员）的机长：

(i) 该机长必须至少持有具有与每架飞机（其型号合格审定需要一名以上飞行机组人员）相应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该飞行员可依照本项条款操纵该飞机，并且：

(A)该飞行员的飞行记录中具有至少 1500 小时的航空飞行经历；

(B)按照本项条款操纵上述飞机（其型号合格审定需要一名以上飞行机组人员）的飞行员必须具有作为飞行控制装置的唯一操纵者完成本节第(a)款中规定的最新昼间起飞和着陆飞行经历的记录；

(C) 在使用型号合格审定需要一名以上飞行机组人员的飞机飞行前的 90 天内，按照本项条款操纵有关型别飞机的飞行员，必须具有在该型别飞机上至少 15 小时的飞行时间的记录；以及

(D)该飞行员作为涡轮动力飞机（其型号合格审定需要一名以上飞行机组人员）飞行控制装置的唯一操纵者，已有完成至少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的操作记录。在进行飞行月份的前 6 个月内，飞行员必须在从日落后 1 小时至日出前 1 小时期间内执行过起飞和着陆操作。

(ii)该机长必须至少持有具有与每架飞机（其型号合格审定需要一名以上飞行机组人员）相应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该飞行员可按照本项条款操纵该飞机，并且：

(A)该飞行员的飞行记录中具有至少 1500 小时的航空飞行经历；

(B) 按照本项条款操纵上述飞机（其型号合格审定需要一名以上飞行机组人员）的飞行员必须具有作为飞行控制装置的唯一操纵者完成本节第(a)款中规定的最新昼间起飞和着陆飞行经历的记录；

(C) 在使用型号合格审定需要一名以上飞行机组人员的飞机飞行前的 90 天内，按照本项条款操纵有关型别飞机的飞行员，必须具有在该型别飞机上至少 15 小时的飞行时间的记录；以及

(D)在进行飞行月份前的 12 个月内，该飞行员必须完成经本章第 142 部批准的训练计划。

此批准的训练计划必须要求，且该飞行员必须具有作为能代表相关涡轮动力飞机的飞行模拟机上的飞行控制装置的唯一操纵者，执行至少 6 次起飞和 6 次全停着陆的操作记录。飞行模拟机的目视系统必须已调整，以模拟日落后 1 小时至日出之前 1 小时的时间段。

(f) 夜视镜飞行经历。

(1) 相关人员只有在飞行月份之前的 2 个日历月内，有在使用夜视镜飞行中作为飞行控制装置的唯一操纵者执行以下任务的记录，方可在使用夜视镜飞行并运输乘客时担任机长：

(i) 3 次起飞和 3 次着陆训练，每次起飞和着陆均包括飞行的离地爬升阶段、巡航阶段、下降阶段和进近阶段（仅限飞行员在飞行起飞和着陆阶段需要使用夜视镜时）。

(ii) 3 次悬停任务（仅限飞行员在飞行悬停阶段飞行直升机或者动力升力机时需要使用夜视镜时）。

(iii) 3 次离场和进场任务。

(iv) 3 次任务：从辅助夜间飞行（辅助夜间飞行指飞行员使用夜视镜保持目视地面参考能力）转换到独立夜间飞行（独立夜间飞行指飞行员不使用夜视镜）并再回到辅助夜间飞行状态。

(v) 3 次夜视镜飞行，或者操纵直升机或者动力升力机进行六次夜视镜飞行。

(2) 相关人员只有在飞行月份之前的 4 个日历月内，有在夜视镜飞行中作为飞行控制设备的唯一操纵者，执行和记录本节第(f)(1)(i)至(v)款所列的任务，方可在使用夜视镜飞行时担任机长。

(g) 夜视镜飞行熟练检查。相关人员必须满足本节第(f)(1)或者(f)(2)夜视镜经历要求，或者通过夜视镜飞行熟练检查，方可在使用夜视镜飞行时担任机长。必须在适于此人正申请夜视镜权限的夜视镜飞行航空器类别中，或者在能代表该类别航空器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执行熟练检查。该项检查必须包含§61.31(k)所列的任务，并由下列人员执行：

(1) 有资格在与上述类别和级别等级相同的航空器中进行夜视镜飞行的考核员；

(2) 若受测试人员为美国武装部队成员，则应由美国武装部队授权进行夜视镜熟练检查的人员负责该项检查；

(3) 若检查飞行员和被测飞行员均为相关运营人的雇员，则应由根据本章第 121 部、第 125 部或者第 135 部授权进行夜视镜考试的公司检查飞行员执行该项检查；

(4)有资格在与上述类别和级别等级相同的航空器中执行夜视镜飞行的授权飞行教员；

(5)有资格担任按照本节第(f)款规定进行夜视镜飞行的机长的人员；或者

(6)由 FAA 批准进行夜视镜飞行熟练检查的人员。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898,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06, 64 FR 23529, 1999 年 4 月 30 日；修正案 61-109, 68 FR 54559, 2003 年 9 月 17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50, 20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案 61-127, 76 FR 19267, 2011 年 4 月 7 日；修正案 61-129, 76 FR 78143, 2011 年 12 月 16 日, 修正案 61-130, 78 FR 42374, 2013 年 7 月 15 日；修正案 61-131, 78 FR 56828, 2013 年 9 月 16 日]

§61.58 机长熟练检查：飞行运行需要一名以上飞行员机组人员操纵的航空器或者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

(a)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相关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方可担任有关航空器（其型号合格审定需要一名以上飞行员机组人员）或者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的机长：

(1)在担任机长之前 12 个日历月内，在型号合格审定需要一名以上飞行员机组人员的航空器或者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上，完成机长熟练度检查；以及

(2)在担任机长之前 24 个日历月内，在该人员将担任机长，且型号合格审定需要一名以上飞行员机组人员的航空器或者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上，完成机长熟练检查。

(b)本节规定不适用于根据本章第 91 部的第 K 分部及第 121 部、第 125 部、第 133 部、第 135 部或者第 137 部规定进行运行任务的人员，或者根据经本章第 121 部第 Y 分部批准的高级资格认证计划进行持续资格认证的人员。

(c)按照本章第 91 部的第 K 分部及第 121 部、第 125 部或者第 135 部的规定进行的机长熟练检查，可用来满足本节的要求。

(d)可通过顺利完成以下任一项达成本节第(a)款要求的机长熟练检查：

(1)在型号合格审定需要一名以上飞行员机组人员的航空器或者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上，由局方授权人员进行的机长熟练检查，该考试应包括完成型别等级认证所要求的航空知识内容、操作和任务；

(2)在型号合格审定需要一名以上飞行员机组人员的航空器或者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上，

进行型别等级认证所要求的实践考试；

(3)在型号合格审定需要一名以上飞行员机组人员的航空器或者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上，进行签发飞行员考核员或者检查飞行员指派所要求的初始或者定期实践考试；

(4)由美国武装部队在军方规定须由一名以上飞行员机组人员运行的军用航空器或者军用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上执行的飞行员熟练检查，此检查可使空军飞行员担任具有仪表权限的机长；

(5)对于由局方授权运行实验性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原始设计或者经过修改，有超过一个座位）的飞行员，该飞行员持有运行授权的所有实验性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所要求的熟练检查，可通过完成以下任一飞行运行完成：

(i) 如果在前 12 个月内进行，则由局方授权的考核员，对该飞行员在任一持有运行授权的实验性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中，进行单独熟练检查；

(ii)如果在前 12 个月内进行，则由局方授权的考核员，对该飞行员在任一实验性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例如，如果飞行员获得新的授权运行其他实验性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则对该新授权的检查应满足上述目的）中，进行单独熟练检查；

(iii)具有本章第 121 部的第 Y 分部的高级资格认证计划（AQP）的当前有效资格认证；

(iv)如果在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上进行，则在前 12 个月内，根据本章第 91 部第 K 分部、第 121 部或者第 135 部进行任何熟练检查；

(v)如果在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上进行，则在前 12 个月内，进行§61.58 规定的任何其他熟练检查。

(e)在前 12 个月内未根据本节接受熟练检查的实验性多座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的飞行员，可根据其持有的相关授权继续操纵此类航空器。但是，除经局方授权进行训练、飞行检查或者在某类航空器上执行飞行员认证职责的人员，且仅限于上述人员在此类航空器上进行相关训练、飞行检查或者认证的特定飞行期间外，禁止飞行员在任何实验性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上载客。

(f) 本节规定不适用于局方授权在实验性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原始设计为在操纵此类单座航空器时只有一个座位）担任机长的飞行员。

(g)可在本章第 142 部规定的飞行模拟机上，完成本节第(d)(1)至(5)款所述的检查或者考试，

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除本节第(g)(2)及(3)款的规定外，如果机长熟练检查使用的飞行模拟机，在其他情况下合格并获得批准，但没有资格且未获取批准进行特定要求的操纵：

(i) 训练中心必须在该申请人的训练记录中注明省略的操纵；以及

(ii)在担任机长之前，飞行员必须在合格并获得批准执行每个省略操纵的航空器或者飞行模拟机中，演示其已熟练掌握每项上述省略的操纵。

(2)如果按照本节第(g)款使用的飞行模拟机，没有资格且未获取批准进行盘旋进近：

(i) 该申请人记录中必须包含这一声明，即“未演示盘旋进近熟练度”；以及

(ii)在气象条件低于本章§91.155 所述的基本 VFR 规定条件时，在有资格并获取批准进行盘旋进近的飞行模拟机中、或者在有资格并取得批准进行盘旋进近的航空器中向局方授权进行本条规定的检查的人员，成功演示盘旋进近熟练度之前，该申请人不得作为机长执行盘旋进近。

(3)如果按照本节第(g)款使用的飞行模拟机，没有资格且未获取批准进行着陆，申请人则须-

(i) 持有该模拟机代表的航空器的型别等级；以及

(ii)在此前 90 天内完成至少 3 次起飞和 3 次着陆训练（其中包括一次全停着陆训练），且是所申请机长熟练检查的型别飞机内飞行控制装置的唯一操纵者。

(h)为满足本节第(a)款的机长熟练检查要求，而不是作为证明符合本部要求的必要条件时，若未运载任何人员或者物品，此人可在昼间 VFR 或者夜间 IFR 条件下担任飞行的机长。

(i) 如果飞行员在期满之前或者之后的一个日历月内进行本节要求的机长熟练检查，则视为其在到期月份进行该项检查，以便计算下一次机长熟练检查到期日。

(j) 201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担任型号合格审定为单人涡轮喷气动力航空器的机长，不必遵守本节第(a)(1)及(a)(2)款的机长熟练检查要求。

(k)除非经该航空器运行限制要求，否则实验性涡轮喷气发动机航空器的机长，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不必遵守本节第(a)(1)及(a)(2)款的机长熟练检查要求。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40899, 1997 年 7 月 30 日，经修正案 61-109, 68 FR 54559 修订, 2003

年 9 月 17 日；修正案 61-112，70 FR 54814，2005 年 9 月 16 日；修正案 61-128，76 FR 54106，2011 年 8 月 31 日；76 FR 63184，2011 年 10 月 12 日]

§61.59 伪造、复制或者更改申请表、执照、日志、报告或者记录

(a) 任何人不得做出或者招致：

(1) 申请任何本部规定签发的执照、等级、许可证或者其副本时的欺诈或者故意虚假陈述行为；

(2) 在任何飞行记录本、记录或者报告中作出任何欺诈或者故意虚假记录，上述飞行记录本、记录或者报告应被保存、制作或者用于显示遵守本部颁发或者行使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的权限的任何要求；

(3) 以欺诈目的复制本部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或者

(4) 更改本部任何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

(b) 实施本节第(a)款禁止的行为，可导致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人员持有的任何飞行员执照、等级或者许可证。

§61.60 更改地址

更改其永久邮寄地址的飞行员执照持有人、飞行教员执照持有人或者地面教员执照持有人，在该日期起 30 天后，不得行使执照权限，除非持有人已以书面形式通知 FAA，航空人员认证处（地址： 邮箱 25082，俄克拉荷马市，邮编 73125）其新永久邮寄地址，或者如果永久邮寄地址包括邮箱号码，则提交持有人的当前住址。

B 分部 航空器等级和飞行员授权

§61.61 适用范围

本分部规定了颁发飞行员执照后颁发附加航空器等级、与飞行员执照同时颁发型别等级的要求，以及局方颁发飞行员许可证的要求和限制。

[文件编号 FAA-2006-26661，76 FR 78143，2011 年 12 月 16 日]

§61.63 附加的航空器等级（与航线运输飞行员认证等级不同）

(a) 概述。对于飞行员执照上附加的航空器等级，除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外，其必须符合附加航空器等级的本节要求。

(b) 附加的航空器等级。申请向飞行员执照添加等级的人员：

(1) 必须完成训练并具备相应的航空经历。

(2) 必须从授权教员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或者训练记录认可，证明其在相应的航空知识内容有能力，且对相应操作熟练。

(3) 必须通过实践考试。

(4) 无须参加附加的理论考试，但前提条件是，申请人持有飞机、旋翼机、动力升力机、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轮式动力伞或者飞艇等级飞行员执照等级。

(c) 附加的航空器等级。申请飞行员执照附加等级的人员：

(1) 必须从授权教员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或者训练记录认可，证明其在相应的航空知识内容有能力，且对相应操作熟练。

(2) 必须通过实践考试。

(3) 无须符合本部（应用于相关航空器级别等级的飞行员执照）所规定的指定训练时间要求；除非，其仅持有具有气球等级的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且正在申请飞艇等级，否则其必须接受指定训练时间要求并具备相应的航空经历。

(4) 无须参加额外的理论考试，但前提条件是，申请人持有飞机、旋翼机、动力升力机、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轮式动力伞或者飞艇等级飞行员执照等级。

(d) 附加的航空器型别等级。除本节第(d)(6)款所规定的外，申请航空器型别等级，或者同时申请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等级的人员：

(1) 除本节第(e)款所规定的外，必须持有或者同时获得适相应的仪表飞行等级。

(2) 必须从授权教员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或者训练记录认可，证明其在相应的航空知识内容有能力，且对相应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等级的操作熟练。

(3) 必须通过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等级的实践考试。

(4)除本节第(e)款所规定的外，必须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飞行条件下执行实践考试。

(5)如果申请人在飞行员执照上持有飞机、旋翼机、动力升力机或者飞艇等级，则无须参加附加的理论考试。

(6)如果是本章第 91 部第 K 分部的持部分所有权项目经理或者第 121 部或者第 135 部执照持有人的飞行员雇员情况下，此飞行员必须：

(i) 符合本节第(d)(1)、(d)(3)和(d)(4)款的要求；以及

(ii)从执照持有人处获得飞行训练记录认可，证明其完成了执照持有人批准的地面训练计划和飞行训练计划。

(e)不得按照仪表飞行操纵要求和程序运行的航空器。(1)除航空器类别和/或者级别等级外的型别等级或者型别等级的申请人，如果其使用的航空器不能进行实践考试要求的仪表飞行操纵和仪表飞行程序：

(i) 可申请型别等级，但等级将只限于“仅允许 VFR 飞行”。

(ii)在申请人满足下列条件之后，可删除对上述航空器型别限制“仅允许 VFR 飞行”：

(A)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飞行条件下，通过该航空器型别的实践考试；

(B)达成§61.157 部分规定的该型别航空器相应仪表操纵要求和程序的实践考试；或者

(C)符合该航空器型别§61.73(d)的要求。

(2)向持有一种或者多种型别等级的人签发仪表飞行等级时，修订后的飞行员执照必须对于每个其没有演示仪表飞行能力的航空器型别等级设置“仅允许 VFR 飞行”限制。

(f)具有单驾驶位的多发飞机。在具有单个驾驶位的多发飞机中，除 ATP 认证等级之外的型别等级申请人，必须在该飞机的多座位机型中执行实践考试，或者如果该多发飞机没有多座位机型，并且考核员在实践考试期间能够观察到申请人的位置，则可以在该飞机的单座位型别中执行实践考试。

(g)具有单驾驶位的单发飞机。在具有单个驾驶位的单发飞机中，除 ATP 认证等级之外的型别等级申请人，必须在该单发飞机的多座位机型中执行实践考试，或者如果单发飞机没有多座位机型，并且考核员在实践考试期间能够观察到申请人的位置，则实践考试可以在该单座飞

机中执行。

(h) 具有实验性证书的航空器运行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持有休闲、私用或者商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可以申请限制于实验性航空器的特定构造和机型的类别和级别等级，但前提条件是：

(1) 该人员在同一航空器类别、级别、构造和机型中作为机长记录的 5 小时飞行时间。

(2) 该人员从授权教员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确定该飞行员作为机长对于同一航空器类别、级别、构造和机型的熟练程度。

(3) 记录 2004 年 9 月 1 日和 2005 年 8 月 31 日之间根据本节第(h)(1)款规定的飞行时间。

(i) 放弃权限。进行实践考试的考核员可以放弃 FAA 提供豁免权的任何任务。

[文件编号 FAA-2006-26661, 74 FR 42552, 2009 年 8 月 21 日，经修正案 61-125, 75 FR 5220 修订，2010 年 2 月 1 日]

§61.64 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a) 使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如果执照或者等级申请人在训练或者任何实践考试的部分使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则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

(1) 必须代表所申请的类别、级别和型别（如果型别等级适用）航空器；以及

(2) 必须由局方批准且有资格，并根据本章第 141 部或者第 142 部或者根据本章第 121 部分或者第 135 部认可的训练课程使用，但前提条件是，申请人是该航空运输运营人的一名飞行员雇员。

(b) 除本节第(f)款规定的外，如果在涡轮喷气飞机型别等级的实践考试中不使用飞机（飞行前审查除外），申请人必须在 C 级或者更高级的飞行模拟机中完成整个实践考试，且申请人必须：

(1) 持有同级别涡轮喷气飞机的型别等级，且该型别等级不得包含有监督操作经历限制；

(2) 在同级别型别等级的飞机中，具有两种不同涡轮喷气飞机的 1000 小时飞行时间；

(3) 在同级别型别等级的飞机中，由美国武装部队任命，在涡轮喷气飞机中担任机长；

(4) 在同级别型别等级的飞机中，具有 500 小时飞行时间；或者

(5)在同级别型别等级的飞机中，飞行时间至少为 2000 小时，其中包括涡轮机动力飞机的 500 小时。

(c) 除本节第(f)款规定的外，如果在涡轮螺旋桨飞机型别等级的实践考试期间不使用飞机（飞行前检查除外），申请人必须在 C 等级或者更高级的飞行模拟机中完成整个实践考试，而且申请人必须：

(1) 具有同级别涡轮螺旋桨飞机的型别等级，且该型别等级可能不包含有监督操作经历限制；

(2) 在同级别型别等级的飞机中，两种不同涡轮喷气飞机的飞行时间为 1000 小时；

(3) 在同级别型别等级的飞机中，由美国武装部队任命，在涡轮螺旋桨飞机中担任机长；

(4) 在同级别型别等级的飞机中，具有 500 小时飞行时间；或者

(5) 在同级别型别等级的飞机中，飞行时间至少为 2000 小时，其中包括涡轮动力飞机的 500 小时。

(D) 除本节第(f)款规定的外，如果在直升机型别等级实践考试期间不使用直升机（飞行前检查除外），申请人必须在 C 等级或者更高级的飞行模拟机中完成整个实践考试，而且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持有直升机型别等级，且该型别等级不得包含有监督操作经历限制；

(2) 由美国武装部队任命，在直升机中作为机长；

(3) 该型别直升机的飞行时间为 500 小的；或者

(4) 两种不同型别直升机中的飞行时间为 1000 小时。

(e) 除本节第(f)款规定的外，如果在动力升力机型别等级实践考试期间不使用动力升力机（飞行前检查除外），申请人必须在 C 等级或者更高级的飞行模拟机中完成整个实践考试，而且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持有动力升力机型别等级，且不包含有监督操作经历限制；

(2) 由美国武装部队任命，在动力升力机中担任机长；

(3) 在动力升力机型别等级中，具有 500 小时的飞行时间；或者

(4) 两种不同型别动力升力机的飞行时间为 1000 小时。

(f) 如果申请人并不满足本节第(b)(1)至(5)款、第(c)(1)至(5)款、第(d)(1)至(4)款或者第(e)(1)至(4)款中适于所申请机型等级的经历要求之一，则：

(1) 申请人必须在适用类别、级别和型别的航空器实践考试中完成下列任务：飞行前检查、正常起飞、正常仪表飞行着陆系统进近、复飞和正常着陆；或者

(2) 签发给申请人的飞行员执照注明限制：“[附加型别等级的名称]适用于机长限制”，而且申请人在该型别航空器上不可担任机长。

(g) 如果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可以将本节第(f)(2)款规定的限制从飞行员执照中删除：

(1) 在持有上述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执照（无限制）的机长直接观察指导下，在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有运行限制的型别）上获取 25 小时的飞行时间；

(2) 记录每次飞行时间，并且观察飞行的机长以书面证明每次飞行时间；

(3) 获取执行机长职责的飞行时间；以及

(4) 向任何考核员或者 FAA 飞行标准地区办事处提交有监督操作经历的证据，以取消限制。

[文件编号 FAA-2006-26661，76 FR 78143，2011 年 12 月 16 日]

§61.65 仪表飞行等级要求

(a) 概述。申请仪表飞行等级的人员必须：

(1) 至少持有当前有效的私用飞行员执照，或者同时申请适用于仪表飞行等级的具有飞机、直升机或者动力升力机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

(2) 能够读、说、写并理解英文。如果申请人因为健康原因未能满足任何上述要求，局方可对申请人的飞行员执照规定为保证航空器安全运行所必需的运行限制；

(3) 从授权教员处接收并记录地面训练，或者完成相应仪表飞行等级训练，且适用本节第(b)款航空知识内容的学习课程；

(4) 从授权教员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或者训练记录认可，证明准备好参加要求的理论考试；

(5)在航空器、全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适用于仪表飞行等级的飞机、直升机、动力升力机中从授权教员处接受并记录本节第(c)款所列的操作方面的训练；；

(6)从授权教员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或者训练记录认可，证明准备好参加要求的实践考试；

(7)通过本节第(b)款航空知识内容要求的理论考试；但是，当申请人已持有仪表飞行等级时，则无须参加另一项理论考试；以及

(8)通过本节第(c)款操作方面要求的实践考试：

(i) 适用申请等级的飞机、直升机或者动力升力机；或者

(ii)适用所申请的等级和用于执行特定操纵或者仪表进近程序的全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如果批准的飞行训练器用于实践考试，在该飞行训练器进行的仪表进近程序限制在一项精确和一项非精确进近过程，前提是飞行训练器经批准用于执行上述程序。

(b)航空知识。申请仪表飞行等级的人员必须从授权教员处接收并记录地面训练，或者完成相应仪表飞行等级的训练，且训练适用以下航空知识内容的学习课程：

(1)本章适用 IFR 飞行运行的《联邦航空条例》；

(2)在《航空信息手册》中，适用 IFR 飞行运行的适用信息；

(3)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和仪表飞行运行程序；

(4)使用导航系统进行 IFR 导航和进近；

(5)使用 IFR 航行和仪表进近程序图；

(6)获得和使用航空天气报告和预报，以及根据这些信息和个人观察天气情况预测天气趋势的要素；

(7)基于仪表飞行规则和条件安全高效地运行航空器；

(8)关键的天气状况的识别和风切变的规避；

(9)飞行决策和判断；以及

(10)机组资源管理，包括机组交流和协调。

(c) 飞行熟练度。申请仪表飞行等级的人员必须根据本节第(g)款规定，在航空器或者全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从授权教员处接收并记录训练，其中包括下列操作：

- (1) 飞行前准备；
- (2) 飞行前程序；
- (3) 空中交通管制许可和程序。
- (4) 参考仪表飞行；
- (5) 导航系统；
- (6) 仪表进近程序；
- (7) 应急操作；以及
- (8) 飞行后程序。

(d) 仪表飞行飞机等级的航空经历。申请仪表飞行飞机等级的人员必须记录：

(1) 除本节第(g)项所规定的外，具有作为机长的 50 小时转场飞行时间，其中 10 小时必须在一架飞机上获得；以及

(2) 具有本节第(c)款所列操作方面的 40 小时的实际或者模拟仪表飞行时间，其中 15 小时必须从持有仪表飞行飞机等级的授权教员处获得，且仪表飞行时间包括：

(i) 在实践考试日期前 2 个日历月内，在适用仪表飞行等级飞机上从授权教员处接受 3 小时仪表飞行训练；以及

(ii) 当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已备案飞行计划时，按照转场飞行程序进行仪表飞行训练，包括一次飞机（配备授权教员的）转场飞行，并按照仪表飞行规则进行飞行，其中涉及：

(A) 沿既定航线或者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航路飞行 250 海里；

(B) 每个机场的仪表进近；以及

(C) 使用导航系统进行三种不同类型的进近过程。

(e) 仪表飞行直升机等级的航空经历。申请仪表飞行直升机等级的人员必须记录：

(1) 除本节第(g)款所规定的外，具有作为机长的 50 小时转场飞行时间，其中 10 小时必须

在一架直升机上获得；以及

(2) 具有本节第(c)款所列操作方面的 40 小时的实际或者模拟仪表飞行时间，其中 15 小时必须从持有仪表飞行直升机等级的授权教员处获得，且仪表飞行时间包括：

(i) 在实践考试日期前 2 个日历月内，在适用仪表飞行等级直升机上从授权教员处接受 3 小时仪表飞行训练；以及

(ii) 当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已备案飞行计划时，按照转场飞行程序进行仪表飞行训练，包括一次直升机（配备授权教员的）转场飞行，并按照仪表飞行规则进行飞行，其中涉及：

(A) 沿既定航线或者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航路飞行 100 海里；

(B) 每个机场的仪表进近；以及

(C) 使用导航系统进行三种不同类型的进近过程。

(f) 仪表-动力升力机等级的航空经历。申请仪表-动力升力机等级的人员必须已记录：

(1) 除本节第(g)款的规定外，作为机长具备 50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其中 10 小时必须为运行动力升力机航空器；以及

(2) 在本节第(c)款所列的操作范围内，具备 40 小时的实际或者模拟仪表飞行时间，其中 15 小时必须接受持有仪表-动力升力机等级的授权教员的仪表飞行训练，仪表飞行时间包括：

(i) 在实践考试前 2 个日历月内，在适用于仪表-动力升力机等级的动力升力机中，由授权教员进行 3 小时的仪表飞行训练；以及

(ii) 关于转场飞行程序的仪表飞行训练，包括在向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提交飞行计划时，根据仪表飞行规则在动力升力机航空器中由授权教员执行的一次转场飞行训练，其中涉及：

(A) 沿既定航线或者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航路飞行 250 海里；

(B) 每个机场的仪表进近；以及

(C) 使用导航系统进行三种不同类型的进近过程。

(g) 具有仪表飞行等级的组合私用飞行员执照的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满足本节的转场飞行时间要求：

(1)对于仪表-飞机等级或者仪表-动力升力机等级，需达到 45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执行机长职责并配备授权教员；或者

(2)对于仪表-直升机等级，需达到 47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执行机长职责并配备授权教员。

(h)使用全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如果仪表飞行时间由授权教员在全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提供：

(1)如果根据本章第 142 部完成仪表飞行时间，则在全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可最多飞行 30 小时；或者

(2)如果未根据本章第 142 部完成仪表飞行时间，则在全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可最多飞行 20 小时。

(i) 使用航空训练设备。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在基本航空训练设备中接受的最多 10 小时的仪表飞行时间，或者在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中接受的最多 20 小时的仪表飞行时间可记入本节的仪表飞行时间要求：

(1)该设备由 FAA 批准并授权；

(2)授权教员在该设备中提供仪表飞行时间；以及

(3)FAA 批准在该设备中执行仪表训练和仪表飞行任务。

(j) 除本节第(h)(1)款的规定外，任何人使用全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航空训练设备或者三者结合进行训练而获得的仪表飞行时间，不得将其中超过 20 小时计入本节的仪表飞行时间。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900,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54, 2009 年 8 月 21 日； 修正案 61-127, 76 FR 19267, 2011 年 4 月 7 日；修正案 61-128, 76 FR 54106, 2011 年 8 月 31 日； 文件 FAA-2015-1846, 修正案 61-136, 81FR 21460, 2016 年 4 月 12 日]

§ 61.66 增强飞行视景系统对飞行员的要求。

链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于 81 FR 90172 的修正案。

(a) 地面训练。(1) 除本节第 (f) 和 (h) 规定的情况外，根据本章第 91.176 (a) 或者 (b) 规定，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期间任何人不得操纵飞机的控制装置或者担任飞机的机长，或者根据

本章第 91.176 (a) 规定，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期间担任飞行员机组必需成员，除非此人——

(i) 根据局方批准的训练计划接受和记录地面训练；以及

(ii) 从授权训练提供商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或者训练记录认可，证明该人员顺利完成了地面训练，并适用于该人员申请的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权限飞机类别。

(2) 地面训练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i) 本章中与增强飞行视景系统飞行操作和限制有关的部分，包括飞机飞行手册或者旋翼机飞行手册限制；

(ii) 增强飞行视景系统传感器图像、所需飞机飞行信息和飞行符号；

(iii) 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显示、控制、模式、特征、符号、通知以及相关系统和组件；

(iv) 增强飞行视景系统传感器性能、传感器限制、场景解释、目视异常和其他目视效果；

(v) 在滑行、起飞、爬升、巡航、下降和着陆阶段使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相关的飞行计划和运行考虑，包括使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进行仪表进近、在 DA/DH 或者 MDA 以下运行、执行复飞、着陆、滑跑和中断着陆；

(vi) 低能见度天气及其对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性能的影响；

(vii) 使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时的正常、不正常、应急和机组协调程序；以及

(viii) 使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时对进近和跑道照明系统及其显示特性的解释。

(b) 飞行训练。(1) 除本节第 (h) 规定的情况外，本章第 91.176 (a) 或者 (b) 规定：任何人不得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运行期间操纵飞机的控制装置或者担任飞机的机长，除非此人——

(i) 根据局方批准的训练计划，接受并记录增强飞行视景系统运行的飞行训练；以及

(ii) 从授权训练提供商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或者训练记录认可，证明该人员在为进行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提供训练的飞机类别中能熟练使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

(2) 飞行训练必须包括以下任务：

(i) 增强飞行视景系统运行设备的飞行前和飞行准备，包括增强飞行视景系统设置和使用显示器、控制装置、模式和相关系统，以及昼间和夜间亮度和对比度的调整；

(ii) 与在滑行、起飞、爬升、巡航、下降、着陆和滑跑期间使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有关的适当驾驶技术，包括复飞和中断着陆；

(iii) 仪表进近过程中使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的适当驾驶技术，包括在昼间和夜间的条件下，适用于增强飞行视景系统运行的 DA/DH 或者 MDA 以下的操作；

(iv) 确定增强的飞行能见度；

(v) 确定适用于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的所需目视参考；

(vi) 从增强飞行视景系统传感器图像过渡到所需目视参考和跑道环境的自然目视采集；

(vii) 如果接受训练的人员将根据本章第 91.176 (a) 节进行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则使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传感器图像、所需的飞机飞行信息和飞行符号着陆和滑跑；以及

(viii) 使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时的正常、不正常、应急和机组协调程序。

(c) 补充增强飞行视景系统训练。根据本章第 91.176 (a) 或者 (b) 规定：有资格进行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的人员，如果试图不接受额外的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训练，则必须——

(1) 接受并记录本节 (a) 和 (b) 要求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根据局方批准的培训计划，进行适合的额外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以及

(2) 从授权训练提供商处获得一份飞行记录本认可或者训练记录认可，证明该人员在提供训练的航空器类别上进行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中能熟练使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

(d) 近期飞行经历：增强飞行视景系统。除本节第 (f) 和 (h) 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人不得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运行期间操纵航空器的控制装置，或者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运行期间担任航空器的机长，除非，该人在飞行之前的 6 个月内执行并记录了：此人在申请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权限的航空器中，在任何天气条件下使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作为航空器唯一的操纵者进行六次仪表进近。仪表进近可在白天或者夜间进行；以及

(1) 进近必须在全停着陆时终止；以及

(2) 对于被授权行使 § 91.176 (a) 的权限的人员，必须使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进行全停着陆。

(e) 增强飞行视景系统进修训练。(1) 除本节第 (h) 款规定的情况外，超过六个月未满足本节第 (d) 项要求的近期飞行经历的人员，只能通过顺利完成批准的增强飞行视景系统进修课程来重新获得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权限，且是在该人员所寻求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权限的航空器类别中。增强飞行视景系统进修课程必须包括本节 (a) (2) 和 (b) (2) 中列出的适用于飞行视景系统操作的科目和任务。

(2) 增强飞行视景系统进修课程必须由授权训练提供商进行，其教员应满足本节的训练要求，如果在飞机上进行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则应满足本节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f) 美国武装部队的军事飞行员和前军事飞行员。(1) 本节 (a) 和 (b) 中适用于根据本章 § 91.176 (a) 进行的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的训练要求，不适用于美国武装部队的军事飞行员或者前军事飞行员，前提是美国武装部队证明此人顺利完成增强飞行视景系统着陆和地面侧翻操作的飞行训练。

(2) 本节 (a) 和 (b) 中适用于根据本章 § 91.176 (b) 进行的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的训练要求，不适用于美国武装部队中的军事飞行员或者前军事飞行员，前提是美国武装部队证明此人的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中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是在着陆区高度 100 英尺以上顺利完成的。

(3) 美国武装部队的军事飞行员或者前军事飞行员可满足本节 (d) 的近期飞行经历要求，如果其在飞行前的 6 个月内证明在美国武装部队中顺利完成了增强飞行视景系统熟练检查，该检查人由美国武装部队局方授权的，接受检查的人在执行检查时是美国武装部队成员。

(g) 使用全动飞行模拟机。配备增强飞行视景系统的 C 级或者更高级别全动飞行模拟机 (FFS) 可用于满足本节的飞行训练、近期飞行经历和进修训练的要求。全动飞行模拟机必须由局方评估和鉴

定，以便进行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并且必须：

(1) 根据本章第 60 部或者本章§60.17 允许的先前合格的装置进行合格和维护；

(2) 由局方批准执行的任务和操作；

(3) 如果用于满足本节飞行训练要求，则配备日光目视显示器。

(h) 例外情况。(1) 在下列情况下，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运行期间，任何人都可以操纵飞机的控制装置，而无需满足本节的要求：

(i) 按照经批准的训练计划接受飞行训练以满足本节的要求，前提是教员满足本节的要求，在进行训练的航空器类别中执行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

(ii) 在满足本节第(d)款近期飞行经历要求的过程中进行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前提是另一个人在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期间担任航空器的机长，并且该人员满足本节的要求并在训练类别航空器上执行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

(iii) 根据本节第(e)款完成增强飞行视景系统进修训练的过程中进行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前提是提供进修训练的教员满足本节的要求，并训练类别航空器上执行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

(2) 本节(a)和(b)的要求不适用于在本章第 21.191 节规定的持有实验适航证书的飞机上进行飞行或者一系列飞行，上述飞行目的是进行研究和开发或者证明符合法规，前提是该人员具备本节第(a)(2)规定科目的知识，具有本节第(b)(2)规定的适用于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的任务经验。

(3) 本节(d)和(e)中规定的要求不适用于：

(i) 当飞行员为第 91 部、第 121 部、第 125 部或者第 135 部（如适用）的执照持有人执行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时，受雇于第 119 部的执照持有人且该持有人有进行第 121 部、第 125 部或者第 135 部运行的授权，前提是该飞行员须按照相关执照持有人的操作规范执行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

(ii) 根据第 125 部，受雇于持有根据本章 § 125.3 签发的偏离授权书的人员，当飞行员为此人进行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时，前提是飞行员根据此持有偏离授权书的人员的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授权书进行操作；或者

(iii) 根据第 91 部第 K 分部，当飞行员为该项目经理进行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时，项目经理的部分所有权是雇佣一名飞行员进行操作，前提是飞行员按照项目经理的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管理规范进行操作。

(4) 如果一个人根据本章第 91.176 (b) 款的规定进行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并且该人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之前证明，该人顺利完成了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达到着陆区海拔 100 英尺以上，则本节(a)和(b)的要求不适用。

(5) 如果一个人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前按照本章第 91.175 (1) 和 (m) 的要求在着陆区海拔 100 英尺处进行增强飞行视景系统操作，则本节规定的要求不适用。

[摘要 FAA-2013-0485，修正案 61-139，81 FR 90170，2016 年 12 月 13 日]

§61.67 第 II 类飞行员授权要求

(a) 概述。申请第 II 类飞行员授权的人员必须持有：

- (1) 至少具备仪表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或者商用飞行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 (2) 如果航空器需要型别等级，则可申请获得该航空器型别等级的授权；以及
- (3) 申请获得该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授权。
- (b) 经历要求。对于第 II 类飞行员授权申请人必须至少具备：
 - (1) 具备作为机长 50 小时的夜间飞行时间。
 - (2) 具备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 75 小时的仪表飞行时间，其中可能包括不超过：
 - (i) 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具备 25 小时的模拟仪表飞行时间；或者
 - (ii) 如果在本章第 142 部认证的相应等级训练中心执行的批准课程中完成，则应具备 40 小时的模拟仪表飞行时间。
 - (3) 具备作为机长 250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
- (c) 实践考试要求。(1) 申请人必须通过实践考试：
 - (i) 为第 II 类飞行员授权的签发或者续期；以及
 - (ii) 除申请人持有的第 II 类飞行员授权外，其他型别航空器的授权。
- (2) 为了符合本节规定授权的实践考试的资格，申请人必须：
 - (i) 满足本节第(a)和(b)款的要求；以及
 - (ii) 如果申请人在考试前 12 个月内未通过这项授权的实践考试，则此人必须：
 - (A) 满足§61.57(c)中的要求；以及
 - (B) 在考试前 6 个月内至少已执行六次 ILS 进近，其中必须至少 3 次进近在不使用进近耦合器的情况下进行。
- (3) 本节第(c)(2)(ii)(B)款规定的进近：
 - (i) 必须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飞行条件下进行；
 - (ii) 必须在进行实践考试将使用的航空器型别中在 ILS 进近的决断高度执行；
 - (iii) 无需执行第 II 类运行授权的决断高度操作；

(iv)只要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进行，就必须执行第 II 类进近授权的决断高度飞行操作；以及

(v)必须在与进行实践考试将使用的类别和级别以及型别（如适用）相同的航空器上完成，或者符合以下条件的飞行模拟机上完成：

(A)代表与申请授权的航空器具有相同的类别和级别以及型别（如适用）的航空器；以及

(B)根据经本章第 142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所进行的批准课程而使用。

(4)满足本节第(c)(2)(ii)(B)款的要求而获得的飞行时间可用于满足本节第(c)(2)(ii)(A)款的要求。

(d)实践考试程序。实践考试包括口试增量和飞行增量。

(1)口试增量。在实践考试的口试增量中，申请人必须展示以下知识：

(i) 要求的着陆距离；

(ii)决断高度识别；

(iii)使用计算或者固定姿态指导显示器展示复飞程序和技术；

(iv) RVR 的使用和限制；

(v)目视提示的使用、可用性或者局限性，以及在降低的 RVR 读数下通常可辨识的高度；

(vi)根据降低的 RVR，在最终进近时，从非目视飞行转变到目视飞行的程序和技术；

(vii)垂直和水平风切变的影响；

(viii) ILS 和跑道照明系统的特征和局限性；

(ix)飞行指挥系统、自动进近耦合器（如配备，包括分裂轴型）、自动油门系统（如配备）和其他要求的第 II 类设备的特征和局限性；

(x)第 II 类进近期间副机长所分配的职责，除非申请获得授权的航空器无需副机长；以及

(xi)仪表和设备故障报警系统。

(2)飞行增量。以下要求适用于实践考试中的飞行增量：

(i) 飞行增量必须在与申请获得授权的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适用）相同的航空器或者符合以下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中进行：

(A)代表与申请获得授权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以及型别（如适用）相同的航空器；以及

(B)根据经本章第 142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所进行的批准课程而使用。

(ii) 飞行增量必须包括至少两次达到 100 英尺水平面之上的 ILS 进近过程，其中包含至少一次着陆和一次复飞。

(iii) 除非安装经批准的自动进近耦合器，否则在飞行增量过程中所有进近必须使用批准的飞行控制指导系统进行，其中至少一次进近过程必须按照飞行指挥命令手动飞行。

(iv) 如果实践考试中使用了一台发动机不工作的多发飞机，其性能能够在一台发动机不工作的情况下执行复飞，则飞行增量必须包括一台发动机的一次复飞性能，该飞机的主发动机（如适用）在到达中间跑道前设置为空转或者零推力。

(v) 如果在实践考试中使用多发飞机飞行模拟机或者多发飞机飞行训练器，则申请人必须主发动机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如适用）执行复飞。

(vi) 对于需要型别等级的航空器授权，必须与持有申请获得授权的航空器型别等级的副机长协调，以执行实践考试。

(vii) 可以在实践考试期间随时进行口试。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FR 40900, 1997 年 7 月 30 日]

§61.68 第 III 类飞行员授权要求

(a) 概述。申请第 III 类飞行员授权的人员必须持有：

(1) 至少具备仪表飞行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或者商用飞行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2) 如果航空器需要型别等级，则可申请获得该航空器型别等级的授权；以及

(3) 申请获得该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授权。

(b) 经历要求。对于第 III 类飞行员授权申请人必须至少具备：

- (1) 具备作为机长 50 小时的夜间飞行时间。
- (2) 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具备 75 小时的仪表飞行时间，其中包括不超过：
 - (i) 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具备 25 小时的模拟仪表飞行时间；或者
 - (ii) 40 小时的模拟仪表飞行时间，但前提条件是，在经本章第 142 部认证的具有相应等级的训练中心执行的批准课程中完成。
- (3) 具备作为机长 250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
- (c) 实践考试要求。(1) 申请以下授权的人员必须通过实践考试：
 - (i) 为第 III 类飞行员授权的签发或者续期；以及
 - (ii) 除申请人的第 III 类飞行员授权外，其他型别航空器的授权。
- (2) 为了符合本节规定授权的实践考试的资格，申请人必须：
 - (i) 满足本节第(a)和(b)款的要求；以及
 - (ii) 如果申请人在考试前 12 个月内未通过这项授权的实践考试，则此人必须：
 - (A) 满足 §61.57(c) 中的要求；以及
 - (B) 在考试前 6 个月内至少已执行六次 ILS 进近，其中必须至少 3 次进近在不使用进近耦合器的情况下进行。
- (3) 本节第(c)(2)(ii)(B)款规定的进近：
 - (i) 必须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飞行条件下进行；
 - (ii) 必须在进行实践考试待使用的航空器型别中在 ILS 进近的警戒高度或者决断高度执行；
 - (iii) 无需执行第 III 类运行授权的决断高度飞行操作；
 - (iv) 只要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进行，则必须执行第 III 类运行授权的警戒高度或者决断高度飞行操作；以及
 - (v) 必须在与实践考试将使用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以及型别（如适用）相同的航空器或者符合以下条件的飞行模拟机中完成：

- (A)代表与申请获得授权类别和级别以及型别（如适用）相同的航空器；以及
- (B)根据本章第 142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所进行的批准课程而使用。
- (4)满足本节第(c)(2)(ii)(B)款的要求而获得的飞行时间可用于满足本节第(c)(2)(ii)(A)款的要求。
- (d)实践考试程序。实践考试包括口头增量和飞行增量。
- (1)口头增量。在实践考试的口头增量中，申请人必须展示以下知识：
- (i) 要求的着陆距离；
- (ii)确定和识别警戒高度或者决断高度（如适用），包括使用雷达测高仪；
- (iii)（如适用）在达到警戒高度或者决断高度之前和之后，对遇到的重大故障识别并做出正确的反应；
- (iv)使用计算或者固定姿态指导显示器和预期的高度损失展示复飞的程序和技术，因为它们涉及手动复飞或者自动复飞，以及初始高度（如适用）；
- (v)RVR 的使用和局限性，其中包括控制 RVR 的决策和所需的透射表；
- (vi)目视提示的使用、可用性或者局限性，以及在降低的 RVR 读数下它们通常可识别的高度，包括：
- (A)在进近、滑行平飞和滑跑期间，条件意外恶化至最小 RVR 以下；
- (B)在最低天气条件下，预期目视参考点的显示；
- (C)在能见度处于或者高于着陆最小值时的进近期间，目视提示的预期顺序；以及
- (D)根据降低的 RVR，在最终进近时，从仪表参考飞行转变到目视飞行的程序和技术；
- (vii)垂直和水平风切变的影响；
- (viii) ILS 和跑道照明系统的特征和局限性；
- (ix)飞行指挥系统、自动进近耦合器（如配备，包括分裂轴型）、自动油门系统（如配备）和其他第 III 类设备的特征和局限性；
- (x)第 III 类飞行运行期间副机长所分配的职责，除非申请获得授权的航空器无需副机长；

(xi)识别在进近、滑行平飞和滑跑（如适用）期间可接受的航空器位置和飞行路径跟踪的限制；以及

(xii) 识别并对空中或者地面系统故障或者异常做出反应，特别是经过警戒高度或者决断高度后（如适用）。

(2) 飞行增量。以下要求适用于实践考试的飞行增量：

(i) 飞行增量可在与申请获得授权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适用）相同的航空器，或者符合以下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中进行：

(A)代表与申请获得授权类别和级别以及型别（如适用）相同的航空器；以及

(B)根据本章第 142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所进行的批准课程而使用。

(ii) 飞行增量必须包括至少两次达到 100 英尺水平面之上的 ILS 进近，其中包括从极低的高度开始的一次着陆和一次复飞，而这可能导致在复飞演练时航空器的降落；

(iii)在飞行增量期间，所有进近必须使用批准的自动着陆系统，或者经局方批准的同等着陆系统；

(iv) 如果实践考试中使用了一台发动机不工作的多发飞机，其性能能够在一台发动机不工作的情况下执行复飞，则飞行增量必须包括一台发动机的一次复飞性能，该飞机的主发动机（如适用）在到达中间或者外部标记前设置为空转或者零推力。

(v) 如果使用多发动机飞行模拟机或者多发动机飞行训练器，则必须在主发动机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如适用）执行复飞。

(vi)对于需要型别等级的航空器授权，必须与持有申请获得授权的航空器型别等级的副机长协调以执行实践考试。

(vii)可以在实践考试期间随时进行口试；

(viii)根据本款的局限性，对于预测使用失效被动型滑跑控制系统的第 IIIb 类飞行运行，必须使用目视参考点或者使用目视参考点和仪表参考点相结合以执行至少一次手动滑跑操作。本项要求的操纵应通过失效被动断开滑跑控制系统而启动：

(A)主起落架着地后；

(B)前起落架着地前；

(C)在最不利的侧向着陆位移条件下，允许在跑道上安全着陆；以及

(D)在第 IIIb 类飞行运行中预期的天气条件下。

[文件编号 25910，62 FR 16298，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62FR 40900，1997 年 7 月 30 日]

§61.69 牵引滑翔机和无动力超轻型飞行器牵引：经历和训练要求

(a) 任何人不得担任机长牵引滑翔机或者无动力超轻型飞行器，除非此人--

(1) 持有动力航空器类别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商用飞行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2) 具备至少拥有 100 小时飞行时间，使用该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需要）的航空器担任机长牵引滑翔机或者无动力超轻型飞行器；

(3) 从授权教员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且授权教员证实此人已接受滑翔机或者无动力超轻型飞行器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并精通于：

(i) 安全牵引飞行滑翔机或者无动力超轻型飞行器所必需的技术和程序，包括空速限制；

(ii) 应急程序；

(iii) 所使用信号；以及

(iv) 最大坡度。

(4) 除本节第（b）规定的情况外，在牵引滑翔机或者无动力超轻型飞行器时，记录了至少三次作为飞机控制装置唯一操纵者的飞行，或者在航空器上模拟了牵引飞行程序，同时有满足本节第（c）和第（d）要求的飞行员在场。

(5) 除本节第(b)款的规定外，已从本节第(a)(4)款中所述的飞行员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证实此人在牵引滑翔机或者无动力超轻型飞行器或者模拟牵引飞行训练时，已完成 3 次飞行；以及

(6) 在飞行前 24 个月内：

(i) 已与满足本节要求的合格飞行员共同进行至少 3 次实际或者模拟牵引滑翔机或者无动力超轻型飞行器；或者

(ii) 作为航空器机长，已至少进行 3 次牵引滑翔机或者无动力超轻型飞行器。

(b) 在 1967 年 5 月 17 日之前，任何人以机长的身份进行和记录了 10 次或者以上的飞行，该机长按照豁免证明的规定驾驶一架滑翔机或者无动力超轻型飞行器，无需遵守本节第(a)(4)和(a)(5)的规定。

(c) 本节第(a)(4)款所述，批准申请牵引飞行权限的飞行记录本的飞行员必须：

(1) 在批准申请牵引飞行权限人员的飞行记录本前，满足本节的要求；以及

(2) 作为航空器机长，已记录至少 10 次牵引滑翔机或者无动力超轻型飞行器。

(d) 如果本节第(a)(4)款所述的飞行员只持有私用飞行员执照，则此飞行员必须：

(1) 至少具备作为机长 100 小时的飞机飞行时间，或者至少具备作为机长 200 小时的动力航空器和非动力航空器的飞行时间；以及

(2) 在此飞行员陪同或者批准申请牵引飞行权限人员的飞行记录本前 12 个月内，执行并记录至少 3 次飞行：

(i) 与满足本节要求的另一飞行员一同，牵引滑翔机或者无动力超轻型飞行器；或者

(ii) 作为由另一架航空器牵引滑翔机或者无动力超轻型飞行器的机长。

[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69 FR 44866，20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案 61-124，74 FR 42555，2009 年 8 月 21 日]

§61.71 除本部规定外的经批准训练计划毕业生：特殊规则

(a) 按照本章第 141 部或者第 142 部批准的培训计划中毕业的人员提交毕业证书，并在毕业后 60 天内通过所要求的实践考试，则此人视为已满足本部的相应航空经历、航空知识和操作方面的要求。

(b)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此人可申请本部规定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和（或者）型别等级，并且除§61.156 要求的航线运输飞行员认证训练计划外，将视为已满足§61.157 中的该执照和等级适用要求：

(1) 已顺利完成批准的训练计划和该飞机型别的熟练检查,其中包括根据本章第 121 部第 N 分部和第 O 分部的要求,担任机长所要求的所有任务和操作;以及

(2) 在此人顺利完成第(b)(1)款中关于该飞机型别的要求后 60 天内,已申请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或者(和)型别等级。

(c) 持有外国飞行员执照并根据《双边航空安全协议》和相关《执照实施程序》正在申请同等美国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可视为已满足本部的航空经历、航空知识和操作方面的要求。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 修正案 61-103, 62 FR 40901, 1997 年 7 月 30 日; 修正案 61-128, 76FR 54107, 2011 年 8 月 31 日; 修正案 61-130, 78FR 42374, 2013 年 7 月 15 日]

§61.73 军事飞行员或者前军事飞行员: 特殊规则

(a) 概述。除由于能力不足或者因涉及航空器操作的纪律处分而被取消飞行资格的人员外,符合本节要求的美国军事飞行员或者前军事飞行员,可依据其本人军事飞行员资格,申请:

- (1) 具有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
- (2) 具有相应航空器等级的仪表飞行等级。
- (3) 型别等级。

(b) 美国武装部队的军事飞行员和前军事飞行员。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有资格担任美国武装部队的军事飞行员或者前军事飞行员的人员,可按照本节第(a)款的要求申请飞行员执照和等级:

(1) 出示本节第(h)(1)、(2)和(3)款中所述的证明文件,证明此人在美国武装部队具有相应资格。

(2) 已通过本章相应部分中关于商用飞行员权限和限制、空中交通和一般运行规则以及事故报告规则的军事飞行能力的航空知识理论考试。

(3) 出示美国官方军事记录,证明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i) 在申请日期之前,通过了美国军事飞行员和仪表熟练检查,在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的军用航空器上,如果飞机级别或者型别适用,对所申请的等级进行上述检查;或者

(ii) 在申请日期之前，作为美国军用航空器的军事飞行员（若航空器级别等级或者型别等级适用，该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符合其申请等级），具备 10 小时的飞行时间。

(c)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的武装部队军事飞行员。为了除接受飞行训练外的其他目的，作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的武装部队军事飞行员，并在美国武装部队担任飞行员的人员可申请本节第(a)款规定的商用飞行员执照和等级，假如此人：

(1) 出示本节第(h)(4)款中所述的证明文件，证明为除接受飞行训练外的其他目的，此人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家的武装部队军事飞行员，并在美国武装部队担任飞行员。

(2) 已通过本章相应部分中的关于商用飞行员权限和限制、空中交通和一般运行规则以及事故报告规则的军事能力航空知识理论考试。

(3) 出示美国官方军事记录，证明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i) 在申请日期之前，在军用航空器中（若航空器级别等级或者型别等级适用，该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符合其申请等级），通过美国军事仪表运行和仪表飞行熟练检查；或者

(ii) 在申请日期之前，作为美国军用航空器的军事飞行员（若航空器级别等级或者型别等级适用，该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符合其申请等级），具备 10 小时的飞行时间。

(d) 仪表飞行等级。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有资格担任美国军事飞行员或者前军事飞行员的人员，可申请适用于飞行员执照的仪表飞行等级：

(1) 在美国武装部队中，通过符合申请等级要求的该类别航空器的仪表飞行熟练检查；以及

(2) 具有美国官方武装部队记录，证明此人由美国武装部队授予仪表飞行员资格，在联邦航空公司执行符合申请等级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的仪表飞行。

(e) 航空器型别等级。航空器型别等级只可针对局方指定的类似民用型别航空器进行签发。

(f) 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审定的航空器型别等级。可向美国武装部队军事飞行员或者前军事飞行员并请求在其现有美国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中审定航空器型别等级的人员签发适用于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级别的等级，假如此人：

(1) 在其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中持有该型别航空器的类别和级别等级；以及

(2) 已在该型别航空器中通过美国官方军事飞行员检查和仪表熟练检查。

(g) 飞行教员执照和等级。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能够出示美国官方军事文件，证明是美国军事教员或者美国军事飞行员考核员，或者前飞行员教员或者飞行员考核员的人员可申请并准予签发具有相应等级的飞行员教员执照：

(1) 持有符合申请飞行教员等级的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若级别等级适用）的商用或者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2) 在适用于申请飞行教员等级的飞行员执照中，持有仪表飞行等级或者具有仪表飞行权限；以及

(3) 出示以下文件：

(i) 理论考试报告，证明此人通过§61.185(a)所列出的适用于申请的飞行教员等级的航空知识理论考试，并且是在申请前 24 个月内通过该理论考试。如果美国军事教员飞行员或者飞行员考核员已持有飞行教员执照，则持有的飞行教员执照即可代替理论考试报告。

(ii) 美国官方武装部队记录或者命令，证明此人有资格或者曾经有资格担任其所申请飞行教员等级的美国武装部队军事教员飞行员或者飞行员考核员。

(iii) 美国官方武装部队记录或者命令，证明此人已完成美国武装部队教员飞行员或者飞行员考核员培训课程，并获得了适合于其所寻求飞行教员等级的作为军事教员飞行员或者飞行员考核员的航空器等级资格。

(iv) 美国官方武装部队记录或者命令，证明此人作为军事教员飞行员或者飞行员考核员，在适用于申请的飞行教员等级的航空器中，已通过美国武装部队对于教员飞行员或者飞行员考核员的熟练检查。

(h) 有资格获得飞行员执照和等级的文件。申请飞行员执照和等级需要提交以下文件：

(1) 美国官方武装部队记录，证明此人是或者曾经是军事飞行员。

(2) 美国官方武装部队记录显示，该人从美国武装部队飞行训练学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军事飞行员等级资格。

(3) 美国官方武装部队记录，证明此飞行员作为军事飞行员，已通过飞行员熟练检查和仪表飞行熟练检查。

(4)如果某人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非缔约国家的武装部队军事飞行员，并且正在申请飞行员执照和等级，则此人必须提交以下文件：

(i) 美国官方武装部队记录，证明此人为美国武装部队的军事飞行员；

(ii)美国官方武装部队记录，证明此人为除接受飞行训练外的其他目的，委派为美国武装部队的军事飞行员；

(iii)官方记录，证明此人已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非缔约国家的武装部队或者美国武装部队的军事飞行员训练院校本科毕业，并获得担任军事飞行员的资格；以及

(iv)美国官方武装部队记录，证明此人作为美国武装部队军事飞行员，已通过飞行员熟练检查和仪表飞行熟练检查。

[文件编号 FAA-2006-26661,74 FR 42555, 2009 年 8 月 21 日]

§61.75 根据外国飞行员执照签发的私用飞行员执照

(a)概述。持有私用飞行员级别或者由《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签发的更高级别的外国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可申请并准予签发具有相应等级的美国私用飞行员执照，但是该外国飞行员执照必须满足本节的要求。

(b)执照的签发。根据本节要求签发的美国私用飞行员执照必须表明此人的外国执照编号和签发国家。持有《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签发的国外飞行员执照的人，可以根据该国飞行员执照签发美国私用飞行员执照，但申请人必须：

(1)满足本节的要求；

(2)持有私用飞行员执照级别或者更高级别的外国飞行员执照，这其中不包含申请人未满足 ICAO 关于该执照所有标准的限制；

(3)除美国飞行学员执照外，未持有美国飞行员执照；

(4)持有根据本章第 67 部签发的体检合格证或者由签发此人外国飞行员执照的国家签发的体检合格证明；以及

(5)能够读、说、写并理解英文。如果申请人由于身体原因未能满足其中一项要求，则局方可申请人的飞行员执照中规定安全运行航空器所必需的运行限制。

(c) 签发的航空器等级。除根据本部规定进行考试后签发的等级外，外国飞行员执照中列出的航空器等级仅可在此人具有私用飞行员权限的美国飞行员执照中进行审定。

(D) 签发的仪表飞行等级。由《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签发的外国飞行员执照上持有仪表飞行等级的人员可在美国飞行员执照中准予签发仪表飞行等级，但前提条件是：

- (1) 此人的外国飞行员执照授权仪表飞行权限；
- (2) 在此人申请仪表飞行等级前 24 个月内，此人通过相应的理论考试；以及
- (3) 此人能够读、说、写并理解英文。如果申请人由于身体原因未能满足其中一项要求，则局方可在申请人的飞行员执照中规定安全运行航空器所必需的运行限制。

(e) 运行权限和限制。获得根据本节规定签发的美国私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

- (1) 可根据本部规定授予的飞行员权限和美国飞行员执照中的限制，担任美国民用航空器的机长；
- (2) 仅限于局方签发的执照中的权限；
- (3) 当在美国境内或者境外运行的在美国注册的航空器中行使该美国飞行员执照权限时，受制于此人的美国执照和外国飞行员执照的限制和约束；以及

(f) 对外国执照用作美国执照的限制。只可使用一次外国飞行员执照作为签发美国飞行员执照的依据。作为根据本节规定签发美国飞行员执照依据的外国飞行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必须用英文书写，或者附有由外国飞行员执照的签发国家 航空当局官员或者代表签署的英文手抄本。

(g) 在其美国飞行员执照规定的限制。只有当飞行员在航空器中携带或者容易获得其外国飞行员执照（以此为签发美国飞行员执照的依据）时，方可行使根据本节签发的美国飞行员执照的权限。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经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56 修订，2009 年 8 月 21 日]

§61.77 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美国民用航空器和非美国公民租赁的民用航空器运行

(a) 概述。为执行以下飞行员职责，由满足本节要求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签发的外国飞行员执照的持有人，可由局方准予签发特殊用途的飞行员权限：

- (1) 租赁给非美国居民的美国注册民用航空器，以及
- (2) 在以下飞行运行中，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运输人员或者财产：
 - (i) 以美国注册的涡轮喷气动力飞机执行定期国际航空服务；
 - (ii) 具有 9 座以上乘客座位（机组成员座位除外）的在美国注册的飞机，执行定期国际航空服务；
 - (iii) 具有 30 座以上乘客座位（机组成员座位除外）的在美国注册的飞机，执行非定期国际航空运输；
 - (iv) 具有 7500 磅以上载荷能力的在美国注册的飞机，执行定期国际航空服务或者非定期国际航空运输。
- (b) 资格。为获得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书的签发或者续签资格，申请人必须向 FAA 飞行标准地区办事处提交下列文件：
 - (1) 由《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的航空当局签发的外国飞行员执照，其中包括相应的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如适用），以及执行飞行的航空器仪表飞行等级；
 - (2) 航空器承租人签发的认证：
 - (i) 声明申请人受雇于承租人；
 - (ii) 说明申请人将执行飞行任务的航空器机型；以及
 - (iii) 声明申请人已接受过地面教学和飞行教学，上述教学使申请人有资格履行飞机上分配的职责。
 - (3) 文件证明申请人何时年满 65 周岁（申请人的出生证明或者其他正式文件的正式副本）；
 - (4) 文件证明申请人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航空当局签发该国飞行员执照的健康标准；
 - (5) 一份声明，说明申请人尚未具有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但是，如果申请人已具有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则应在签发另一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之前，将该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上交签发该授权的 FAA 飞行标准地区办事处，或者处理该授权申请的 FAA 飞行标准地区办事处。
- (c) 权限。根据本节，签发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的人员：

(1)行使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规定的权限；

(2)必须遵守本节规定的限制以及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中规定的任何附加限制。

(d)一般限制。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仅限用于下列用途：

(1)外国之间的航班，或者外国航空公司在授权期限内的航班。

(2)如果本节第(b)(1)款要求的外国飞行员执照、本节第(b)(4)款要求的健康文件以及根据本节签发的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实际由持有人拥有且能立即在航空器中获取。

(3)持有人受雇于本节第(b)(2)款要求认证所述的航空器承租人。

(4)持有人在本节第(b)(2)款要求认证所述的，且在美国注册的航空器上执行飞行任务。

(5)如果持有人只有一份本节第(b)(5)款规定的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

(e)年龄限制。如果此人已年满 60 周岁，若与一名以上飞行员共同飞行，且年满 65 周岁，即使持有根据本部签发的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也不得在以下飞行运行中担任在美国注册的民用航空器的飞行员：

(1)涡轮喷气动力客运飞机执行定期国际航空服务；

(2)具有 9 座以上乘客座位（机组成员座位除外）客运飞机执行定期国际航空服务；

(3)具有 30 座以上乘客座位配置（机组成员座位除外）的飞机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执行非定期国际航空运输；或者

(4)有效载荷能力超过 7500 磅的飞机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执行计划国际航空服务或者非定期国际航空运输。

(f)定义。（1）本节第(e)款所称的“国际航空服务”，指在飞机上为公共运输旅客、邮件或者货物所提供的定期航班服务，且服务覆盖多个国家的领空。

(2)本节第(e)款使用的“国际航空运输”，指在飞机上为公共运输旅客、邮件或者货物所进行的航空运输，且服务覆盖多个国家的领空。

(g)截止日期。根据本节签发的每个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期满时间为：

(1)自签发之月起第 60 个日历月，除非更早被暂扣或者吊销；

(2) 航空器租赁协议到期或者承租人解聘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的持有人；

(3) 该人员的外国飞行员执照已被暂扣、吊销，或者不再有效；或者

(4) 该人员不再符合签发外国飞行员执照的健康标准。

(h) 续期。如果行使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权限的人员满足下列条件，则可申请延长该授权 60 个日历月：

(1) 继续满足本节的要求；以及

(2) 获得新的授权后，上交过期的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

(i) 上交。特殊用途飞行员授权持有人必须在授权终止之日起 7 天内向局方上交授权。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40901, 1997 年 7 月 30 日，经修正案 61-123, 74 FR 34234 修订，20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57, 20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案 61-134, 80FR 33401, 2015 年 6 月 12 日]

C 分部 飞行学员

§61.81 适用范围

本分部规定了签发飞行学员执照的要求、需要这些执照的情况以及这些执照持有人的一般运行规则和限制。

§61.83 飞行学员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要求，才符合持有飞行学员执照的资格：

(a) 除飞行滑翔机或者气球以外，至少年满 16 周岁。

(b) 飞行滑翔机或者气球，至少年满 14 周岁

(c) 能够读、说、写并理解英文。如果申请人由于身体原因未能满足其中一项要求，则局方可在申请人的飞行员执照中规定为保证航空器安全运行所必需的运行限制。

§61.85 应用

飞行学员执照申请人：

(a) 必须以局方可接受的格式提交申请；以及

(b) 必须将申请提交至飞行标准地区办事处、指定的飞行员考核员、与飞行学校相关的飞行员认证代表、飞行教员或者经局方授权的其他人员。

[文件 FAA-2010-1127，修正案 61-135，81 FR 1306，2016 年 1 月 12 日]

§61.87 飞行学员的单飞要求

(a) 概述。除非飞行学员符合本节的要求，否则不得单独操纵航空器。本分部使用的“单飞”，指飞行期间飞行学员为该航空器的唯一乘员，或者在此期间在需要一名以上飞行员机组成员的充气气球或者飞艇上执行机长职责。

(b) 航空知识。飞行学员必须通过理论考试（符合本项要求）以证明其已充分掌握了相关的航空知识：

(1) 该项测试必须检验飞行学员的下列知识：

(i) 本章第 61 和 91 部的适用部分；

(ii) 将执行单飞的机场的空域规则和程序；以及

(iii) 所用航空器的构造及该机型航空器的飞行特性和运行限制。

(2) 学员的授权教员必须：

(i) 执行考试；以及

(ii) 考试结束时，在授权该学员进行单飞之前，与学员复审所有错误答案。

(c) 单飞前的训练。进行单飞之前，飞行学员必须：

(1) 接受并记录本节操纵要求和程序（适用于所用飞行航空器的构造和机型）的飞行训练；
以及

(2) 根据授权教员判断，在所用构造和机型的航空器或者类似构造和机型的航空器中，就本节的操纵要求和程序，展示出合乎要求的熟练度和安全性。

(d) 在单发飞机上进行单飞前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单发飞机等级训练或者权

限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 (1)适当的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与准备、动力装置操作和航空器系统；
- (2)滑行或者地面作业，包括试车；
- (3)起飞和着陆，包括正常和侧风；
- (4)直线和水平飞行，并在两个方向转弯；
- (5)爬升和爬升转弯；
- (6)机场起落航线，包括进场和离场程序；
- (7)防撞、避免风切变和尾流规避；
- (8)使用高低阻力配置进行下降（带转弯或者不带转弯）；
- (9)从巡航速度到低速飞行的各种空速的飞行；
- (10)从各种不同的飞行姿态和功率组合进入失速，在最初指示失速时改出，以及在完全失速时改出；
- (11)应急程序和设备故障；
- (12)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 (13)模拟发动机故障情况下进近至着陆区域；
- (14)滑行着陆；以及
- (15)复飞。

(e) 在多发飞机上进行单飞前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多发飞机等级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 (1)适当的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与准备、动力装置操作和航空器系统；
- (2)滑行或者地面作业，包括试车；
- (3)起飞和着陆，包括正常和侧风；
- (4)直线和水平飞行，并在两个方向转弯；

- (5)爬升和爬升转弯；
- (6)机场起落航线，包括进场和离场程序；
- (7)防撞、避免风切变和尾流规避；
- (8)使用高低阻力配置进行下降（带转弯或者不带转弯）；
- (9)从巡航速度到低速飞行的各种空速飞行；
- (10)从各种不同的飞行姿态和功率组合进入失速，在最初指示失速时改出，以及在完全失速时改出；

- (11)应急程序和设备故障；
- (12)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 (13)模拟发动机故障情况下进近至着陆区域；以及
- (14)复飞。

(f) 在直升机上进行单飞前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直升机等级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 (1)适当的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与准备、动力装置操作和航空器系统；
- (2)滑行或者表面地面作业，包括试车；
- (3)起飞和着陆，包括正常和侧风；
- (4)直线和水平飞行，并在两个方向转弯；
- (5)爬升和爬升转弯；
- (6)机场起落航线，包括进场和离场程序；
- (7)防撞、避免风切变和尾流规避；
- (8)进行带转弯或者不带转弯下降；
- (9)以各种空速飞行；
- (10)应急程序和设备故障；

(11) 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12)进近至着陆区域；

(13)悬停和悬停转弯；

(14)复飞；

(15)模拟应急程序， 包括自旋降落的动力恢复和悬停动力恢复；

(16)快速减速； 以及

(17)多发直升机模拟单发失效情况下的进近和着陆。

(g) 在自转旋翼机上进行单飞前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自转旋翼机等级或者权限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1)适当的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与准备、动力装置操作和航空器系统；

(2)滑行或者地面作业，包括试车；

(3)起飞和着陆，包括正常和侧风；

(4)直线和水平飞行，并在两个方向转弯；

(5)爬升和爬升转弯；

(6)机场起落航线，包括进场和离场程序；

(7)防撞、避免风切变和尾流规避；

(8)进行带转弯或者不带转弯下降；

(9)以各种空速飞行；

(10)应急程序和设备故障；

(11) 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12)进近至着陆区域；

(13) 带动力和模拟关闭动力的高速下降，并从飞行状态中改出；

(14)复飞； 以及

(15)模拟应急程序，包括模拟关闭动力着陆和模拟离场期间动力装置失效。

(h)在动力升力机上进行单飞前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动力升力机等级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1)适当的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与准备、动力装置操作和航空器系统；

(2)滑行或者地面作业，包括试车；

(3)起飞和着陆，包括正常和侧风；

(4)直线和水平飞行，并在两个方向转弯；

(5)爬升和爬升转弯；

(6)机场起落航线，包括进场和离场程序；

(7)防撞、避免风切变和尾流规避；

(8)进行带转弯或者不带转弯下降；

(9)从巡航速度到低速飞行的各种空速飞行；

(10)从各种不同的飞行姿态和功率组合进入失速，在最初指示失速时改出，以及在完全失速时改出；

(11)应急程序和设备故障；

(12) 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13)模拟发动机故障情况下进行进近着陆；

(14)复飞；

(15)进近至着陆区域；

(16)悬停和悬停转弯；以及

(17)多动力升力机、模拟单发动机失效情况下的进近和着陆。

(i) 在滑翔机上进行单飞前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滑翔机等级或者权限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 (1)适当的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准备、航空器系统及动力装置操作(如适用);
- (2)滑行或者地面作业,包括起跑(如适用);
- (3)发射,包括正常和侧风;
- (4)直线和水平飞行,并在两个方向转弯(如适用);
- (5)机场起落航线,包括进场程序;
- (6)防撞、避免风切变和尾流规避;
- (7)使用高低阻力配置进行下降操纵(带转弯或者不带转弯);
- (8)以各种空速飞行;
- (9)应急程序和设备故障;
- (10) 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如适用);
- (11)检查牵引索具、审查信号和释放程序(如适用);
- (12)空中牵引、地面拖车,或者自行弹射程序;
- (13)滑翔机的拆卸和组装程序;
- (14)失速进入、失速和失速改出;
- (15)直线滑翔、转弯和螺旋;
- (16)着陆,包括正常和侧风;
- (17)滑翔着陆;
- (18)热气流条件下飞行的程序和技术;以及
- (19) 应急操作,包括牵引索断裂开程序。

(j) 在飞艇上进行单飞前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飞艇等级或者权限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 (1)适当的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与准备、动力装置操作和航空器系统;
- (2)滑行或者地面作业,包括试车;

- (3) 起飞和着陆，包括正常和侧风；
- (4) 直线和水平飞行，并在两个方向转弯；
- (5) 爬升和爬升转弯；
- (6) 机场起落航线，包括进场和离场程序；
- (7) 防撞、避免风切变和尾流规避；
- (8) 进行带转弯或者不带转弯下降；
- (9) 从巡航速度到低速飞行的各种空速飞行；
- (10) 应急程序和设备故障；
- (11) 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 (12) 索具、压舱配平、控制气囊中的压力及过热；以及
- (13) 正向和负向静态配平着陆。

(k) 在气球上进行单飞前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气球等级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 (1) 布局和装配程序；
- (2) 适当的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与准备及航空器系统（如适用）；
- (3) 上升和下降；
- (4) 着陆和改出程序；
- (5) 应急程序和设备故障；
- (6) 操作热空气或者气源、配重、阀门、通风口和裂口板（如适用）；
- (7) 模拟紧急情况下使用放气阀或者裂口板；
- (8) 风力对爬升和进近角的影响；以及
- (9) 障碍检测和规避技术。

- (l) 在轮式动力伞上进行单飞前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轮式动力伞等级或者权

限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1)适当的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及准备、飞行前组装及装配、航空器系统及动力装置操作；

(2)滑行或者地面作业，包括试车。

(3)起飞和着陆，包括正常和侧风。

(4)直线和水平飞行，并在两个方向转弯。

(5)爬升及在两个方向爬升转弯。

(6)机场起落航线，包括进场和离场程序；

(7)防撞、避免风切变和尾流规避；

(8)下降及两个方向的下降转弯。

(9)应急程序和设备故障。

(10) 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11)直线滑行及在两个方向滑行转弯。

(12)复飞。

(13)模拟发动机故障情况下进近至着陆区域。

(14)罩棚包装和航空器拆卸程序。

(m)在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上进行单飞前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等级或者权限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1)适当的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及准备、飞行前组装及装配、航空器系统及动力装置操作；

(2)滑行或者地面作业，包括试车。

(3)起飞和着陆，包括正常和侧风。

(4)直线和水平飞行，并在两个方向转弯。

- (5)爬升及在两个方向爬升转弯。
- (6)机场起落航线，包括进场和离场程序；
- (7)防撞、避免风切变和尾流规避；
- (8)下降及在两个方向下降转弯。
- (9)从最大巡航速度到低速飞行的各种空速飞行。
- (10)应急程序和设备故障。
- (11)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 (12)失速进入、失速和失速改出。
- (13)直线滑行及在两个方向滑行转弯。
- (14)复飞。
- (15)模拟发动机故障情况下进近至着陆区域。
- (16)拆卸程序。

(n)对飞行学员在单飞中操纵航空器的限制。除非该飞行学员飞行记录本中已得到授权教员（飞行前的 90 天对学员进行训练的教员）对于其单飞该特定构造和机型航空器的认可（由在飞行日期之前 90 天内指导飞行的授权教员提供），否则不得单独操纵航空器。

(o)对飞行学员在夜间单飞中操纵航空器的限制。除非该飞行学员已接受下列训练，否则不得在夜间单独操纵航空器：

(1)夜间飞程序下的夜间飞行训练，包括在将实施单飞的机场进行夜间起飞、进近、着陆和复飞；

(2)在将实施单飞的机场附近进行夜间导航训练；以及

(3)学员飞行记录本中得到授权教员（飞行前的 90 天对学员进行训练的教员）对于其单飞该特定构造和机型航空器的认可。(p) 授权单飞的飞行教员的限制。除非飞行教员满足下列要求，否则不得授权飞行学员进行单人飞行：

(1)在单飞所用特定构造和机型航空器或者类似构造和机型航空器上，已对飞行学员进行

训练;

(2) 确定飞行学员熟悉本节规定的操纵要求和程序;

(3) 确定飞行学员熟练所飞行的航空器的构造和机型; 以及

(4) 认可飞行学员的飞行记录本中对某构造和机型航空器的训练, 若授权教员此后每 90 天更新一次学员的飞行记录本, 该认可对学员的单飞权限保持持续有效。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 修正案 61-103, 62 FR 40902, 1997 年 7 月 30 日; 修正案 61-104, 63 FR 20287, 1998 年 4 月 23 日; 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6,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57, 2009 年 8 月 21 日; Docket FAA-2010-1127, 修正案 61-135, 81 FR 1306, 2016 年 1 月 12 日]

§61.89 一般限制

(a) 存在下列情况时, 飞行学员不得担任机长:

(1) 载客;

(2) 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运载物品;

(3) 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使用航空器;

(4) 旨在促进业务运营;

(5) 在国际航班上, 除飞行学员从海恩斯、古斯塔夫、朱诺、阿拉斯加州朱诺到白马、育空或者加拿大并经不列颠哥伦比亚返回的单飞训练之外;

(6) 飞行或者地面能见度在昼间小于 3 法定英里, 或者在夜间小于 5 英里;

(7) 不能够通过目视参考地面进行飞行时; 或者

(8) 以某种方式违背与授权教员对飞行员飞行记录本中的任何限制。

(b) 航空器的型号合格审定或者飞行所依据的规则要求配备一名以上飞行人员, 则飞行学员不得在任何航空器上担任必须的飞行员机组成员, 除非在飞艇上接受飞行授权教员的飞行训练, 并且飞机上没有载有飞行机组必需人员以外的人员。

(c) 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的飞行学员, 必须符合本节第(a)、(b)的规定, 且不得在以下情况

担任机长：

(1) 轻型运动航空器以外的航空器；

(2) 夜间；

(3) 高于平均海平面 10000 英尺或者高于地平面 2000 英尺的高度（以较高者为准）；

(4) 在 B 类、C 类和 D 类空域，在位于 B 类、C 类或者 D 类空域的机场，以及往返、通过或者位于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未接受§61.94 规定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且未得到授权教员的认可；

(5) 在轻型运动航空器上，未接受接收 § 61.327(a)、(b)规定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且未得到及授权教员的认可。

(d) 如果飞行学员持有有效的美国驾照，执照持有人无需持有根据本章第 67 部签发的体检合格证便可以担任机长，须符合第 61.23(c)(3)条的规定，并按照本节第(a)和(b)款的规定以及第 61.113(i)条的规定进行操作。如果本节第(a)和(b)款的要求与第 61.113 条(i)款相冲突，飞行学员必须遵守本节第(a)和(b)款。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经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7 修订，20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案 61-125, 75 FR 5220, 2010 年 2 月 1 日]

§61.91[保留]

§61.93 单人转场飞行要求

(a) 概述。

(1) 除本节第(b)款规定外，飞行学员在进行下列飞行运行之前还须满足本节的要求：

(i) 进行单人转场飞行，或者距离起飞机场超过 25 海里的任何飞行。

(ii) 进行单飞并在起飞机场以外的任何地点着陆。

(2) 除本节第(b)款规定外，申请单人转场飞行权限的飞行学员还须：

(i) 已接受了授权飞行教员提供的适用于申请担任转场飞行所用构造和机型的航空器权限的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ii)已向授权飞行教员证明此飞行学员熟练掌握了本节要求的相应航空器转场飞行的操纵要求和程序；

(iii)已在申请单人转场飞行权限所用构造和机型航空器或者类似构造和机型航空器上，顺利完成符合本部§61.87规定的单飞前操纵要求和程序；以及

(iv)遵守本节第(c)款要求的授权教员 所包括规定的任何限制。

(3)申请单人转场飞行权限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本节所列出的由授权教员进行的适用于所驾驶的航空器的转场机动操作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b)授权执行某些单飞及转场飞行。飞行学员必须获得授权教员的认可，才能从往常接受训练的机场单飞往其他地点。获得此认可的飞行学员必须遵守本节的要求。

(1)若满足下列要求，则可单飞往距离其往常接受训练的机场 25 海里内的另一机场：

(i) 授权教员已在另一机场对飞行学员进行飞行训练，该训练包括在两个方向的航线飞行、交通模式下的进场和离场，以及在另一机场起飞和着陆；

(ii)进行训练的授权教员对授权飞行的飞行学员飞行记录本进行认可；

(iii) 依据本分部 § 61.87，飞行学员需持有单飞认可；

(iv)授权教员确定飞行学员能熟练飞行；以及

(v) 飞行旨在在另一机场练习起飞和着陆。

(2)若满足下列要求，则可向距离其往常接受训练的机场 50 海里内的另一机场进行重复特定的单人转场飞行：

(i) 授权教员对飞行学员进行双向航线飞行训练，包括在另一个机场的进场和离场、以及着陆；

(ii)进行训练的授权教员已认可学员飞行记录本，证明此飞行学员已能熟练飞行；

(iii) 按照本部§61.87，飞行学员需持有单飞认可；以及

(iv)学员依据本节第(c)款规定持有单人转场飞行认可；然而，若向距离起飞机场 50 海里内的另一机场进行重复特定的单人转场飞行，则无需为每次飞行单独提供认可。

(c) 单人转场飞行认可。除本节第(b)(2)款规定外，飞行学员必须为每次转场飞行提供本项规定的认可：

(1) 飞行学员必须获得授权教员（进行飞行记录本中记录的该特定类别航空器的相关训练）的单独转场认可。

(2) 飞行学员必须获得授权教员的单人转场飞行认可（位于针对所使用的特定构造及机型航空器的个人飞行记录本中）。

(3) 根据本节第(d)款规定，对于每次转场飞行，审查转场计划的授权教员必须在审查之后在此人的飞行记录本中提供认可。上述认可必须：

(i) 指定待飞行航空器的构造和机型；

(ii) 说明学员的飞行前计划和准备恰当，并已充分准备在已知条件下安全飞行；以及

(iii) 说明符合学员的授权教员规定的任何限制。

(d) 授权教员批准单人转场飞行的限制。授权教员不得批准飞行学员进行单人转场飞行：

(1) 确定学员的转场计划是正确的；

(2) 评估当前及预报天气情况，并确定可依照 VFR 完成该飞行；

(3) 确定学员可熟练地进行安全飞行；

(4) 确定学员持有所使用构造和机型航空器的单人转场飞行认可；以及

(5) 确定学员的单人转场飞行认可仍适用于所使用构造和机型的航空器。

(e) 单发飞机转场飞行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单发飞机转场飞行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1) 利用航图进行 VFR 导航（在磁罗盘的协助下，进行地标领航和推算领航）；

(2) 使用与转场飞行相关的航空器性能图表；

(3) 获取和分析航空天气报告和预报，包括识别关键天气情况及估计飞行时的能见度；

(4) 应急程序；

(5) 起落航线程序包括区域离场、区域进场、加入起落航线和进近；

- (6) 防撞、预防尾流湍流及规避风切变的程序和操作规程；
- (7) 在转场飞行的地理区域内对危险地形特征的识别、规避和运行限制；
- (8) 所飞行航空器上安装的仪器和设备的操作程序，包括确认和使用适当的操作程序和指示；
- (9) 使用无线电进行 VFR 导航和双向通信，但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的飞行学员，只能接受和记录所使用航空器上安装的无线电使用的飞行训练；
- (10) 起飞、进近和着陆程序，包括短场、软场和侧风起飞、进近和着陆；
- (11) 以最佳角度和最佳速度爬升；以及
- (12) 仅通过参考飞行仪表进行控制和操纵，包括直线和水平飞行、转弯、下降、爬升、使用无线电辅助设备和 ATC 指令。对于申请运动飞行员证书的飞行学员，仅当其在 V_H 大于 87 海里 CAS 的飞机中接受转场飞行训练时，本项的规定才适用。
- (f) 多发飞机转场飞行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多发飞机转场飞行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 (1) 利用航图进行 VFR 导航（在磁罗盘的协助下，进行地标领航和推算领航）；
- (2) 使用与转场飞行相关的航空器性能图表；
- (3) 获取和分析航空天气报告和预报，包括识别关键天气情况及估计飞行时的能见度；
- (4) 应急程序；
- (5) 起落航线程序包括区域离场、区域进场、加入起落航线和进近；
- (6) 防撞、预防尾流湍流及规避风切变的程序和操作规程；
- (7) 在转场飞行的地理区域内对危险地形特征的识别、规避和运行限制；
- (8) 所飞行航空器上安装的仪器和设备的操作程序，包括确认和使用适当的操作程序和指示；
- (9) 使用无线电进行 VFR 导航和双向通信；
- (10) 起飞、进近和着陆程序，包括短场、软场和侧风起飞、进近和着陆；

(11)以最佳角度和最佳速度爬升；以及

(12)仅通过参考飞行仪表进行控制和操纵，包括直线和水平飞行、转弯、下降、爬升、使用无线电辅助设备和 ATC 指令。

(g)直升机转场飞行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直升机转场飞行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1)利用航图进行 VFR 导航（在磁罗盘的协助下，进行地标领航和推算领航）；

(2)使用与转场飞行相关的航空器性能图表；

(3)获取和分析航空天气报告和预报，包括识别关键天气情况及估计飞行时的能见度；

(4)应急程序；

(5)起落航线程序包括区域离场、区域进近、加入起落航线和进近；

(6)防撞、预防尾流湍流及规避风切变的程序和操作规程；

(7)在进行转场飞行的地理区域内对危险地形特征的识别、规避和运行限制；

(8)所飞行航空器上安装的仪器和设备的操作程序，包括确认和使用适当的操作程序和指示；

(9)使用无线电进行 VFR 导航和双向通信；以及

(10)起飞、进近和着陆程序。

(h)自转旋翼机转场飞行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自转旋翼机转场飞行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1)利用航图进行 VFR 导航（在磁罗盘的协助下，进行地标领航和推算领航）；

(2)使用与转场飞行相关的航空器性能图表；

(3)获取和分析航空天气报告和预报，包括识别关键天气情况及估计飞行时的能见度；

(4)应急程序；

(5)起落航线程序包括区域离场、区域进近、加入起落航线和进近；

- (6) 防撞、预防尾流湍流及规避风切变的程序和操作规程；
- (7) 在进行转场飞行的地理区域内对危险地形特征的识别、规避和运行限制；
- (8) 所飞行航空器上安装的仪器和设备的操作程序，包括确认和使用适当的操作程序和指示；
- (9) 使用无线电进行 VFR 导航和双向通信，但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的飞行学员，只能接受和记录所用飞行航空器上安装的无线电使用的相关飞行训练；以及
- (10) 起飞、进近和着陆程序，包括短场及软场起飞、进近和着陆；
- (i) 动力升力机转场飞行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动力升力机转场飞行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 (1) 利用航图进行 VFR 导航（在磁罗盘的协助下，进行地标领航和推算领航）；
- (2) 使用与转场飞行相关的航空器性能图表；
- (3) 获取和分析航空天气报告和预报，包括识别关键天气情况及估计飞行时的能见度；
- (4) 应急程序；
- (5) 起落航线程序包括区域离场、区域进近、加入起落航线和进近；
- (6) 防撞、预防尾流湍流及规避风切变的程序和操作规程；
- (7) 在进行转场飞行的地理区域内对危险地形特征的识别、规避和运行限制；
- (8) 所飞行航空器上安装的仪器和设备的操作程序，包括确认和使用适当的操作程序和指示；
- (9) 使用无线电进行 VFR 导航和双向通信；
- (10) 起飞、进近和着陆程序，包括高空、大坡度和浅起飞以及进近和着陆；以及
- (11) 仅通过参考飞行仪表进行控制和操纵，包括直线和水平飞行、转弯、下降、爬升、使用无线电辅助设备和 ATC 指令。
- (j) 滑翔机转场飞行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滑翔机转场飞行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 (1)利用航图进行 VFR 导航（在磁罗盘的协助下，进行地标领航和推算领航）；
 - (2)使用与转场飞行相关的航空器性能图表；
 - (3)获取和分析航空天气报告和预报，包括识别关键天气情况及估计飞行时的能见度；
 - (4)应急程序；
 - (5)起落航线程序包括区域离场、区域进近、加入起落航线和进近；
 - (6)防撞、预防尾流湍流及规避风切变的程序和操作规程；
 - (7)在进行转场飞行的地理区域内对危险地形特征的识别、规避和运行限制；
 - (8)所飞行航空器上安装的仪器和设备的操作程序，包括确认和使用适当的操作程序和指示；
 - (9)在不使用高度表的情况下，在距离地面至少 2000 英尺处完成着陆；以及
 - (10)识别有利于转场飞行、上升和下降飞行及高度控制的天气和上层空气条件。
- (k) 飞艇转场飞行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飞艇转场飞行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 (1)利用航图进行 VFR 导航（在磁罗盘的协助下，进行地标领航和推算领航）；
 - (2)使用与转场飞行相关的航空器性能图表；
 - (3)获取和分析航空天气报告和预报，包括识别关键天气情况及估计飞行时的能见度；
 - (4)应急程序；
 - (5)起落航线程序包括区域离场、区域进近、进入起落航线和进近；
 - (6)防撞、预防尾流湍流及规避风切变的程序和操作规程；
 - (7)在进行转场飞行的地理区域内对危险地形特征的识别、规避和运行限制；
 - (8)所飞行航空器上安装的仪器和设备的操作程序，包括确认和使用适当的操作程序和指示；
 - (9)使用无线电进行 VFR 导航和双向通信，但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的飞行学员，只能接受

和记录所飞行航空器上安装的无线电使用的相关飞行训练；

(10)关于上升下降飞行和高度控制的空气压力控制；

(11)仅通过参考飞行仪表控制飞艇，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的飞行学员除外；以及

(12)识别有利于转场飞行的天气和上层空气条件。

(l) 轮式动力伞转场飞行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轮式动力伞转场飞行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1)利用航图进行 VFR 导航（在磁罗盘的协助下，进行地标领航和推算领航）；

(2)使用与转场飞行相关的航空器性能图表。

(3)获取和分析航空天气报告和预报，包括识别关键天气情况及估计飞行时的能见度；

(4)应急程序。

(5)起落航线程序包括区域离场、区域进近、加入起落航线和进近；

(6)防撞、预防尾流湍流及规避风切变的程序和操作规程；

(7)在进行转场飞行的地理区域内对危险地形特征的识别、规避和运行限制；

(8)所飞行航空器上安装的仪器和设备的操作程序，包括确认和使用适当的操作程序和指示；

(9)如果飞行设有无线电导航，则使用无线电进行 VFR 导航。

(10)识别有利于转场飞行的天气和上层空气条件。

(11)起飞、进近和着陆程序。

(m)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转场飞行训练的操纵要求和程序。正在接受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转场飞行训练的飞行学员，必须接受并记录以下操纵要求和程序的飞行训练：

(1)利用航图进行 VFR 导航（在磁罗盘的协助下，进行地标领航和推算领航）；

(2)使用转场飞行相关的航空器性能图表。

(3)获取和分析航空天气报告和预报，包括识别关键天气情况及估计飞行时的能见度；

- (4) 应急程序。
- (5) 起落航线程序包括区域离场、区域进近、加入起落航线和进近；
- (6) 防撞、预防尾流湍流及规避风切变的程序和操作规程；
- (7) 在进行转场飞行的地理区域内对危险地形特征的识别、规避和运行限制；
- (8) 所飞行航空器上安装的仪器和设备的操作程序，包括确认和使用适当的操作程序和指示；
- (9) 如果飞行设有无线电导航，则使用无线电进行 VFR 导航。
- (10) 识别有利于转场飞行的天气和上层空气条件。
- (11) 起飞、进近和着陆程序，包括侧风进近和着陆。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902,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7, 20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57, 20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案 61-125, 75 FR 5220, 2010 年 2 月 1 日；Docket FAA-2010-1127, 修正案 61-135, 81 FR 1306, 2016 年 1 月 12 日]

§61.94 飞行学员争取获得运动飞行员执照或者休闲飞行员执照： B 类、C 类、D 类空域和这些空域的机场内，或者配备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所在的其他空域

(a) 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或者休闲飞行员执照的飞行学员，想要获得在 B 类、C 类和 D 类空域并在位于 B 类、C 类或者 D 类空域的机场飞行的权限，或者是想要往返、经过或者位于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则须接受并记录授权教员提供的以下航空知识及操作方面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

- (1) 使用无线电、通信、导航系统和设施以及雷达服务。
- (2) 在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运行，包括 3 次起飞和全停着陆，且每次着陆均在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按照起落航线进行飞行。
- (3) 本章第 91 部适用于运行在 B 类、C 类和 D 类空域和空中交通管制许可空域的飞行规则。
- (4) 为在 B 类、C 类、D 类空域飞行的前 90 天内获得单飞授权，需要进行特定的 B 类、C 类或者 D 类空域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必须在授权单飞的特定空域接受飞行训练。

(5)为在位于 B 类、C 类、D 类空域的机场飞行的前 90 天内获得单飞授权，需要进行特定位于 B 类、C 类或者 D 类空域的机场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必须在授权单飞的特定空域接受飞行训练。

(b)提供本节第(a)款规定训练的授权教员必须提供飞行记录本认可，证明学员已接受该训练，并能熟练地在该特定空域、特定机场进行单飞，同时也熟练掌握本节规定的航空知识及操作。

[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69FR 44867, 2004 年 7 月 27 日]

§61.95B 类空域和位于 B 类空域机场的飞行运行

(a)除非飞行学员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得在 B 类空域进行单飞：

(1)飞行学员接受了授权教员在 B 类空域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并在授权进行单飞的特定 B 类空域接受飞行训练；

(2)飞行学员的飞行记录本已得到进行飞行训练的授权教员的认可，且认可的批注日期是在该 B 类空域飞行日期之前的 90 天内；以及

(3)飞行记录本认可说明飞行学员已接受所需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且能在该特定的 B 类空域熟练地进行单飞。

(b)除非飞行学员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得在单独运行航空器往返或者位于本章§91.131(b)规定的 B 类空域的机场：

(1)飞行学员已接受教员（授权指导机场飞行运行训练）进行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并在授权进行单飞的特定机场接受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

(2)该飞行学员的飞行记录本已得到进行飞行训练的授权教员的认可，且认可的批注时间是在该机场飞行日期之前的 90 天内；以及

(3)飞行记录本认可说明飞行学员已接受所需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且能在该特定机场熟练地进行单飞。

(c)本节规定不适用于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或者休闲飞行员执照的飞行学员。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902, 1997 年 7 月]

D 分部 休闲飞行员

§61.96 适用范围和资格要求：概述

(a) 本分部规定了签发休闲飞行员执照和等级的要求、这些执照和等级的用途以及持有这些执照和等级的人员应遵守的一般运行规则。

(b) 为获得申请休闲飞行员执照的资格，申请人必须：

(1) 年满 17 周岁。

(2) 能够读、说、写并理解英文。如果申请人由于身体原因未能满足其中一项要求，则局方可申请人在飞行员的飞行员执照中规定安全运行航空器所必需的运行限制；

(3) 从授权教员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该教员：

(i) 进行训练或者审查申请人关于本部§61.97(b)中列出的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知识内容的自学情况；以及

(ii) 确认申请人已为所要求的理论考试做好准备。

(4) 通过本部§61.97(b)中规定的关于航空知识内容的理论考试；

(5) 接受授权教员的飞行训练，并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该教员：

(i) 进行本部§61.98(b)中列出的适用于申请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训练；以及

(ii) 确认申请人已为所要求的实践考试做好准备。

(6) 在申请实践考试前，符合本部 §61.99 中规定的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

(7) 通过§61.98(b)中列出的适用于申请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的实践考试；

(8) 符合本部各节的适用于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要求；以及

(9) 持有飞行学员执照或者运动飞行员执照。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 修正案 61-103, 62 FR 40902, 1997 年 7 月 30 日; 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58, 2009 年 8 月 21 日]

§61.97 航空知识

(a) 概述。申请休闲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接受并记录授权教员的地面训练, 或者完成本节第(b)款中累出的适用于申请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知识内容的自学课程。

(b) 航空知识内容。(1)本章适用的《联邦航空条例》, 涉及休闲飞行员权限、限制和飞行运行的适用《联邦航空条例》;

(2) 国家运输安全委员会的事故报告要求;

(3) 《航空信息手册》和 FAA 咨询通告中适用部分的使用;

(4) 在磁罗盘领航辅助下使用航空图进行 VFR 导航;

(5) 在地面及飞行中识别危急的天气情况、避开风切变, 以及获取和使用航空天气报告和预报;

(6) 安全高效地运行航空器, 包括防撞, 及识别和规避尾流湍流;

(7) 密度高度对起飞和爬升性能的影响;

(8) 重量和平衡计算;

(9) 空气动力学、动力装置和飞机系统的原则;

(10) 如果申请单发飞机等级, 要求失速意识、自旋进入、自选和自旋改出技术;

(11) 飞行决策和判断; 以及

(12) 飞行前行动, 其中包括:

(i) 如何获取有关所使用机场跑道长度的信息, 起飞和着陆距离、天气报告和预报以及燃料需求的数据; 以及

(ii) 如果计划航班无法完成飞行或者遇到延误, 如何规划替代方案。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 修正案 61-103, 62FR 40902, 1997 年 7 月 30 日]

§61.98 飞行水平

(a) 概述。申请休闲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从授权教员处接受并记录本节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方面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

(b) 操作方面。(1)对于单发飞机等级:(i)飞行前的准备;

(ii)飞行前程序;

(iii)机场运行;

(iv)起飞、着陆和复飞;

(v)性能机动飞行;

(vi)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vii)导航;

(viii)低速飞行和失速;

(ix)应急操作; 以及

(x)飞行后程序。

(2)对于直升机等级:(i)飞行前的准备;

(ii)飞行前程序;

(iii)机场和直升机机场运行;

(iv)悬停操纵;

(v)起飞、着陆和复飞;

(vi)性能机动飞行;

(vii)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viii)导航;

(ix)应急操作; 以及

(x)飞行后程序。

(3)对于自转旋翼机等级:(i)飞行前的准备;

(ii)飞行前程序;

(iii)机场运行;

(iv)起飞、着陆和复飞;

(v)性能机动飞行;

(vi)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vii)导航;

(viii)低空速飞行;

(ix)应急操作; 以及

(x)飞行后程序。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 修正案 61-103, 62FR 40902, 1997 年 7 月 30 日]

§61.99 航空经历

申请休闲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接受并记录至少 30 小时的飞行时间, 其中至少包括:

(a) 接受授权教员依据本部§61.98 中列出的操作进行 15 小时飞行训练, 其中包括:

(1)除本部§61.100 中的规定外, 在申请人往常训练的机场与距离其 25 海里范围之外的机场之间进行航路飞行训练, 其中包括在距申请人往常训练机场 25 海里外的机场处进行至少 3 次起飞和 3 次着陆训练; 以及

(2)为申请等级接受授权教员在航空器中进行的 3 小时的飞行训练, 以提前 2 个月为实践考试做准备。

(b)为申请航空器等级, 进行本部§61.98 中列出的适用于申请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方面的 3 小时单飞。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 经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8 修订,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4A, 74 FR 53645, 2009 年 10 月 20 日]

§61.100 小岛区域飞行员

(a) 申请人不需要完全遵守 § 61.99(a)(1)的要求，如果申请人能从最近海岸线执行超过 10 海里的水上飞行，那么他就完成了§61.99(a)(1)所规定的飞行训练。但是，如果有允许民用航空运行的其他机场可进行飞行，则无需从最近海岸线执行超过 10 海里的水上飞行，但申请人必须完成在两个机场之间的双重飞行，其中必须包括在其他机场的 3 次着陆。

(b)符合本节第(a)款规定并满足签发休闲飞行员执照要求（本部 §61.99(a)(1)中的要求除外）的申请人将准予签发飞行员执照，其中包括以下限制，“从（相应岛屿）飞行超过 10 海里的飞行运行禁止载客。如果申请人符合本节第(a)款关于其他岛屿的要求，则可对此条限制进行修订，将其他岛屿添加到该限制中。

(c) 若申请人符合本部§61.99(a)(1)中的要求，则可将本节第(b)款中的限制删除。

§61.101 休闲飞行员权限和限制

(a) 持有休闲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可以：

(1) 运载不超过一名乘客；以及

(2) 假如运行费用只涉及燃油、机油、机场费用或者航空器租金费用，则支付费用不得少于运载一名乘客按比例分摊的航班的飞行运行费用。

(b) 持有休闲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可以担任从起飞机场执行 50 海里内飞行航班的机长，但前提条件是，此人已完成下列操作：

(1) 在起飞机场接受关于起飞、离场、进场和着陆程序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

(2) 接受关于起飞机场附近区域、地形和助航设备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

(3) 被认可能够在起飞机场和距起飞机场 50 海里内的区域熟练地运行航空器；以及

(4) 获得授权教员对飞行记录本的认可，该飞行记录本认可需要在航空器上随身携带，它批准距起飞机场 50 海里内的飞行。

(c) 持有休闲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可以担任从起飞机场执行超过 50 海里飞行航班的机长，但前提条件是，此人已完成下列操作：

(1) 从授权教员处接受符合本部第 E 分部中适用于持有航空器等级的转场训练要求的地面

训练和飞行训练；

(2) 被认可熟练转场飞行；以及

(3) 获得授权教员对飞行记录本的认可，该飞行记录本认可要在航空器上随身携带，证明此人已接受并被认可熟练掌握了本部第 E 分部中适用于持有航空器等级的转场训练要求。

(d) 持有休闲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 B 类、C 类和 D 类空域，位于 B、C 和 D 类空域的机场，以及往返、经过，或者位于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但前提条件是，此人已完成下列操作：

(1) 从授权教员处接受并记录关于适用于持有航空器等级的以下航空知识内容和操作方面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

(i) 无线电、通信、导航系统和设施以及雷达服务的使用。

(ii) 在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中的运行，包括 3 次起飞和全停着陆，其中每次着陆都涉及在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的起落航线的飞行。

(iii) 本章第 91 部中适用于在 B 类、C 类和 D 类空域运行和空中交通管制许可的飞行规则；

(2) 被认可已熟练掌握本节第(d)(1)款中规定的航空知识内容和操作；以及

(3) 获得授权教员对飞行记录本的认可，该飞行记录本认可在此人运行航空器时要随身携带或者容易获取，证明此人已接受并被认可熟练掌握了本节第(d)(1)款中规定的航空知识内容和操作。

(e) 除本节第(d)和第(i)款中的规定外，休闲飞行员不得担任以下航空器的机长--

(1) 已认证：

(i) 可运载 4 人以上的乘客；

(ii) 具备一台以上动力装置；

(iii) 除旋翼机类别认证的航空器外，动力装置超过 180 马力；或者

(iv) 配备可收放式起落架；

(2) 归类为多发飞机，动力升力机、滑翔机、飞艇、气球、动力降落伞或者重力转换控制

航空器；

(3) 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运载乘客或者物品；

(4) 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使用；

(5) 以促进业务运营；

(6) 在日落和日出之间飞行运行；

(7) 在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空域，位于 B 类、C 类或者 D 类空域的机场，以及往返或者在位于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飞行运行；

(8) 在超过平均海平面 10000 英尺的高度或者超过地平面 2000 英尺的高度(以较高者为准)飞行；

(9) 飞行或者地面能见度小于 3 英里；

(10) 无地面目视参考点；

(11) 在美国境外执行飞行，除非获得执行飞行的国家授权；

(12) 证明航空器销售方将航空器运至潜在买家而执行的飞行；

(13) 用于运载乘客并由慈善组织赞助；以及

(14) 进行物品拖运。

(f) 休闲飞行员不得在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或者执行飞行所依据的规定要求一名以上飞行员的航空器中，担任飞行员机组成员，以下情况除外：

(1) 当已接受飞艇上提供飞行训练的授权人员进行的接受飞行训练；以及

(2) 除所要求的机组成员外，航空器中未运载任何其他人员。

(g) 持有休闲飞行员执照，已经记录的飞行时间少于 400 小时，并且在飞行前 180 天内无航空器机长飞行记录的人员不得担任航空器机长，除非此飞行员从授权教员处接受飞行训练并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并且教员证明此人有能力担任该航空器机长。这一要求可与本部 §§61.56 和 61.57 中的要求相结合，最终由授权教员自行决定。

(h) 根据本分部签发的休闲飞行员执照标有注释“持有人不符合 ICAO 要求”。

(i) 在授权教员监督下，为获得其他执照或者等级，休闲飞行员可执行航空器单人飞行，条件如下：

- (1) 对于该航空器，飞行员未持有相应类别或者级别等级；
- (2) 在需要与空管进行通信的空域内进行飞行；或者
- (3) 在日落和日出之间进行飞行，飞行或者地面能见度至少为 5 英里。

(j) 为执行本节第(i)款中规定的单人飞行，休闲飞行员必须满足 §61.87 中要求的相应的航空器的航空知识及飞行训练要求。当在本节第(i)款的规定条件下运行航空器时，休闲飞行员应携带授权教员对每次飞行进行认可的飞行记录本，该教员：

- (1) 已经在进行单飞所使用的该构造和型号的航空器中，对休闲飞行员进行了训练；
- (2) 认为休闲飞行员已符合§61.87 中的相应要求；以及
- (3) 依据对飞行记录本的认可，认为休闲飞行员有能力进行单人飞行。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经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8 修订，20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58, 2009 年 8 月 21 日]

E 分部 私用飞行员

§61.102 适用范围

本部规定了签发私用飞行员执照和等级的要求，这些执照和等级的必要条件以及持有这些执照和等级的人员需遵守的一般运行规则。

§61.103 资格要求：概述

为获得申请私用飞行员执照的资格，此人必须：

- (a) 在除滑翔机或者气球的等级中，至少 17 周岁。
- (b) 在滑翔机或者气球的等级中，至少 16 周岁。

(c) 能够读、说、写并理解英文。如果申请人由于身体原因未能满足其中一项要求，则局方可在申请人的飞行员执照中规定安全运行航空器所必需的运行限制。

(d)从授权教员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证明：

(1)执行训练或者审查申请人关于本部§61.105(b)中列出的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知识内容的自学情况；以及

(2)证实此人已为所要求的理论考试做好准备。

(e)通过本部§61.105(b)中列出的关于航空知识内容的理论考试。

(f)从授权教员处接受飞行训练且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证明：

(1)执行本部§61.107(b)中列出的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等级的操作方面的训练；以及

(2)证实此人已为所要求的实践考试做好准备。

(g)在申请实践考试之前，满足本部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

(h)通过本部§61.107(b)中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等级的操作方面的实践考试。

(i)符合本部各节中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相应要求。

(j)持有美国飞行学员执照、运动飞行员执照或者休闲飞行员执照。

[文件编号 25910，62 FR 16298，1997 年 4 月 4 日，经修正案 61-124，74 FR 42558 修订，2009 年 8 月 21 日]

§61.105 航空知识

(a)概述。申请私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从授权教员处接受并记录地面训练，或者完成本节第(b)款中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知识内容的自学课程。

(b)航空知识内容。(1)本章中适用的《联邦航空条例》，涉及私用飞行员权限、限制和飞行运行；

(2)国家运输安全委员会的事故报告要求；

(3)《航空信息手册》和 FAA 咨询通告中适用部分的使用；

(4)利用地标领航、推算领航和导航系统，使用航空图进行 VFR 导航；

(5)无线电通信程序；

(6)在地面及飞行中识别危急的天气情况、避开风切变，以及获取和使用航空天气报告和预报；

(7)安全高效地运行航空器，包括避免碰撞，及识别和避免尾流紊流；

(8)密度高度对起飞和爬升性能的影响；

(9)重量和平衡计算；

(10)空气动力学、动力装置和飞机系统的原则；

(11)对于申请飞机和滑翔机类别等级，失速意识、自旋进入、自旋和自旋恢复技术；

(12)飞行决策和判断；以及

(13)飞行前行动，其中包括：

(i) 如何获取有关使用机场跑道长度的信息，起飞和着陆距离、天气报告和预报以及燃油需求的数据；以及

(ii)如果计划航班无法完成飞行或者遇到延误，如何计划替代方案。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FR 40902, 1997 年 7 月 30 日]

§61.107 飞行熟练度

(a)概述。申请私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从授权教员处接受并记录本节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方面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

(b)操作方面。

(1)对于具有单发飞机等级：

(i) 飞行前准备；

(ii)飞行前程序；

(iii)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飞行运行。

(iv)起飞、着陆和复飞；

- (v) 性能机动飞行;
 - (vi) 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 (vii) 导航;
 - (viii) 低速飞行和失速;
 - (ix) 基本仪表操纵;
 - (x) 应急操作;
 - (xi) 除本部§61.110 规定外的夜间飞行运行; 以及
 - (xii) 飞行后程序。
- (2) 对于具有多发飞机等级: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飞行运行。
 - (iv) 起飞、着陆和复飞;
 - (v) 性能机动飞行;
 - (vi) 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 (vii) 导航;
 - (viii) 低速飞行和失速;
 - (ix) 基本仪表操纵;
 - (x) 应急操作;
 - (xi) 多发动机运行;
 - (xii) 除本部§61.110 规定外的夜间飞行运行; 以及
 - (xiii) 飞行后程序。

(3) 对于具有直升机级别的旋翼机类别等级：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机场和直升机机场飞行运行；
- (iv) 悬停操纵；
- (v) 起飞、着陆和复飞；
- (vi) 性能机动飞行；
- (vii) 导航；
- (viii) 应急操作；
- (ix) 除本部§61.110 规定外的夜间飞行运行；以及
- (x) 飞行后程序。

(4) 对于具有自转旋翼机级别的旋翼机类别等级：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机场运行；
- (iv) 起飞、着陆和复飞；
- (v) 性能机动飞行；
- (vi) 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 (vii) 导航；
- (viii) 低空速飞行；
- (ix) 应急操作；
- (x) 除本部§61.110 规定外的夜间飞行运行；以及

(xi) 飞行后程序。

(5) 对于动力升力机类别等级：

(i) 飞行前准备；

(ii) 飞行前程序；

(iii) 机场和直升机机场飞行；

(iv) 悬停操纵；

(v) 起飞、着陆和复飞；

(vi) 性能机动飞行；

(vii) 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viii) 导航；

(ix) 低速飞行和失速；

(x) 基本仪表操纵；

(xi) 应急操作；

(xii) 除本部§61.110 规定外的夜间飞行；以及

(xiii) 飞行后程序。

(6) 对于滑翔机类别等级：

(i) 飞行前准备；

(ii) 飞行前程序；

(iii) 机场和滑翔机机场运行；

(iv) 起飞和着陆；

(v) 速度性能；

(vi) 滑翔技术；

(vii)性能机动飞行；

(viii)导航；

(ix)低速飞行和失速；

(x)应急操作；以及

(xi)飞行后程序。

(7)对于具有飞艇级别的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等级：

(i) 飞行前准备；

(ii)飞行前程序；

(iii)机场运行；

(iv)起飞、着陆和复飞；

(v)性能机动飞行；

(vi)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vii)导航；

(viii)应急操作；以及

(ix)飞行后程序。

(8)对于具有气球级别的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等级：

(i) 飞行前准备；

(ii)飞行前程序；

(iii)机场运行；

(iv)起飞和着陆；

(v)性能机动飞行；

(vi)导航；

(vii)应急操作；以及

(viii)飞行后程序。

(9)对于轮式动力伞类别等级：

(i) 飞行前准备；

(ii)飞行前程序；

(iii)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飞行运行（如适用）；

(iv)起飞、着陆和复飞；

(v)性能机动飞行；

(vi) 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vii)导航；

(viii)除§61.110 规定外的夜间飞行；

(ix)应急操作；以及

(x)飞行后程序。

(10)对于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类别等级：

(i) 飞行前准备；

(ii)飞行前程序；

(iii)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飞行运行（如适用）；

(iv)起飞、着陆和复飞；

(v)性能机动飞行；

(vi)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vii)导航；

(viii)低速飞行和失速；

(ix)除§61.110 规定外的夜间飞行；

(x)应急操作；以及

(xi)飞行后程序。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 经修正案 61-110, 69FR 44868 修订, 2004 年 7 月 27 日]

§61.109 航空经历

(a) 对于单发飞机等级。除本节第(k)款的规定外, 申请具有单发飞机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 必须具有至少 40 小时的飞行时间记录, 其中包括从授权教员处接受至少 20 小时的飞行训练和 10 小时的本部§61.107(b)(1)列出的操作方面的单人飞行训练, 并且该训练必须包括至少:

(1) 3 小时的单发飞机转场飞行训练;

(2) 除本部§61.110 中的规定外, 3 小时的单发飞机夜间飞行训练, 其中包括:

(i) 一次总距离超过 100 海里的转场飞行; 以及

(ii) 在机场进行的 10 次起飞和 10 次全停着陆训练 (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3) 仅通过参考仪表而进行的 3 小时关于控制和操作单发飞机的飞行训练, 其中包括水平直线飞行、恒定空速爬升和下降、转向航向、从非正常飞行姿态恢复、无线电通信和使用适当的导航系统/设施以及雷达服务进行仪表飞行;

(4) 与授权教员进行 3 小时的单发飞机飞行训练, 该训练必须提前 2 个月以为实践考试做准备; 以及。

(5) 10 小时的单发飞机单人飞行时间, 包括至少:

(i) 5 小时的单人转场时间;

(ii) 一次总距离 150 海里的单人转场飞行, 其中在三个地点进行全停着陆, 且其中一段飞行航程的起飞点和着陆点之间直线距离超过 50 海里; 以及

(iii) 在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进行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训练 (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

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b) 对于多发飞机等级。除本节第(k)款的规定外，申请具有多发飞机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具有至少 40 小时的飞行时间记录，其中包括从授权教员处接受至少 20 小时的飞行训练和 10 小时的本部§61.107(b)(2)列出的操作方面的单人飞行训练，并且该训练必须包括至少：

(1) 3 小时的多发飞机转场飞行训练；

(2) 除本部§61.110 中的规定外，3 小时的多发飞机夜间飞行训练，其中包括：

(i) 一次总距离超过 100 海里的转场飞行；以及

(ii) 在机场进行的 10 次起飞和 10 次全停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3) 通过仅参考仪表而进行的 3 小时关于控制和操作多发飞机的飞行训练，其中包括水平直线飞行、恒定空速爬升和下降、转向航向、从非正常飞行姿态恢复、无线电通信和使用适当的导航系统/设施以及雷达服务进行仪表飞行；

(4) 与授权教员进行 3 小时的多发飞机飞行训练，该训练必须提前 2 个月以为实践考试做准备；以及。

(5) 10 小时的飞机单人飞行时间，包括至少：

(i) 5 小时的单人转场时间；

(ii) 一次总距离 150 海里的单人转场飞行，其中在三个地点进行全停着陆训练，且其中一段飞行航程的起飞点和着陆点之间直线距离超过 50 海里；以及

(iii) 在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进行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c) 对于直升机等级。除本节第(k)款的规定外，申请具有旋翼机类别和直升机级别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具有至少 40 小时的飞行时间记录，其中包括从授权教员处接受至少 20 小时的飞行训练和 10 小时的本部§61.107(b)(3)列出的操作方面的单人飞行训练，并且该训练必须包括至少：

(1) 3 小时的直升机转场飞行训练；

(2) 除本部§61.110 中的规定外，3 小时的直升机夜间飞行训练，其中包括：

(i) 一次总距离超过 50 海里的转场飞行；以及

(ii) 在机场进行的 10 起飞和 10 次全停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3) 与授权教员进行 3 小时的直升机飞行训练，该训练必须提前 2 个月以为实践考试做准备；以及

(4) 10 小时的直升机单人飞行时间，包括至少：

(i) 3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

(ii) 一次总距离 100 海里的单人转场飞行，其中在三个地点进行着陆训练，且其中一段飞行航程的起飞点和着陆点之间直线距离超过 25 海里；以及

(iii) 在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进行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d) 对于自转旋翼机等级。除本节第(k)款的规定外，申请具有旋翼机类别和自转旋翼机级别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具有至少 40 小时的飞行时间记录，其中包括从授权教员处接受至少 20 小时的飞行训练和 10 小时的本部§61.107(b)(4)列出的操作方面的单人飞行训练，并且该训练必须包括至少-

(1) 3 小时的自转旋翼机转场飞行训练；

(2) 除本部§61.110 中的规定外，3 小时的自转旋翼机夜间飞行训练，其中包括：

(i) 一次总距离超过 50 海里的转场飞行；以及

(ii) 在机场进行的 10 次起飞和 10 次全停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3) 授权教员进行 3 小时自转旋翼机飞行训练，该训练必须提前 2 个月以为实践考试做准备；以及

(4) 10 小时的自转旋翼机单人飞行时间，包括至少：

(i) 3 小时的转场时间；

(ii) 一次总距离 100 海里的单人转场飞行，其中在三个地点进行着陆训练，且其中一个飞行航程的起飞点和着陆点之间直线距离超过 25 海里；以及

(iii) 在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进行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e) 对于动力升力机等级。除本节第(k)款的规定外，申请具有动力升力机类别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具有至少 40 小时的飞行时间记录，其中包括从授权教员处接受至少 20 小时的飞行训练和 10 小时的本部§61.107(b)(5)列出的操作方面的单人飞行训练，并且该训练必须包括至少：

(1) 3 小时的动力升力机转场飞行训练；

(2) 除本部§61.110 中的规定外，3 小时的动力升力机夜间飞行训练，其中包括：

(i) 一次总距离超过 100 海里的转场飞行；以及

(ii) 在机场进行的 10 次起飞和 10 次全停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3) 仅通过参考仪表而进行的 3 小时关于控制和操作动力升力机的飞行训练，其中包括水平直线飞行、恒定空速爬升和下降、转向航向、从非正常飞行姿态恢复、无线电通信和使用适当的导航系统/设施以及雷达服务进行仪表飞行；

(4) 授权教员进行 3 小时的动力升力机飞行训练，该训练必须提前 2 个月以为实践考试做准备；以及

(5) 10 小时的飞机或者动力升力机单人飞行时间，包括至少：

(i) 5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

(ii) 一次总距离 150 海里的单人转场飞行，其中在三个地点进行全停着陆，且其中一个飞行航程的起飞点和着陆点之间直线距离超过 50 海里；以及

(iii) 在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进行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f) 对于滑翔机类别等级。(1)如果申请具有滑翔机类别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未达到 40 小时的重于空气航空器的飞行时间记录，则该申请人必须具有至少 10 小时的本部 §61.107(b)(6)中列出的滑翔机操作方面的飞行时间记录，且该飞行时间必须包括至少：

(i) 20 次本部§61.107(b)(6)列出的滑翔机操作方面的飞行，其中包括至少 3 次授权教员进行的滑翔机飞行训练，该训练必须提前 2 个月以为实践考试做准备；以及

(ii) 2 小时的本部§61.107(b)(6)列出的滑翔机操作方面的单人飞行时间，其中执行不少于 10 次起飞和着陆。

(2)如果申请人具有至少 40 小时的重于空气航空器飞行时间纪录，则该申请人必须具有至少 3 小时的本部§61.107(b)(6)列出的滑翔机操作方面的飞行时间纪录，且该飞行时间必须包括至少：

(i) 10 次本部§61.107(b)(6)列出的滑翔机操作方面的单人飞行；以及

(ii) 3 次由授权教员进行的滑翔机飞行训练，该训练必须提前 2 个月以为实践考试做准备。

(g) 对于飞艇等级。申请具有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和飞艇级别等级私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具有至少：

(1) 25 小时的本部§61.107(b)(7)中列出的飞艇方面的飞行训练记录，其中包括至少：

(i) 3 小时的飞艇转场飞行训练；

(ii) 除本部§61.110 中的规定外，3 小时的飞艇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A) 一次总距离超过 25 海里的转场飞行；以及

(B) 在机场进行 5 次起飞和 5 次全停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2) 仅通过参考仪表而进行的 3 小时关于控制和操作飞艇的飞行训练，其中包括水平直线飞行、恒定空速爬升和下降、转向航向、从非正常飞行姿态恢复、无线电通信和使用适当的导航系统/设施以及雷达服务进行仪表飞行；

(3) 授权教员进行 3 小时的飞艇飞行训练，该训练必须提前 2 个月以为实践考试做准备；以及

(4)在授权教员指导下，执行 5 小时的飞艇机长任务。

(h)对于气球等级。申请具有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和气球级别等级私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具有至少 40 小时的飞行时间记录，其中包括由授权教员进行的至少 6 次本部§61.107(b)(8)列出的操作方面的飞行训练，其中包括：

(1)气球。如果正在执行气球训练，则至少执行两次且每次至少进行 2 小时的飞行，其中包括：

(i) 由授权教员进行的至少 1 次气球飞行训练，该训练必须提前 2 个月以为实践考试做准备；

(ii)在授权教员指导下，进行至少 1 次执行气球机长任务的飞行；以及

(iii)至少 1 次在可控制的情况下升至距起飞点 3000 英尺高空的飞行。

(2)配备机载加热器的气球。如果正在执行配备机载加热器的气球训练，至少：

(i) 由授权教员进行的至少 2 次配备机载加热器的气球飞行训练，每次 1 小时，该训练必须提前 2 个月以为实践考试做准备；

(ii)一次配备机载加热器的气球单人飞行；以及

(iii)至少 1 次在可控制的情况下升至距起飞点 2000 英尺高空的飞行。

(i) 对于轮式动力伞等级。申请具有轮式动力伞类别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轮式动力伞飞行时间记录必须至少为 25 小时，其中包括从授权教员处接受至少 10 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包括 30 次的起飞和着陆，以及 10 小时的本部§61.107(b)(9)中列出的操作方面的单人飞行训练，且该训练必须包括至少：

(1)1 小时的轮式动力伞转场飞行训练，其中包含 1 小时的转场飞行，并在距起飞机场至少 25 海里的机场着陆；

(2)除本部§61.110 中的规定外，3 小时的轮式动力伞夜间飞行训练，训练包括在机场进行 10 次起飞和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3)授权教员进行的 3 小时轮式动力伞飞行训练，该训练必须提前 2 个月以为实践考试做准备；

(4)3 小时的轮式动力伞单人飞行时间，其中包括至少：

(i) 一次单人转场飞行，并在距起飞机场至少 25 海里的机场着陆；

(ii)在机场进行 20 次单人起飞和全停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5)在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进行 3 次起飞和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j) 对于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等级。申请具有重力准换控制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具有至少 40 小时的飞行时间记录，其中包括从授权教员处接受至少 20 小时的飞行训练和 10 小时的本部§61.107(b)(10)列出的操作方面的单人飞行训练，并且该训练必须包括至少：

(1)3 小时的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转场飞行训练；

(2)除本部§61.110 中的规定外，3 小时的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夜间飞行训练，其中包括：

(i) 一次总距离超过 75 海里的转场飞行，包括一个着陆点，此着陆点距原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超过 50 海里；以及

(ii)在机场进行 10 次起飞和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3)授权教员进行 3 小时的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飞行训练，该训练必须提前 2 个月以为实践考试做准备；

(4)10 小时的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单人飞行时间，其中包含至少：

(i) 5 小时的单人转场飞行时间；以及

(ii)一次总距离超过 100 海里的单人转场飞行，其中至少在三个地点进行着陆训练，且其中一个飞行航程的起飞点和着陆点之间直线距离至少为 50 海里；以及

(5)在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进行 3 次起飞和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k) 使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可获得的飞行小时数。(1)除本节第(k)(2)款的规定外，在代表申请航空器等级的相应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适用）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如果由授权教员进行训练，则该训练时间的最多 2.5 小时可计入本节所要求的飞行训练时间内。

(2)在代表申请航空器等级的相应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适用）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如果按照经本章第 142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执行的课程完成训练，则该训练时间的最多 5 小时可计入本节要求的飞行训练时间内。

(3)除局方批准可减少时间外，如果申请具有飞机、旋翼机或者动力升力机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的申请人顺利完成本章第 142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执行的批准私用飞行员课程，则该申请人只需具有总共 35 小时的航空经历，就可满足本节的要求。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40902, 1997 年 7 月 30 日，经修正案 61-104, 63 FR 20287 修订, 1998 年 4 月 23 日；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8, 20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58, 20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案 61-124A, 74 FR 53645, 2009 年 10 月 20 日；修正案 61-125, 75 FR 5220, 2010 年 2 月 1 日]

§61.110 夜间飞行例外

(a) 由于受到本节第(b)款的限制，某人如果在阿拉斯加州接受飞行训练并居住在本地，则此人无需满足本分部的夜间飞行训练要求。

(b)在阿拉斯加州接受飞行训练并居住在本地，但未满足本节中夜间飞行训练要求的人员：

(1)可准予签发具有“禁止夜间飞行”限制的飞行员执照；以及

(2)在签发飞行员执照后的 12 个月内，必须满足本分部相应的夜间飞行训练要求。在这一时期结束时，飞行员执照将会作废，除非此人满足本分部相应的夜间飞行训练要求。如果此人符合以下条件，则此人可免除“禁止夜间飞行”的限制：

(i) 完成本分部相应的夜间飞行训练要求；以及

(ii)向考核员提交由授权教员签发的飞行记录本认可或者训练记录认可，证明此人已完成本分部相应的夜间飞行训练要求。

(c) 未满足§61.109(d)(2)、(i)(2)或者(j)(2)中夜间飞行要求的人员可准予签发具有“禁止夜间飞行”限制的私用飞行员执照。如果执照持有人符合§61.109(d)(2)、(i)(2)或者(j)(2)中的要求，则考核员可酌情将此限制删除。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904,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10, 69FR 44869, 2004 年 7 月 27 日]

§61.111 转场飞行：小岛区域飞行员

(a)除本节第(b)款中的规定外，如果申请人未能从最近海岸线执行超过 10 海里的水上飞行，从而无法从申请人驻扎岛屿完成本部§61.109 要求的转场飞行训练，则该申请人无需满足本节的要求。

(b)如果可飞往允许民用航空器运行的其他机场，而无需从最近海岸线执行超过 10 海里的水上飞行，则申请人必须证明已在距离最远的两个机场之间完成 2 次往返单人飞行，其中包括在每个机场两次飞行的着陆。

(c)符合本节第(a)款或者第(b)款规定并满足签发私用飞行员执照要求（本部§61.109 中的转场训练要求除外）的申请人将准予签发飞行员执照，其中认可包括以下限制，“从（相应岛屿）执行超过 10 海里飞行的航班禁止载客”。如果申请人符合本节第(b)款关于其他岛屿的要求，则可对此条限制进行修订，将其他岛屿添加到该限制中。

(d)若申请人符合本部§61.109 中的转场训练要求，则申请人可将本节第(c)款中的限制删除。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FR 40904, 1997 年 7 月 30 日]

§61.113 私用飞行员权限和限制：机长

(a)除本节第(b)至(h)款中规定外，持有私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不得担任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运输人员或者财产的航空器机长，且此人也不得为取酬或者租金目的担任航空器机长。

(b)如果符合以下情况，为取酬或者租金目的，私用飞行员可担任与任何业务或者工作相关的航空器机长：

(1) 飞行只是附带业务或者工作；以及

(2) 航空器并未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运输人员或者财产。

(c)假如飞行运行费用仅涉及燃油、机油、机场费用或者租金费用，则私用飞行员不得支付少于运载乘客航班飞行运行费用按比例分摊的份额。

(d)如果主办单位和飞行员符合§91.146 中的要求，则私用飞行员可担任 § 91.146 中所描述的慈善、非盈利或者社区活动飞行机长。

(e) 私用飞行员可准予报销与搜索和定位飞行直接相关的航空器飞行费用，但前提条件是，此费用仅涉及燃油、机油、机场费用或者租金费用，并且此次飞行受到以下机构的指挥和管制：

(1) 地方、州或者联邦机构；或者

(2) 执行搜索和定位飞行运行的组织。

(f) 作为航空器销售方并具有至少 200 小时的飞行时间记录的私用飞行员可向潜在买家演示航空器的飞行。

(g) 满足§61.69 中要求的私用飞行员可担任拖运滑翔机或者无动力超轻型飞行器的航空器机长。

(h) 在下列情况下，为执行产品试飞，私用飞行员可担任本章§21.190 中规定的用于认证轻型运动类别的轻型运动航空器机长：

(1) 该航空器是轮式动力伞型航空器或者重力转换控制型航空器；

(2) 此人具有至少 100 小时所飞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的机长飞行时间；以及

(3) 此人熟悉适用于执行产品试飞的过程和程序，包括根据特殊飞行许可和任何相关运行限制而执行的飞行运行。

(i) 私人飞行员如果持有有效的美国驾照，可在未持有根据本章第 67 部签发的体检合格证的情况下担任机长，但须符合§61.23(c)(3)的规定，并符合本节以及以下所有条件和限制：

(1) 该航空器授权乘员人数不超过 6 人，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6,000 磅，且运载不超过 5 名乘客；以及

(2) 该航班，包括该航班的每个部分，均未进行：

(i) 海拔高于平均海平面 18,000 英尺以上的运行；

(ii) 在美国境外飞行，除非获得飞行所在国的授权；或者

(iii) 指示空速超过 250 节；以及

(3) 飞行员可在其记录本中找到：

(i) 本章§68.7 要求的完整个体检清单；以及

(ii)§61.23(c)(3)要求的课程结业证书。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 经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9 修订,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15, 72 FR 6910, 2007 年 2 月 13 日; 修正案 61-125, 75 FR 5220, 2010 年 2 月 1 日]

§61.115 气球等级：限制

(a)如果申请具有气球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参加配备机载加热器的气球实践考试：

(1) 飞行员执照将包含行使配备机载加热器的气球执照权限的限制；以及

(2) 当此人获得气球所要求的航空经历，并从授权教员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该教员证明此人已完成所要求的航空经历，且有能力飞行气球时，上述限制可以删除。

(b)如果申请具有气球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参加气球的实践考试：

(1) 飞行员执照将包含行使气球执照权限的限制；以及

(2) 当此人获得配备机载加热器的气球所要求的航空经历，并从授权教员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该教员证明此人已完成所要求的航空经历，且有能力飞行配备机载加热器的气球时，上述限制可以删除。

§61.117 私用飞行员的权限和限制：需要一名以上飞行员的航空器的副机长

除本部§61.113 的规定外，私用飞行员不得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担任型号合格审定需要一名以上飞行员的航空器的副机长，也不得担任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运输人员或者财产的航空器的副机长。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FR 40904, 1997 年 7 月 30 日]

§§61.118-61.120 [保留]

F 分部 商用飞行员

§61.121 适用范围

本分部规定了签发商用飞行员执照和等级的要求、取得这些执照和等级要满足的条件以及持有这些执照和等级的人员须遵守的一般运行规则。

§61.123 资格要求：概述

为符合申请商业飞行员执照的资格，此人必须：

- (a) 年满 18 周岁。
- (b) 能够读、说、写并理解英文。如果申请人由于身体原因未能满足其中一项要求，则局方可在申请人的飞行员执照中规定为保证安全运行航空器所必需的运行限制。
- (c) 获得授权教员对飞行记录本的认可，该教员：
 - (1) 进行所要求的地面训练或者审查此人关于本部§61.125 中列出的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知识内容的自学情况；以及
 - (2) 证实此人已为所要求的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理论考试做好准备
- (d) 通过本部§61.125 中列出的关于航空知识内容的理论考试；
- (e) 从授权教员处接受所要求的训练，并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该教员：
 - (1) 进行本部§61.127(b)中列出的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运行区域的训练；以及
 - (2) 证实此人已为所要求的实践考试做好准备。
- (f) 在申请实践考试前，符合本分部中规定的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
- (g) 通过本部§61.127(b)中列出的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操作方面的实践考试；
- (h) 至少持有根据本部签发的私用飞行员执照或者满足§61.73 中的要求；以及
- (i) 符合本部各节的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要求。

§61.125 航空知识

- (a) 概述。申请商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从授权教员处接受并记录地面训练，或者完成

本节第(b)款中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知识内容的自学课程。

(b) 航空知识内容。

- (1) 本章中关于商用飞行员权限、限制和飞行运行的适用《联邦航空条例》；
- (2) 国家运输安全委员会的事故报告要求；
- (3) 基本空气动力学和飞行原理；
- (4) 气象学，包括识别重要天气情况、识别和避免风切变以及使用航空天气报告和预报；
- (5) 安全有效运行航空器；
- (6) 重量和平衡计算；
- (7) 使用性能图；
- (8) 超出航空器性能限制的意义和影响；
- (9) 使用航空图和磁罗盘进行地标领航和推算领航；
- (10) 使用导航设施；
- (11) 航空决策和判断。
- (12) 航空器系统的原理和功能；
- (13) 适用于该航空器的操作、操作程序和应急操作；
- (14) 夜间飞行和高空飞行；
- (15) 在国家空域系统内的运行程序；以及
- (16) 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的飞行训练和地面训练程序。

§61.127 飞行熟练度

(a) 概述。申请商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从授权教员处接受并记录本节中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

(b) 运行区域。

- (1) 对于具有单发动机级别等级的飞机类别等级：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飞行运行。
- (iv) 起飞、着陆和复飞;
- (v) 性能机动飞行;
- (vi) 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 (vii) 导航;
- (viii) 低速飞行和失速;
- (ix) 应急操作;
- (x) 高空飞行操作; 以及
- (xi) 飞行后程序。

(2) 对于具有多发动机级别等级的飞机类别等级: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在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飞行。
- (iv) 起飞、着陆和复飞;
- (v) 性能机动飞行;
- (vi) 导航;
- (vii) 低速飞行和失速;
- (viii) 应急操作;
- (ix) 多发动机运行;
- (x) 高空飞行; 以及

(xi) 飞行后程序。

(3) 对于具有直升机级别等级的旋翼机类别等级：

(i) 飞行前准备；

(ii) 飞行前程序；

(iii) 机场和直升机机场飞行；

(iv) 悬停操纵；

(v) 起飞、着陆和复飞；

(vi) 性能机动飞行；

(vii) 导航；

(viii) 应急操作；

(ix) 特殊飞行；以及

(x) 飞行后程序。

(4) 对于具有自转旋翼机级别等级的旋翼机类别等级：

(i) 飞行前准备；

(ii) 飞行前程序；

(iii) 机场飞行；

(iv) 起飞、着陆和复飞；

(v) 性能机动飞行；

(vi) 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vii) 导航；

(viii) 低空速飞行；

(ix) 应急操作；以及

(x) 飞行后程序。

(5) 对于动力升力机类别等级：

(i) 飞行前准备；

(ii) 飞行前程序；

(iii) 机场和直升机机场飞行；

(iv) 悬停操纵；

(v) 起飞、着陆和复飞；

(vi) 性能机动飞行；

(vii) 导航；

(viii) 低速飞行和失速；

(ix) 应急操作；

(x) 高空飞行；

(xi) 特殊飞行；以及

(xii) 飞行后程序。

(6) 对于滑翔机类别等级：

(i) 飞行前准备；

(ii) 飞行前程序；

(iii) 机场和滑翔机机场飞行；

(iv) 起飞和着陆；

(v) 速度性能；

(vi) 滑翔技术；

(vii) 性能机动飞行；

(viii)导航；

(ix)低速飞行和失速；

(x)应急操作；以及

(xi)飞行后程序。

(7)对于具有飞艇级别等级的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等级：

(i) 基本的指导原则；

(ii)技术科目；

(iii) 飞行前准备；

(iv)关于在飞行中执行机动动作的飞行前课程。

(v)飞行前程序；

(vi)机场飞行；

(vii)起飞、着陆和复飞；

(viii)性能机动飞行；

(ix)导航；

(x)应急操作；以及

(xi)飞行后程序。

(8)对于具有热气球级别等级的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等级：

(i) 基本的指导原则；

(ii)技术科目；

(iii) 飞行前准备；

(iv)关于在飞行中执行机动动作的飞行前课程。

(v)飞行前程序；

- (vi) 机场飞行；
- (vii) 起飞和着陆；
- (viii) 性能机动飞行；
- (ix) 导航；
- (x) 应急操作；以及
- (xi) 飞行后程序。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 经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58 修订, 2009 年 8 月 21 日]

§61.129 航空经历

(a) 对于单发飞机等级。除本节第(i)款的规定外, 申请具有飞机类别和单发级别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 作为飞行员记录的飞行时间不得少于 250 小时, 其中至少包括:

(1) 100 小时飞行动力航空器的飞行时间, 其中 50 小时必须为驾驶飞机的时间。

(2) 1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其中至少包括:

(i) 50 小时的飞机飞行时间; 以及

(ii) 50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 其中至少 10 小时必须为驾驶飞机的时间。

(3) 对本部§61.127(b)(1)列出的操作进行 20 小时飞行训练, 其中至少包括:

(i) 使用目视限制装置进行 10 小时的仪表飞行训练, 其中包括姿态仪表飞行、部分仪表飞行、从非正常飞行姿态恢复正常飞行以及截获和跟踪导航系统飞行。在要求的 10 小时的仪表飞行训练中, 其中 5 小时必须为单发飞机上的飞行时间;

(ii) 10 小时的训练是在有收放式起落架、襟翼和可调螺距螺旋桨飞机上, 或者涡轮动力飞机上, 或者适用于申请人申请的单发水上飞机等级的飞机上实施训练的, 10 小时训练是在襟翼和可调螺距螺旋桨的水上飞机上实施的;

(iii) 一次在单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转场飞行, 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100 海里;

(iv) 一次在单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100 海里；以及

(v) 3 小时为单发飞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并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2 个月内完成。

(4) 在授权教员指导下，10 小时的关于 §61.127(b)(1) 列出的操作方面的单发飞机单飞时间，或者 10 小时的执行关于 §61.127(b)(1) 列出操作方面的单发飞机机长任务（其中，该时间可计入本节第(a)(2)款的所要求的飞行时间），其中包括：

(i) 一次总距离不少于 300 海里的转场飞行，其中在至少三个着陆点进行着陆训练，其中一个地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250 海里。但是，如果在夏威夷满足此要求，则最长航段的直线距离只需至少为 150 海里；以及

(ii) 依照夜间 VFR，在具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进行 5 小时的飞行，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b) 对于多发飞机等级。除本节第(i)款的规定外，申请具有飞机类别和多发级别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作为飞行员记录的飞行时间不得少于 250 小时，其中至少包括：

(1) 100 小时飞行动力航空器的飞行时间，其中 50 小时必须为驾驶飞机的时间。

(2) 1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其中至少包括：

(i) 50 小时的飞机飞行时间；以及

(ii) 50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其中至少 10 小时必须为驾驶飞机的时间。

(3) 对本部 §61.127(b)(2) 列出的操作方面进行 20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包括至少：

(i) 使用目视限制装置进行 10 小时的仪表飞行训练，其中包括姿态仪表飞行、部分仪表飞行、从非正常飞行姿态恢复正常飞行以及截获和跟踪导航系统飞行。在要求的 10 小时仪表飞行训练中，其中 5 小时必须为飞行多发飞机时间；

(ii) 10 小时的训练是在有收放式起落架、襟翼和可调螺距螺旋桨的多发飞机，或者涡轮动力多发飞机上，或者适用于申请人申请的多发水上飞机等级的飞机训练，10 小时的训练是在有襟翼和可调螺距螺旋桨的多发水上飞机上实施的；

(iii) 一次在多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100 海

里；

(iv) 一次在多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100 海里；以及

(v) 3 小时为多发飞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并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2 个月内完成。

(4) 在授权教员指导下，10 小时的关于本部§61.127(b)(2)列出的操作方面的多发飞机单人飞行时间，或者执行 10 小时的关于本部§61.127(b)(2)列出的操作方面的多发飞机机长飞行任务（其中，该时间可计入本节第(b)(2)款的所要求的飞行时间），其中包括：

(i) 一次总距离不少于 300 海里的转场飞行，其中至少在三个着陆点进行着陆训练，其中一个地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250 海里。但是，如果在夏威夷满足此要求，则最长航段的直线距离只需至少为 150 海里；以及

(ii) 依照夜间 VFR，在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进行 5 小时的飞行训练，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c) 对于直升机等级。除本节第(i)款的规定外，申请旋翼机类别和直升机级别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作为飞行员记录的飞行时间不得少于 150 小时，其中至少包括：

(1) 100 小时飞行动力航空器的飞行时间，其中 50 小时必须为飞行直升机的时间。

(2) 1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其中至少包括：

(i) 35 小时直升机的飞行时间；以及

(ii) 10 小时直升机转场飞行时间。

(3) 对本部§61.127(b)(3)列出的操作进行 20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i) 通过使用目视限制设备仅参考仪表而进行的 10 小时直升机控制和操作，其中包括姿态仪表飞行、部分仪表飞行、从非正常飞行姿态恢复正常飞行以及截获和跟踪导航系统。这种航空经历可以用飞机、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航空训练设备训练获得。

(ii) 一次在直升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50 海里；

(iii) 一次在直升机上至少 2 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50 海里；
以及

(iv) 3 小时为直升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并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2 个月内完成。

(4) 在授权教员指导下，进行 10 小时的关于§61.127(b)(3)列出的操作方面的直升机单飞，或者执行 10 小时的关于§61.127(b)(3)列出的操作方面的直升机机长飞行任务（其中，该时间可计入本节第(c)(2)款的所要求的飞行时间），其中包括：

(i) 一次至少在 3 个着陆点进行着陆的转场飞行，其中一段航程包含距原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50 海里的飞行；以及

(ii) 依照夜间 VFR，进行 5 小时的飞行，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d) 对于自转旋翼机等级。申请旋翼机类别和自转旋翼机级别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至少记录 150 小时作为飞行员的飞行时间（其中 5 小时可以在代表自转旋翼机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完成），其中包括至少：

(1) 100 小时飞行动力航空器的飞行时间，其中 25 小时必须为飞行自转旋翼机的时间。

(2) 1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其中包括至少：

(i) 10 小时自转旋翼机飞行时间；以及

(ii) 3 小时运行自转旋翼机转场飞行。

(3) 对本部§61.127(b)(4)列出的操作进行 20 小时飞行的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i) 通过使用目视限制设备仅参考仪表而进行的 2.5 小时的自转旋翼机控制和操作，其中包括姿态仪表飞行、部分仪表飞行、从非正常飞行姿态恢复正常飞行以及截获和跟踪导航系统飞行。这种航空经历可以用航空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航空训练设备训练获得。

(ii) 一次在自转旋翼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50 海里；

(iii) 在夜间条件下，在机场在自转旋翼机上进行 2 小时飞行训练，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全停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以及

(iv) 3 小时为旋翼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并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2 个月内完成。

(4) 在授权教员指导下，进行 10 小时的关于§61.127(b)(4)列出的操作方面的自转旋翼机单

人飞行，或者执行 10 小时的关于§61.127(b)(4)列出的操作方面的自转旋翼机机长飞行任务（其中，该时间可计入本节第(d)(2)款的所要求的飞行时间），其中包括：

(i) 一次至少在 3 个着陆点进行着陆的转场飞行，其中一段航程包含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50 海里的飞行；以及

(ii) 依照夜间 VFR，进行 5 小时的飞行，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e) 对于动力升力机等级。除本节第(i)款的规定外，申请动力升力机类别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记录的飞行时间不得少于 250 小时，其中至少包括：

(1) 100 小时飞行动力机的飞行时间，其中 50 小时必须为飞行动力升力机航空器的时间。

(2) 1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其中包括至少：

(i) 50 小时运行动力升力机；以及

(ii) 50 小时的转场飞行，其中 10 小时必须为运行动力升力机的时间。

(3) 对本部§61.127(b)(5)列出的操作进行 20 小时的飞行训练，其中包括至少：

(i) 使用目视限制装置进行 10 小时的仪表飞行训练，其中包括姿态仪表飞行、部分仪表飞行、从非正常飞行姿态恢复正常飞行以及截获和跟踪导航系统飞行。在要求的 10 小时仪表飞行训练中，其中 5 小时必须为飞行动力升力机的时间；

(ii) 一次在动力升力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100 海里；

(iii) 在夜间进行的一次 2 小时的动力升力机转场飞行，其中包括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超过 100 海里的飞行；以及

(iv) 3 小时为动力升力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并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2 个月内完成。

(4) 在授权教员指导下，进行 10 小时的关于§61.127(b)(5)列出的操作方面的动力升力机单飞，或者执行 10 小时的关于§61.127(b)(5)列出的操作方面的动力升力机机长飞行任务（其中，该时间可计入本节第(e)(2)款的所要求的飞行时间），其中包括：

(i) 一次总距离不少于 300 海里的转场飞行，其中至少在三个着陆点进行着陆训练，其中

一个地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250 海里。但是，如果在夏威夷满足此要求，则最长航段的直线距离只需至少为 150 海里；以及

(ii) 依照夜间 VFR，在具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进行 5 小时的飞行，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f) 对于滑翔机等级。申请滑翔机类别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记录至少：

(1) 25 小时作为滑翔机飞行员的飞行时间，并且作为滑翔机机长，该飞行时间必须包括至少 100 次的飞行，其中至少包括：

(i) 在授权教员指导下，进行 3 小时的关于§61.127(b)(6)列出的操作方面的中滑翔机飞行训练，或者 10 次关于§61.127(b)(6)列出的操作方面的滑翔机飞行训练，其中包括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由授权教员进行的至少 3 次滑翔机飞行训练，并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2 个月内完成；以及

(ii) 2 小时的单人飞行，其中包含不少于 10 次关于本部§61.127(b)(6)中列出的操作方面的滑翔机单人飞行；或者

(2) 200 小时作为重于空气航空器飞行员的飞行时间和至少 20 次作为滑翔机机长的飞行，其中至少包含：

(i) 在授权教员指导下，进行 3 小时的关于本部§61.127(b)(6)列出的操作方面的滑翔机飞行训练，或者 10 次关于本部分§61.127(b)(6)列出的操作方面的滑翔机飞行训练，其中包括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由授权教员进行的至少 3 次滑翔机飞行训练，并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2 个月内完成；以及

(ii) 5 次关于本部§61.127(b)(6)列出的操作方面的滑翔机单人飞行。

(g) 对于飞艇等级。申请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和飞艇级别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作为飞行员，记录的飞行时间不得少于 200 小时，其中至少包括以下时间：

(1) 50 小时飞艇飞行时间。

(2) 在授权教员指导下，30 小时作为飞艇机长的飞行时间，或者执行飞艇机长任务，其中包含：

(i) 10 小时飞行飞艇的转场飞行时间；以及

(ii) 10 小时夜间飞行飞艇的飞行时间。

(3) 40 小时的仪表飞行时间，包括：

(i) 使用目视限制设备进行关于姿态仪表飞行、部分仪表飞行、从非正常飞行姿态恢复以及截获和跟踪导航系统的仪表飞行训练；以及

(ii) 20 小时的仪表飞行时间，其中 10 小时必须为驾驶飞艇飞行时间。

(4) 对本部§61.127(b)(7)列出的操作进行 20 小时的飞艇飞行训练，其中包含至少：

(i) 在授权教员的指导下，为实践考试做准备而进行 3 小时飞艇飞行训练，并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2 个月内完成；

(ii) 在昼间进行 1 小时的飞艇转场飞行，其中包括距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超过 25 海里的飞行；以及

(iii) 在夜间进行 1 小时的飞艇转场飞行，其中包括距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超过 25 海里的飞行。

(5) 在授权教员指导下，执行 10 小时关于本部§61.127(b)(7)中列出的操作方面的机长飞行任务，其中至少包括：

(i) 一次至少在 3 个着陆点进行着陆的转场飞行，其中一段航程包含距原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25 海里的飞行；以及

(ii) 依照夜间 VFR，进行 5 小时的飞行，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h) 对于气球等级。申请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和气球级别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作为飞行员的飞行时间不得少于 35 小时，这至少包括以下要求：

(1) 20 小时气球飞行；

(2) 10 次气球飞行；

(3) 作为机长 2 次进行气球飞行；以及

(4) 10 小时的飞行训练，这其中包含在授权教员指导下，进行 10 次关于本部§61.127(b)(8)列出的操作方面的气球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含：

(i) 对于气球:

(A)在授权教员指导下, 为实践考试做准备而进行 2 次气球飞行训练, 每次 2 小时, 并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2 个月内完成;

(B)在授权教员指导下, 2 次关于相应操作方面的气球机长任务的飞行; 以及

(C)一次在可控制的情况下升至距起飞地 5000 英尺高空的飞行。

(ii)对于配备机载加热器的气球:

(A)在授权教员指导下, 为实践考试做准备而进行的 2 次配备机载加热器的气球飞行训练, 每次 1 小时, 并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2 个月内完成;

(B)2 次关于相应操作方面的配备机载加热器气球的单人飞行; 以及

(C)一次在可控制的情况下上升至距起飞地 3000 英尺高空的飞行。

(i) 使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可获得的飞行小时数。

(1): 除本节第(i)(2)款中规定外, 未完成由本章第 142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进行的本节要求的训练课程的申请人:

(i) 如果从授权教员处获得关于适用于申请等级且代表相关级别等级飞机或者代表相关类别和型别等级(如适用)动力升力机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的航空经历, 则最多可将其其中 50 小时计入相关飞机或者动力升力机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

(ii)如果从授权教员处获得关于适用于申请等级且代表相关直升机和型别等级(如适用)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的航空经历, 则最多可将其中 25 小时计入本节中相关直升机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

(2)完成由根据本章第 142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进行的本节要求的训练课程的人员可以:

(i) 如果从授权教员处获得关于适用于申请等级且代表相关级别等级飞机或者相关类别和型别(如适用)动力升力机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的航空经历, 则最多可将 100 小时计入本节中相关飞机和动力升力机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

(ii)如果从授权教员处获得关于适用于申请等级且代表相关直升机和型别(如适用)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的航空经历, 则最多可将 50 小时计入本节中相关直升机等级的航空经

历要求。

(3)除 FAA 批准可减少时间外，如果申请人顺利完成依据本章第 142 部批准的商用飞行员执照课程，并且批准课程适用于申请的商用飞行员执照和航空器等级，完成 190 小时的航空经历并申请飞机或者动力升力机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的申请人可视为已满足本节中总航空经历要求。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1, 62 FR 16892, 1997 年 4 月 8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904,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04, 63 FR 20288, 1998 年 4 月 23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58, 20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案 61-124A, 74 FR 53645, 2009 年 10 月 20 日]

§61.131 夜间飞行要求的特例

(a) 由于受到本节第(b)款的限制，如果某人在阿拉斯加州接受飞行训练并居住在此地，则此人无需满足本分部的夜间飞行训练要求。

(b)在阿拉斯加州接受飞行训练并居住在此地，但未满足本节中夜间飞行训练要求的人员：

(1)可准予签发具有“禁止夜间飞行”限制的飞行员执照。

(2)在签发飞行员执照后的 12 个月内，必须满足本分部相应的夜间飞行训练要求。在这一时期结束时，飞行员执照将会作废，除非此人满足本分部相应的夜间飞行训练要求。如果此人符合以下条件，则此人可免除“禁止夜间飞行”的限制：

(i) 完成本分部相应的夜间飞行训练要求；以及

(ii)向考核员提交由授权教员签发的飞行记录本认可或者训练记录认可，证实此人已完成本分部相应的夜间飞行训练要求。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FR 40905, 1997 年 7 月 30 日]

§61.133 商用飞行员执照的权限和限制

(a) 权限

(1)概述。持有商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可担任符合以下情况的航空器机长：

(i) 该航空器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用于运输人员或者财产，但是此人须符合本部和本章相应部分中适用于该飞行运行的资格要求；以及

(ii) 该航空器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而运行，但是此人须符合本部和本章相应部分中适用于该飞行运行的资格要求。

(2) 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等级的商用飞行员。具有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可以：

(i) 对于飞艇-(A)为签发执照或者等级而提供飞艇的飞行训练和地面训练；

(B)对飞艇等级的飞行员执照进行认可；

(C)在飞行记录本中认可单人运行飞艇的权限；

(D)依照 IFR 或者当天气条件低于 VFR 飞行规定的最低值时，可担任飞艇机长；以及

(E)提供飞行训练和地面训练，提供飞行审查、运行权限或者本部中的近期经历要求所要求的认可。

(ii)对于气球-(A)为签发执照或者等级，提供气球飞行训练和地面训练；

(B)对气球等级的飞行员执照进行认可；

(C)在飞行记录本中认可单人运行气球的权限；

(D)提供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并提供飞行审查、运行权限或者本部中的近期经历要求所要求的认可。

(b)限制。

(1)申请飞机类别或者动力升力机类别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的申请人，但在相同类别和级别等级中未持有仪表飞行等级的人员将准予签发商用飞行员证书，该执照包含以下限制，“禁止以租金为目的使用飞机（或者动力升力机）进行超过 50 海里的转场飞行载客或者在夜间进行转场飞行载客”。当此人顺利完成本部§61.65 中列出的关于在此人商用飞行员执照中列明的相同类别和级别航空器中仪表飞行等级的要求时，此限制可以删除。

(2)如果申请气球等级商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参加配备机载加热器的气球的实践考试：

(i)飞行员执照将包含行使适用于配备机载加热器的气球执照权限的限制；以及。

(ii) 当此人获得气球所要求的航空经历，并从授权教员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该教员证明此人已完成所要求的航空经历，且有能力运行气球时，本节第(b)(2)(i)款中的限制可以删除。

(3) 如果申请气球等级商用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参加气球的实践考试：

(i) 飞行员执照将包含关于行使适用于气球执照的权限的限制；以及

(ii) 当此人获得配备机载加热器的气球所要求的航空经历，并从授权教员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该教员证明此人已完成所要求的航空经历，且有能力运行配备机载加热器的气球时，本节第(b)(3)(i)中的限制可以删除。

[文件编号 25910，62 FR 16298，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62 FR 40905，1997 年 7 月 30 日；文件 FAA-2010-1127，修正案 61-135，81 FR 1306，2016 年 1 月 12 日]

§61.135-61.141 [保留]

G 分部 航线运输飞行员

§61.151 适用范围

本分部规定了签发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和等级的要求、执照和等级的必要条件以及持有执照和等级的人员的一般运行规范。

§61.153 资格要求：概述

为获得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此人必须：

(a) 符合以下年龄要求：

(1) 根据§§61.159、61.161、或者 61.163 航空经历要求，获得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人员需至少年满 23 周岁；或者

(2) 根据§61.160 航空经历要求，获得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人员需至少年满 21 周岁。

(b) 能够读、说、写并理解英文。如果申请人由于身体原因未能满足其中一项要求，则局方可申请人的飞行员执照中规定为保证安全运行航空器所必需的运行限制；

(c)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格；

(d)至少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持有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附有仪表飞行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

(2)如果该人是美国武装部队的军事飞行员或者前任军事飞行员，则需满足本部§61.73 规定的获得商用飞行员执照和仪表飞行等级资格的军事经历要求；或者

(3)持具有仪表飞行权限的外国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或者附有仪表飞行等级的外国商用飞行员执照，该执照：

(i) 由《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签发，且

(ii)不包含地理限制。

(e)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后，对于带有飞机类别为多发飞机级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或者与飞机型号等级同时有效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飞行员将在申请本节第(g)款要求的理论考试之前从经认证的训练机构处收到毕业证书，该机构负责认证飞行员已完成§61.156 规定的航线运输飞行员认证训练计划。

(f) 在申请实践考试前，符合本分部中规定的适用于申请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

(g)通过本部§61.155 第(c)款规定的适用于所申请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知识理论考试；

(h)通过本部§61.157(e)规定的适用于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方面的实践考试；以及

(i) 符合本分部各节适用于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规定。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905,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59, 2009 年 8 月 21 日； 修正案 61-130, 78FR 42374, 2013 年 7 月 15 日]

§61.155 航空知识

(a)概述。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理论考试以本节第(c)款适用于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知识内容为基础。

(b)航空器机型等级。如果该人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包含适用于特定航空器等级的类别

和级别等级，则申请将航空器型别等级附加到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中的人员无需通过理论考试。

(c) 航空知识内容。

(1) 适用于本章与航线运输飞行员权限、限制和飞行运行相关的《联邦航空条例》；

(2) 气象状况包括锋面、锋面特征、云形成、结冰和高空数据的知识和影响；

(3) 天气状况和 NOTAM 收集、传播、解释和使用的通用系统；

(4) 天气图表、地图、预报、顺序报告、缩写和符号的解释和使用；

(5) 国家气象局（如同隶属于国家空域系统一样发挥作用）；

(6) 风切变和旋气流认识、识别和规避；

(7) 国家空域系统中仪表气象条件下的空中航行原则；

(8) 对于航线运营、航站区和雷达操作和仪表离场和进近程序的空中交通管制程序和飞行员责任；

(9) 航空器负载；重量和平衡；图表、图、表格、公式和计算资料的使用及其对航空器性能的影响；

(10) 与正常和非正常飞行中航空器飞行的特性和性能相关的空气动力学；

(11) 人为因素；

(12) 航空决策和判断。

(13) 机组资源管理，包括成员的通信和协调；以及

(14)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后，对于多发飞机等级或者飞机型别等级，§61.156 部的航线运输飞行员认证训练计划的内容。

(d) 在 2014 年 8 月 1 日之前成功完成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理论考试的申请人必须在理论考试成功完成后 24 个月内成功完成实践考试。在 2014 年 8 月 1 日之前成功完成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理论考试但未能在 24 个月内完成多发飞机等级的实践考试的申请人必须完成§61.156 规定的航线运输飞行员认证训练计划，并且需在申请多发飞机等级的实践考试前重新进行理论考试。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经修正案 61-130, 78 FR 42374 修订, 2013

年 7 月 15 日； 文件 FAA-2010-0100， 修正案 61-130C， 81 FR 2， 2016 年 1 月 4 日]

§61.156 训练要求: 多发飞机等级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或者与飞机型别等级同时生效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后，申请包含多发飞机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理论考试的人员必须出示授权训练机构签发的毕业证书，该机构根据本节第 121 部、 第 135 部、 第 141 部 或者第 142 部认证，且申请人完成局方批准的下列训练课程。

(a) 学术训练。理论考试的申请人必须接受至少 30 小时的包括以下内容的课堂指导：

- (1) 至少 8 小时的空气动力学指导，包括高空飞行；
- (2) 至少 2 小时的气象学指导，包括恶劣天气现象和天气预报系统；以及
- (3) 关于航空运营人运行至少 14 小时的指导，包括以下方面：
 - (i) 生理学；
 - (ii) 通信；
 - (iii) 原理检查表；
 - (iv) 运行管制；
 - (v) 最小设备列表/配置偏差列表；
 - (vi) 地面运行；
 - (vii) 涡轮发动机；
 - (viii) 运输航空器性能；
 - (ix) 自动化、导航和飞行路径报警系统。

(4) 至少 6 小时的领导力、职业发展、机组资源管理和安全文化方面的指导。

(b) FSTD 训练。理论考试的申请人必须在符合本章第 60 部规定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中接受至少 10 小时的训练，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代表多发涡轮动力飞机。训练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在符合本章第 60 部规定的 C 级或者更高级全动飞行模拟机中至少 6 小时的训练，该飞行模拟机代表最大起飞重量为 40000 磅或者更大的多发涡轮动力飞机。训练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i)低燃油状态/失速；

(ii)翻转改出技术；以及

(iii)恶劣的天气条件，包括结冰、雷暴和带有阵风的侧风。

(2)剩余的 FSTD 训练可以在 4 级或者更高级飞行模拟训练设备中完成。训练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i) 导航，包括飞行管理系统；以及

(ii)自动化，包括自动飞行。

(c) 偏离权限。局方根据替代设备满足训练目标的决议，可以授权不按照本节第(b)(1)款规定的重量要求运行飞机。

[文件编号 FAA-2010-0100, 78 FR 42375, 2013 年 7 月 15 日]

§61.157 飞行熟练度

(a) 概述。

(1) 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实践考试适用于：

(i)单发飞机等级。

(ii)多发飞机等级。

(iii)旋翼机类别和直升机级别等级。

(iv)动力升力机等级。

(v)航空器型别等级。

(2) 申请航线运输飞行（执照）实践考试的人员必须满足：

(i) §61.153 部规定资格要求；以及

(ii)本分部规定的适用于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知识和航空经历要求。

(b) 航空器型别等级。除本节第(c)款规定外，申请将航空器型别等级附加到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或者申请型别等级和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同时有效的人员：

(1) 必须从授权教员处接受并记录根据本节规定适用于航空器型别等级的操作方面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

(2) 必须从授权教员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证明申请人完成了本节第(e)款所列适用于航空器型别等级的操作方面的飞行训练；以及

(3) 除本节第(g)款规定外，必须以实际或者模拟仪表飞行条件进行实践考试。

(c) 例外。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训练记录显示该执照持有人已完成航空器型别等级相关的经批准的训练计划，申请将航空器型别等级附加到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或者使航空器型别等级和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同时有效的人员以及根据本章第 121 部或者第 135 部运行的执照持有人的雇员无需符合本节第(b)款规定。

(d) 升级型别等级。完成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实践考试的申请人的飞行员执照上的任何型别等级和限制将包含在航线运输飞行员认证等级中，但前提条件是，该申请人通过与其持有航空器机型等级相同的类别或者级别等级的实践考试。

(e) 操作方面。

(1) 对于单发飞机等级：

(i) 飞行前准备；

(ii) 飞行前程序；

(iii) 起飞和离场阶段；

(iv) 飞行中操纵；

(v) 仪表飞行程序；

(vi) 着陆和进近着陆；

(vii) 正常和非正常程序；

(viii) 应急程序；以及

(ix) 飞行后程序。

(2) 对于多发飞机等级：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起飞和离场阶段;
- (iv) 飞行中操纵;
- (v) 仪表飞程序;
- (vi) 着陆和进近着陆;
- (vii) 正常和非正常程序;
- (viii) 应急程序; 以及
- (ix) 飞行后程序。

(3) 对于动力升力机类别等级: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起飞和离场阶段;
- (iv) 飞行中操纵;
- (v) 仪表飞程序;
- (vi) 着陆和进近着陆;
- (vii) 正常和非正常程序;
- (viii) 应急程序; 以及
- (ix) 飞行后程序。

(4) 对于旋翼机类别-直升机级别: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iii)起飞和离场阶段;

(iv)飞行中操纵;

(v)仪表飞行程序;

(vi)着陆和进近着陆;

(vii)正常和非正常程序;

(viii)应急程序; 以及

(ix)飞行后程序。

(f) 根据第 121 部第 135 部或者第 91 部第 K 分部进行的熟练检查和能力考试。(1) 以下任一项的成功完成, 可满足本节签发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和/或者适当的航空器等级的飞行熟练度要求:

(i) 本章§121.441 项下的熟练检查。

(ii)根据本节§135.293 第(a)(2)款和§135.293 第(b)款进行的能力考试和根据本章§135.297 进行的机长仪表飞行熟练检查。

(iii)根据本章§91.1069 进行的能力考试和根据本章§91.1065 进行的机长仪表飞行熟练检查。

(2) 本节第(f)(1)款规定的检查必须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i) FAA 航空安全检查员。

(ii)被授权对航空运营人执行熟练检查和/或者能力考试的机组项目指定人, 且该航空运营人经批准的训练计划已经被飞行员执照申请人顺利完成。

(iii)具有相应认证授权的训练中心评估员, 该评估员经授权为已顺利完成航空运营人经批准的训练计划的飞行员执照申请人进行本节第(f)(1)款所要求的能力考试和/或者熟练检查。

(g) 不得进行仪表飞行操纵和飞行程序的航空器。申请人可以将型别等级附加到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上, 如果申请人的航空器不能实践考试中进行仪表飞行操纵和飞行程序:

(1) 该等级仅限于“仅 VFR”。

(2) 可以将型别等级附加到具有该类别和级别等级航空器的仪表飞行权限的航线运输飞行

员执照上。

(3) 对该型别航空器的“仅 VFR”限制可以被删除，如果申请人：

(i) 通过§61.157 部规定的该型别航空器相应仪表操纵要求和程序的实践考试；或者

(ii) 符合§61.73 (d) 对于该航空器航空器的资格要求。

(h) 具有单驾驶位的多发飞机。在具有单个驾驶位的多发飞机中，除 ATP 认证等级之外的型别等级申请人，必须在该飞机的多座位机型中执行实践考试，或者如果该多发飞机没有多座位机型，并且考核员在实践考试期间能够观察到申请人的位置，则可以在该飞机的单座位型别中执行实践考试。。

(i) 具有单驾驶位的单发飞机。在具有单个驾驶位的单发飞机中，除 ATP 认证等级之外的型别等级申请人，必须在该单发飞机的多座位机型中执行实践考试，或者如果单发飞机没有多座位机型，并且考核员在实践考试期间能够观察到申请人的位置，则实践考试可以在该单座飞机中执行。

(j) 放弃权限。进行实践考试的考核员可以放弃 FAA 提供豁免权的任何任务。

[文件编号 FAA-2006-26661, 74FR 42560, 20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案 61-124A, 74 FR 53647, 2009 年 10 月 20 日；修正案 61-130, 78FR 42375, 2013 年 7 月 15 日]

§61.158[保留]

§61.159 航空经历：飞机型别等级

(a) 除本节第(b)、(c)、和(d)款规定的情况外，申请具有飞机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具有作为飞行员不得少于 1500 小时的总飞行时间，且至少包括：

(1) 500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

(2) 100 小时的夜间飞行时间。

(3) 50 小时在所申请级别等级飞机上的飞行时间。如果该项训练作为本章第 121 部、第 135 部、第 141 部或者第 142 部批准的训练计划的一部分由飞行员完成，则在代表上述级别等级飞机的全动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最多 25 小时可以记入飞行时间要求。飞行训练器或者航空训练设备不满足本项要求。

(4) 75 小时的仪表飞行时间，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飞行条件下：

(i) 除本节第(a)(4)(ii)款规定外，申请人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获得的训练时间，此时间计入模拟仪表飞行时间不得超过 25 小时。

(ii) 如果训练是在根据本章第 142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中完成的，则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获得的训练时间，此时间最多 50 小时可以记入本节第(a)(4)款的仪表飞行时间。

(iii) 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进行的训练必须在代表飞机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完成。

(5) 在飞机上作为机长，或者在机长的监督下作为副机长执行机长职责，或者其任何组合情况的 250 小时的飞行时间，至少包括：

(i) 100 小时转场飞行时间；以及

(ii) 25 小时的夜间飞行时间。

(6) 不超过本节第(a)款或者§61.160 规定的总飞行经历要求的 100 小时飞行时间可以在代表飞机的全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进行，前提条件是该飞行训练器可以代表飞机且飞行经历已经按照本章第 121 部、第 135 部、第 141 部或者第 142 部批准的训练课程完成。

(b) 已经完成至少 20 次夜间起飞和全停着陆的飞行员，可以用附加的每次起飞和全停着陆代替 1 小时的夜间飞行时间，以满足本节第(a)(2)款规定的飞行要求，但是以此种方式计算不得超过 25 小时的夜间飞行时间。

(c) 商用飞行员可以将下列作为副机长或者随机工程师的飞行时间计入本节第(a)款要求的作为飞行员的 1500 小时的总飞行时间内：

(1) 作为副机长的飞行时间，但前提条件是，所提供的时间是在符合下列条件的飞机上获得：

(i) 根据飞机的飞行手册、型号合格审定或者所依据的飞行规章，要求有超过一名飞行员机组成员；

(ii) 根据本章第 91 部第 K 分部、第 121 部或者第 135 部的要求，在进行飞机飞行时副机长是必要的成员；或者

(iii)根据本章的运行规则要求多人制机组。

(2)担任随机工程师的时间，但前提条件是，此类时间：

(i) 在根据飞机飞行手册或者型号合格审定要求需要配设随机工程师的飞机上获得；

(ii)根据本章第 121 部规定，在需要随机工程师运行的情况下获得；

(iii)在此人参加根据本章第 121 部批准的飞行训练计划时获得；以及

(iv)每 3 小时飞行时间中随机工程师飞行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总记录时间不得超过 500 小时。

(3)随机工程师时间，如果飞行时间：

(i) 作为美国武装部队随机工程师机组成员在飞机飞行手册或者型号合格审定要求需要配设随机工程师的飞机上获得；

(ii)在此人参加美国武装部队的随机工程师机组成员训练计划时获得；以及

(iii)每 3 小时飞行时间中飞行工程师飞行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总计记录时间不得超过 500 小时。

(d)如果申请人不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人员许可”中的 ICAO 要求，但满足本节规定的其他飞行经历要求，则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 39 条规定，签发给申请人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附有“执照持有人不符合 ICAO 规定的机长飞行经历要求”的限制。

(e)如果申请人出示充分证据证明已满足本节第(d)款的 ICAO 要求及本节其他飞行经历要求，则申请人有权获得无本节第(d)款规定的 ICAO 限制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906,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04, 63 FR 20288, 1998 年 4 月 23 日；修正案 61-109, 68 FR 54560, 2003 年 9 月 17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61, 20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案 61-130, 78 FR 42375, 2013 年 7 月 15 日；修正案 61-130A, 78 FR 44874, 2013 年 7 月 25 日；修正案 61-130B, 78 FR 77573, 2013 年 12 月 24 日]

§61.160 航空经历-飞机类别受限权限

(a) 除因缺乏熟练度或者因涉及航空器运行的纪律处分而取消飞行资格的人员外，有作为

飞行员至少 750 小时的总飞行时间的美国军事飞行员或者前美国军事飞行员可以申请多发飞机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或者与飞机型别等级同时生效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如果该飞行员提供：

(1)表明该人光荣地从美国武装部队退役的官方表格 DD-214（解除现役职务证明）或者显示该飞行员目前在美国武装部队服役的美国武装部队官方记录；以及

(2)美国武装部队官方记录显示，该人从美国武装部队本科飞行训练学校毕业并获得军事飞行员等级资格。

(b)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有作为飞行员至少 1000 小时的总飞行时间的申请人，可以申请多发飞机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或者与飞机型别等级同时生效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

(1)拥有§61.1 定义的由局方根据§61.169 签发授权书的高等教育机构授予的飞行专业学士学位。

(2)修满航空和航空相关课程的 60 学时，该航空和航空相关课程是由局方批准旨在提高和增强欲从事飞行行业人员的知识和技能；

(3)在以下情况下持附有飞机类别和仪表飞行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

(i) 已按要求完成高等教育机构认可的经第 141 部批准课程部分的地面训练；以及

(ii)已按要求完成高等教育机构认可的或者根据本章第§141.26 部与高等教育机构签有训练协议的 141 部飞行学校认可的经第 141 部批准课程部分的飞行训练；以及

(4)提供高等教育机构出具的官方成绩单或者局方可接受的其他文件，证明该毕业生满足本节第(b)(1)至(3)款要求。

(c)有作为飞行员至少 1,250 小时的总飞行时间的申请人，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申请多发飞机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或者与飞机型别等级同时生效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1)持有§61.1 部定义的由局方根据§61.169 签发授权书的高等教育机构授予的飞行专业副学士学位；

(2)修完至少航空和航空相关课程的 30 学时，该航空和航空相关课程是由局方批准旨在提高和增强欲从事飞行行业人员的知识和技能；

(3)在以下情况下持附有飞机类别和仪表飞行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

(i) 已按要求完成高等教育机构认可的经第 141 部批准课程部分的地面训练；以及

(ii)已按要求完成高等教育机构认可的或者根据本章第§141.26 与高等教育机构签有书面训练协议的 141 部飞行学校认可的经第 141 部批准课程部分的飞行训练；以及

(4)提供高等教育机构出具的官方成绩单或者局方可接受的其他文件，证明该毕业生满足本节第(c) (1)至(3)款要求。

(d)未修满 60 学时，但超过 30 学时，并且满足第(b)款要求的高等教育机构的毕业生，可以申请多发飞机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或者与飞机型别等级同时生效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但前提条件是，该人有作为飞行员至少 1250 小时的总飞行时间。

(e)根据本节第(a)、(b)和(c)款规定的总飞行时间申请航线飞行员执照的人员还应满足第§61.159 规定的飞行经历要求，但是该申请人可以申请附有 200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f) 有作为飞行员至少 1500 小时的总飞行时间及 200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的申请人还应满足第§61.159 规定的飞行经历要求，方可按照本节规定申请航线飞行员执照。

(g)根据本节获得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须遵守第§61.167 (B) 款规定的机长权限，且必须包含以下限制内容，“按照 14 CFR 61.167 限制”。如果飞行员出示充分证据证明已满足§61.159 部规定的飞行经历要求以及第§61.153(a)(1)款规定的年龄要求，则该人有权获得不受本项规定限制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h)如果申请人不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人员许可”中的 ICAO 要求，但满足本节第(a)、(b)、(c)和(d)款规定的飞行经历要求，则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 39 条规定，签发给申请人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附有“执照持有人不符合 ICAO 规定的机长飞行经历要求”的限制。如果申请人出示充分证据证明已满足 ICAO 要求以及§61.159 部规定的飞行经历要求，则该人有权获得不受本项规定的 ICAO 限制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文件编号 FAA-2010-0100，78 FR 42375，2013 年 7 月 15 日]

§61.161 航空经历：旋翼机类别和直升机级别

(a) 申请具有旋翼机类别和直升机级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至少有 1200

小时作为飞行员的总飞行时间，且至少包括：

- (1) 500 小时转场飞行时间；
- (2) 100 小时的夜间飞行时间，其中 15 小时的运行直升机飞行时间；
- (3) 200 小时运行直升机的飞行时间，其包括至少 75 小时作为机长，或者在机长监督下执行机长职责的副机长，或者其任何组合的飞行时间；以及
- (4) 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气象条件下 75 小时的仪表飞行时间，其中至少有 50 小时的飞行时间，包括作为机长或者，在机长监督下执行机长职责的副机长，或者其任何组合运行直升机至少 25 小时的飞行时间。

(b) 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的训练可以记入本节第(a)(4)款的仪表飞行时间要求，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的训练必须在代表相应旋翼机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完成。

(2) 除本节第(b)(3)款规定外，申请人可以在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中获得总计不超过 25 小时的模拟仪表飞行时间。

(3) 如果在根据 142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开展的批准课程中完成飞行经历要求，则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最多 50 小时的训练可以记入本节第(a)(4)款的仪表飞行时间要求。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906,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04, 63FR 20289, 1998 年 4 月 23 日]

§61.163 航空经历：动力升力机类别等级

(a) 申请具有动力升力机类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至少有作为飞行员 1500 小时的总飞行时间，至少包括：

- (1) 500 小时转场飞行时间；
- (2) 100 小时的夜间飞行时间；
- (3) 作为机长，或者在机长监督下执行机长职责的副机长，或者其任何组合运行动力升力机至少 250 小时的飞行时间，其中至少包括：

(i) 100 小时转场飞行时间；以及

(ii) 25 小时的夜间飞行时间。

(4) 75 小时的仪表飞行时间，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

(i) 除本节第(a)(4)(ii)款规定外，申请人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获得的训练时间，此时间计入模拟仪表飞行时间不得超过 25 小时。

(ii) 如果训练是根据本章第 142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完成的，则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获得的训练时间，此时间最多 50 小时可以记入本节第(a)(4)款的仪表飞行时间。

(iii) 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的训练必须在代表动力升力机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完成。

(b) 如果在根据 142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开展的经批准课程中完成飞行经历要求，则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获得的训练时间，此时间最多 100 小时可以记入本节第(a)款的总飞行时间。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906,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04, 63 FR 20289, 1998 年 4 月 23 日]

§61.165 附加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

(a) 旋翼机类别和直升机级别等级。申请具有旋翼机类别和直升机级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如果已持有具有另一航空器类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必须：

(1) 满足本部§61.153 规定的资格要求；

(2) 通过本部第§61.155(c)款规定的航空知识内容理论考试；

(3) 符合本部第§61.157(b)款规定（如适用）；

(4) 满足本部§61.161 规定的适用的飞行经历的要求；以及

(5) 通过根据本部第§61.157(e)(4)规定的操作方面的实践考试；

(b) 单发飞机等级。申请具有单发飞机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如果已持有具有另一航空器类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必须：

- (1)满足本部§61.153 规定的资格要求；
- (2)通过本部第§61.155(c)款规定的航空知识内容理论考试；
- (3)符合本部第§61.157(b)款规定（如适用）；
- (4)满足本部§61.159 规定的相关飞行经历的要求；以及
- (5)通过根据本部第§61.157(e)(1)规定的操作方面的实践考试；

(c) 多发飞机等级。申请具有多发飞机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如果已持有具有另一航空器类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必须：

- (1)满足本部§61.153 规定的资格要求；
- (2)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后，顺利完成§61.156 规定的航线运输飞行员资格认证训练训练；
- (3)通过根据第§61.155(c)款规定的航空知识内容相关的多发飞机级别等级或者型别等级的理论考试；

- (4)符合本部第§61.157(b)款规定（如适用）；
- (5)满足§61.159 或者§61.160 规定的飞行经历要求；以及
- (6)通过根据本部第§61.157(e)(2)规定的操作方面的实践考试；

(d) 动力升力机类别。申请具有动力升力机类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如果已持有具有另一航空器类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必须：

- (1)满足本部§61.153 规定的资格要求；
- (2)通过本部第§61.155(c)款规定的航空知识内容相关的理论考试；
- (3)符合本部第§61.157(b)款规定（如适用）；
- (4)满足本部§61.163 适用的飞行经历要求；以及
- (5)按要求通过本部第§61.157(e)(3)款规定的操作方面的实践考试；

(e) 同一航空器类别附加级别等级。除本节第(f)款规定外，申请具有附加航空器级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如果已持有具有相同航空器类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必须：

(1)满足§61.153 规定的资格要求，该节第(g)款除外；

(2)符合本部§61.157 规定的要求（如适用）；

(3)满足本部第 G 分部规定的适用的飞行经历要求；以及

(4)通过第§61.157(e)款规定的适用于特定航空器等级的操作方面的实践考试。

(f) 将多发飞机等级或者飞机类别等级附加到具有单发飞机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申请将多发飞机等级或者飞机型别等级附加到具有单发飞机等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的人员必须：

(1)满足§61.153 规定的资格要求；

(2)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后，按要求通过第§61.155(c)款规定的航空知识内容相关的理论考试；除非飞行员能够提供 2014 年 8 月 1 日之前进行的有效理论考试成绩。

(3)符合§61.157(b)款规定的要求，（如适用）；

(4)满足§61.159 规定的适用的飞行经历要求；以及

(5)通过根据§61.157(e)(2)规定的操作方面的实践考试。

(g) 使用实验飞行执照运行航空器的类别级别等级。尽管本节第(a)至(f)款的规定，但航线运输执照持有人可以申请限于特定构造和机型的试验机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但前提条件是：

(1)该人已登记有至少 5 小时飞行时间，同时作为机长运行同一类别、级别、构造和机型的航空器并已签发实验飞行执照；

(2)该人已从授权教员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证并且该教员已确定该人能够熟练地运行其申请的同一类别、级别、构造和机型的航空器。

(3)本节第(g)(1)款规定的飞行时间必须是记录在 2004 年 9 月 1 日到 2005 年 8 月 31 日之间的时间。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906,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9, 20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案 61-130, 78 FR 42376, 2013 年 7 月 15 日；修正案 61-130B, 78 FR 77574, 2013 年 12 月 24 日；摘要 FAA-2010-0100, 修正案 61-130C,

§61.167 航线运输飞行权限和限制

(a) 权限。

(1) 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持有人与具有仪表飞行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持有人拥有相同权限。

(2) 符合§61.159 或者§61.161 规定的飞行经历要求和本部§61.153(a)(1)款规定的年龄要求的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持有人可以：

(i) 对于使用其已获得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适用）等级认证的航空器执行航空运输服务中的其他飞行员进行指导，以及对被训练人员的飞行记录本或者其他训练记录进行认可；

(ii) 按照本节规定在代表本节第(a)(2)(i)款中航空器的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中提供教学指导，以及对被训练人员的飞行记录本或者其他训练记录进行认可；

(iii) 仅限本节规定，除持有飞行教员执照的航线运输飞行员可以行使本部第 H 分部规定的教员权限；以及

(iv) 仅根据本节规定在有双向控制功能的航空器上进行教学指导时。

(3) 不包括简报和情况汇报，根据本节规定，航线运输飞行员不得在航空器、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中：

(i) 在任何连续 24 小时内进行教学指导超过 8 小时；或者

(ii) 在任何连续 7 天内进行教学指导超过 36 小时。

(4) 除非航线运输飞行员已经接受过第 II 类或者第 III 类飞行运行训练（如适用）并成功通过测试，否则不得指导第 II 类或者第 III 类飞行运行。

(b) 限制。持有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但已不符合第§61.153(a)(1)款规定的年龄要求和§61.159 规定的飞行经历要求的人员不得：

(1) 根据本章第 121 部、第§91.1053(a)(2)(i)款、或者第§135.243(a)(1)款在飞行运行中担任机长，或者

(2) 作为副机长进行本章第 121 部要求三个以上飞行员的国际或者补充飞行运行。

[文件编号 FAA-2010-0100, 78 FR 42376, 2013 年 7 月 15 日, 修正案 61-130B, 78 FR 77574, 2013 年 12 月 24 日; 修正案 61-130C, 81 FR 2, 2016 年 1 月 4 日]

§61.169 高等教育机构的授权书

(a) 在§61.1 部定义、经官方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可以申请授权书以用于根据§61.160 规定的理论和飞行经历要求认证其毕业生获得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该申请必须以局方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提交。

(b) 高等教育机构必须遵守授权书的规定, 并且除非确定毕业生已满足§61.160 规定的要求, 否则不得认证 (如适用)。

(c) 如果局方确定高等教育机构不遵守或者不能遵守授权书的规定, 则局方可以撤销或者修改授权书。

[文件编号 FAA-2010-0100, 78 FR 42377, 2013 年 7 月 15 日]

§§61.170-69.171 [保留]

H 分部 除具有运动飞行等级的飞行教员外的其他飞行教员

§61.181 适用范围

本分部规定了签发飞行教员执照和等级的要求 (具有运动飞行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除外), 以及必须使用执照和等级的情况及其使用限制。

[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 69FR 44869, 2004 年 7 月 27 日]

§61.183 资格要求

要获得飞行教员执照或者等级,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 至少年满 18 周岁。

(b) 能够读、说、写并理解英语。必要时, 如果由于健康原因, 申请人不能满足这些要求之一, 则局方可以对申请人的飞行教员执照设置此类运行限制;

(c) 持具有以下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

(1)适用于飞行教员等级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以及

(2)适用于飞行教员等级的仪表飞行等级，或者该人的飞行员执照适用于仪表飞行权限，
如申请：

(i) 具有单发飞机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ii)具有多发飞机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iii)具有动力升力机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或者

(iv)具有仪表飞行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d)从授权教员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该教员采用本部§61.185 所列的适用于要求的理论考试的指导基本原则。

(e)通过与本部第§61.185(a)(1)款所列内容相关的理论考试，除非该申请人：

(1)持有根据本部签发的飞行教员执照或者地面教员执照；

(2)持有由国家、县、市或者自治区政府签发的教师执照，该执照授权该人具有教授 7 年
级或者以上等级的指导资格；或者

(3)在官方认可的学院或者大学担任教师。

(f)通过与本部第§61.185(a)(2)和(a)(3)款列出的航空知识内容相关的、相应飞行教员等级的
理论考试；

(g)从授权教员处获得本部第§61.187(b)款列出的适用于相应飞行教员等级的操作方面的
飞行记录本认可；

(h)按要求通过相应飞行教员等级的实践考试；

(1)在代表相应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器中进行该款考试；或者

(2)该款考试在代表相应类别和级别等级航空器的，并按照本章 142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课
程使用的飞行模拟机或者批准飞行训练器中进行。

(i) 为获得具有飞机或者滑翔机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需完成：

(1)从授权教员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该认可证明该申请人经飞机或者滑翔机的失速意

识、自旋进入、自旋和自旋恢复程序的飞行训练后合格，并在这些操作方面具有足够的教学指导熟练度；以及

(2)在失速意识、自旋进入、自旋和自旋恢复程序方面具有足够的教学指导熟练度。但是，如果出示根据本节第(i)(1)款规定的认可，则考核员可以接受该认可作为在失速意识、自旋进入、自旋和自旋恢复程序方面满足实践考试的充分证明，但前提条件是，该实践考试不是申请人因失速意识、自旋进入、自旋和自旋恢复程序知识和技能不足而失败的重考。如果重考是由于申请人在演示失速意识、自旋进入、自旋和自旋恢复程序方面能力不足，则该考核员必须对该人进行用于认证自旋的飞机或者滑翔机的失速意识、自旋进入、自旋和自旋恢复程序考试（如适用）；

(j) 在适用于相应飞行教员的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器上作为机长，至少记录 15 小时的飞行时间经历；以及

(k)符合本部适用于相应飞行教员等级的章节的规定。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907,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61, 2009 年 8 月 21 日]

§61.185 航空知识

(a) 申请飞行教员执照的人员必须接受授权教员的地面训练并记录：

(1)除本节第(b)款规定外，指导的基本原则包括：

(i) 学习过程；

(ii)有效指导的要素；

(iii)学员评估和测试；

(iv)课程开发；

(v) 备课；以及

(vi)课堂训练技巧。

(2) 休闲、私用和商用飞行员执照的航空知识内容，适用于相应飞行教员权限的航空器类别；以及

(3) 仪表飞行等级的航空知识内容，适用于相应仪表飞行飞行教员的航空器类别。

(b) 以下申请人无需遵守本节第(a)(1)款规定：

(1) 根据本部签发的飞行教员执照持有人或者地面教员执照持有人；

(2) 由国家、县、市或者市政府签发的授权该人具有教授 7 年级或者以上等级的教学指导资格的教师执照持有人；或者

(3) 在官方认可的学院或者大学担任教师的人员。

[文件编号 25910，62 FR 16298，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62FR 40907，1997 年 7 月 30 日]

§61.187 飞行熟练度

(a) 概述。申请飞行教员执照的人员必须接受并记录授权教员要求的、在本节列出的适用于相应飞行教员等级的操作方面进行的飞行训练和地面训练。申请人的飞行记录本必须包括授权教员的认可，该认可证明申请人具有通过相关操作实践考试的熟练度。

(b) 操作方面。

(1) 对于具有单发级别等级的飞机类别等级：

(i) 指导的基本原则；

(ii) 技术科目内容；

(iii) 飞行前准备；

(iv) 关于在飞行中执行机动动作的飞行前课程。

(v) 飞行前程序；

(vi) 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飞行运行。

(vii) 起飞、着陆和复飞；

(viii) 飞行基本原则；

(ix)性能机动飞行；

(x)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xi)低速飞行、失速和自旋；

(xii)基本仪表操纵；

(xiii)应急操作；以及

(xiv)飞行后程序。

(2)对于具有多发级别等级的飞机类别等级：

(i) 指导的基本原则；

(ii)技术科目内容；

(iii)飞行前准备；

(iv)关于在飞行中执行机动动作的飞行前课程。

(v)飞行前程序；

(vi)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飞行运行。

(vii)起飞、着陆和复飞；

(viii)飞行基本原则；

(ix)性能机动飞行；

(x)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xi)低速飞行和失速；

(xii)基本仪表操纵；

(xiii)应急操作；

(xiv)多发动机运行；以及

(xv)飞行后程序。

(3) 对于具有直升机级别等级的旋翼机类别等级：

(i) 指导的基本原则；

(ii) 技术科目内容；

(iii) 飞行前准备；

(iv) 关于在飞行中执行机动动作的飞行前课程。

(v) 飞行前程序；

(vi) 机场和直升机机场飞行；

(vii) 悬停操纵；

(viii) 起飞、着陆和复飞；

(ix) 飞行基本原则；

(x) 性能机动飞行；

(xi) 应急操作；

(xii) 特殊飞行；以及

(xiii) 飞行后程序。

(4) 对于具有自转旋翼机级别等级的旋翼机类别等级：

(i) 指导的基本原则；

(ii) 技术科目内容；

(iii) 飞行前准备；

(iv) 关于在飞行中执行机动动作的飞行前课程。

(v) 飞行前程序；

(vi) 机场飞行；

(vii) 起飞、着陆和复飞；

(viii) 飞行基本原则；

(ix) 性能机动飞行；

(x) 低空速飞行；

(xi) 参考地面机动飞行；

(xii) 应急操作；以及

(xiii) 飞行后程序。

(5) 对于动力升力机类别等级：

(i) 指导的基本原则；

(ii) 技术科目内容；

(iii) 飞行前准备；

(iv) 关于在飞行中执行机动动作的飞行前课程。

(v) 飞行前程序；

(vi) 机场和直升机机场飞行；

(vii) 悬停操纵；

(viii) 起飞、着陆和复飞；

(ix) 飞行基本原则；

(x) 性能机动飞行；

(xi) 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xii) 低速飞行和失速；

(xiii) 基本仪表操纵；

(xiv) 应急操作；

(xv) 特殊运行；以及

(xvi) 飞行后程序。

(6) 对于滑翔机类别等级：

(i) 指导的基本原则；

(ii) 技术科目内容；

(iii) 飞行前准备；

(iv) 关于在飞行中执行机动动作的飞行前课程。

(v) 飞行前程序；

(vi) 机场和滑翔机机场飞行；

(vii) 起飞和着陆；

(viii) 飞行基本原则；

(ix) 速度性能；

(x) 滑翔技术；

(xi) 性能机动飞行；

(xii) 低速飞行、失速和自旋；

(xiii) 应急操作；以及

(xiv) 飞行后程序。

(7) 对于具有相应类别和级别等级航空器的仪表飞行等级：

(i) 指导的基本原则；

(ii) 技术科目内容；

(iii) 飞行前准备；

(iv) 关于在飞行中执行机动动作的飞行前课程。

(v) 空中交通管制许可和程序。

(vi)参考仪表飞行；

(vii)导航辅助设备；

(viii)仪表进近程序；

(ix)应急操作；以及

(x)飞行后程序。

(c) 可以完成本节要求的飞行训练：

(1)在代表相应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器中进行；或者

(2)在代表相应类别和级别等级航空器的，并按照本章 142 部使用认证的训练中心课程使用的飞行模拟机或者批准飞行训练器中进行。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907,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61, 2009 年 8 月 21 日]

§61.189 飞行教员记录

(a) 飞行教员必须在该教员进行飞行训练或者地面训练的每名学员的飞行记录本上签字。

(b) 飞行教员必须在飞行记录本记录或者单独文档中保留以下内容：

(1) 飞行记录本已获得教员认可单飞权限的学员姓名及认可日期；以及

(2) 已获得教员认可进行理论考试或者实践考试的学员姓名，并且记录表明考试的类型、日期和结果。

(c) 每名飞行教员必须保留本节所要求的记录至少 3 年。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经文件 FAA-2010-1127 修订。61-135, 81 FR 1306, 2016 年 1 月 12 日]

§61.191 附加飞行教员等级

(a) 申请在飞行教员执照上附加飞行教员等级的人员必须符合本部§61.183 规定的、相应飞行教员等级的资格要求。

(b) 申请在飞行教员执照上附加飞行教员等级的人员无需通过本部第§61.185(a)(1)款列出

的理论考试。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 修正案 61-103, 62FR 40907, 1997 年 7 月 30 日]

§61.193 飞行教员权限

(a) 飞行教员执照的持有人在持有人的飞行教员执照和等级的权限范围内获得授权, 用于训练和签发以下认可:

- (1) 飞行学员执照;
- (2) 飞行员执照;
- (3) 飞行教员执照;
- (4) 地面教员执照;
- (5) 航空器等级;
- (6) 仪表飞行等级;
- (7) 飞行审查、运行权限或者本部规定的近期经历要求;
- (8) 实践考试; 以及
- (9) 理论考试。

(b) 飞行教员执照持有人员以局方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获得授权:

(1) 接受飞行学员执照的申请, 或者接受由持有飞行员执照 (飞行学员执照除外) 的人员对小型无人机等级的远程飞行员执照的申请, 且飞行员执照根据本章 61 部分签发, 该飞行员满足§61.56 规定的飞行审查要求。

(2) 核实申请人的身份; 及

(3) 验证飞行学员执照申请人是否满足§61.83 规定的资格要求, 或者小型无人机等级的远程飞行员执照的申请人是否满足本章§107.61 规定的资格要求。

[文件 FAA-2010-1127, 修正案 61-135, 81 FR 1306, 2016 年 1 月 12 日, 经文件 FAA-2015-0150 修订, 修正案 61-137, 81FR 42208, 2016 年 6 月 28 日]

§61.195 飞行教员的限制和资格

飞行教员执照持有人受以下限制：

(a) 训练时间。在任何连续 24 小时内，飞行教员不得进行超过 8 小时的飞行训练。

(b) 航空器等级。飞行教员不得在其未持有以下等级的任何航空器上进行飞行训练：

(1) 相关类别和级别等级航空器的飞行员执照和飞行教员执照；以及

(2) 型别等级（如适用）。

(c) 仪表飞行等级。为仪表飞行等级、不受目视飞行限制的型别等级或者商用飞行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签发而提供仪表训练的飞行教员必须持有相应训练所需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仪表飞行等级的飞行员执照和飞行教员执照。

(d) 认可限制。飞行教员不得认可：

(1) 申请单飞权限的飞行学员的飞行记录本，除非该飞行教员已：

(i) 根据本部要求提供该学员单飞权限所需的飞行训练；以及

(ii) 确定该学员已准备好在已知情况下安全地运行飞行，并确定学员遵守飞行记录本中列出的教员认为安全飞行必需的任何限制。

(2) 申请单飞权限的飞行学员的飞行记录本，除非该飞行教员已确定该学员拟飞行的飞行准备、计划、设备以及拟采用程序均符合现有条件和飞行记录本中列出的教员认为安全飞行必需的任何限制。

(3) 申请在 B 类空域或者 B 类空域的机场内的单飞权限的飞行学员的飞行记录本，除非该飞行教员已：

(i) 在该飞行学员申请的 B 类空域内或者 B 类空域的机场内进行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并

(ii) 确定该飞行学员能够熟练安全运行操作航空器。

(4) 休闲飞行员飞行记录本，除非该飞行教员已：

(i) 根据本部要求对飞行员进行了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以及

(ii) 确定该休闲飞行员能够熟练安全运行航空器。

(5) 申请飞行审查的飞行学员飞行记录本，除非该教员已根据本部第§61.56 (a)款要求对该飞行学员进行了飞行审查；或者

(6) 申请仪表熟练检查的飞行学员飞行记录本，除非该教员已根据本部第§61.57(d)款要求对该飞行学员进行了仪表飞行熟练检查。

(e) 在要求型别等级的航空器中进行的训练。飞行教员不得在要求机长持有型别等级执照的航空器上进行飞行训练，除非该飞行教员持有该航空器型别等级的飞行员执照。

(f) 在多发飞机、直升机或者动力升力机内进行的训练。飞行教员不得在多发飞机、直升飞机或者动力升力机机上提供签发执照或者等级所需的训练，除非该飞行教员至少有作为机长运行相应机型的多发飞机、直升飞机或者动力升力机 5 小时飞行时间经历。

(g) 提供飞行训练所要求的航空器内的位置和必需的驾驶位。

(1) 飞行教员必须在符合本章§91.109 要求的航空器内进行所有训练。

(2) 根据本部为签发飞行员执照和等级而提供飞行训练的飞行教员必须在满足下列要求的航空器中进行飞行训练：

(i) 航空器至少有两个驾驶位，且与相应的飞行员执照或者等级的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适用）是相同的。

(ii) 对于单座位航空器，单飞飞行训练必须在有两个驾驶位的航空器上进行，且航空器具有相同的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适用）。

(h) 训练初次申请飞行教员的人员的飞行教员资格。

(1) 为初次申请飞行教员执照的人员提供地面训练的教员必须经授权并符合以下要求：

(i) 持有相应相应等级的地面教员执照或者飞行教员执照且已持有其执照至少 24 个日历月，并已提供至少 40 小时的地面训练；或者

(ii) 相应等级的地面教员执照或者飞行教员执照且已在 FAA 批准的课程中提供至少 100 小时的地面训练。

(2) 除符合本节第(h)(3)(ii)款要求的教员外，为初次申请飞行教员执照的人员提供训练的飞行教员必须：

- (i) 满足本部§61.183 规定的资格要求;
 - (ii) 持有相应飞行教员执照和等级;
 - (iii) 持有飞行教员执照至少 24 个月;
 - (iv) 对于飞机、旋翼机或者动力升力机等级的训练, 已有提供至少 200 小时飞行训练的飞行教员经历; 以及
 - (v) 对于滑翔机等级的训练, 至少有提供 80 小时飞行训练的飞行教员经历。
- (3) 在 FAA 批准的签发飞行教员等级课程中担任飞行教员的飞行教员, 必须持有相应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并根据开展 FAA 批准课程的规章要求, 通过所要求的初训和复训飞行教员熟练考试, 并满足下列要求:
- (i) 满足本节第(h)(2)款的要求; 或者
 - (ii) 已训练并认可至少五位进行飞行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地面教员执照或者附加等级实践考试的申请人, 且至少 80% 的申请人首次参加考试时便通过; 以及
- (A) 在飞机、旋翼机或者动力升力机等级训练中, 作为飞行教员指导至少 400 小时的飞行训练; 以及
 - (B) 在滑翔机等级训练中, 作为飞行教员指导至少 100 小时的飞行训练。
- (i) 禁止自我认可。飞行教员不得对本部要求的执照、等级、飞行审查、授权、运行权限、实践考试或者理论考试进行任何自我认可。
- (j) 指导第 II 类或者第 III 类飞行运行训练所需的附加资格。除非飞行教员已按照本部 §61.67 或者 §61.68 (如适用) 进行第 II 类或者第 III 类实践考试, 否则不得指导第 II 类或者第 III 类运行训练。
- (k) 夜视镜飞行训练。除非飞行教员满足下列要求, 否则不得指导夜视镜飞行训练:
- (1) 持有适用于训练类别和级别等级航空器的飞行员和飞行教员执照;
 - (2) 具有该航空器飞行员执照的型别等级 (如适用);
 - (3) 符合 §61.31(k) 要求的夜视镜飞行机长资格;

(4) 已记录作为控制装置的唯一操纵者进行 100 次夜视镜飞行；

(5) 已记录在将进行训练的类别、级别及型别（若航空器等级及机型适当）航空器中，作为控制装置的唯一操纵者进行 20 次夜视镜飞行；

(6) 有资格担任§61.57(f)或者(g)要求的夜视镜飞行航空器机长；以及

(7) 已获得 FAA 航空安全检查员的飞行记录本认可，或者由 FAA 授权提供飞行记录本认可的人员声明，授权飞行教员进行夜视镜飞行机长资格认证和§61.31(k)和执行§61.57(f)及(g)规定的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修正案 61-103, 62 FR 40907,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61, 2009 年 8 月 21 日；Docket FAA-2010-1127, 修正案 61-135, 81 FR 1307, 2016 年 1 月 12 日]

§61.197 飞行教员认证的续期要求

(a) 持有未到期飞行教员执照的飞行教员，可通过下列方式续期执照：

(1) 通过下列有关实践考试：

(i) 当前飞行教员执照所列的等级实践考试之一；或者

(ii) 附加飞行教员等级实践考试；或者

(2) 向 FAA 提交填写完整并签名的申请，并顺利满足下列续期条件之一：

(i) 学员训练记录显示，在前 24 个日历月内，飞行教员已批准至少 5 名学员进行执照或者等级的实践考试，且至少 80% 的学员首次参加考试便通过。

(ii) 记录显示，在前 24 个日历月内，飞行教员曾担任公司检查飞行员、首席飞行教员、公司检查员或者第 121 部或者 135 部的操作飞行教员，或者在定期评估飞行员的职位任职。

(iii) 结课证明表明，在前 3 个日历月内，此人已顺利完成批准的飞行教员进修课程，包括地面训练或者飞行训练，或者以上两者。

(iv) 记录显示，在申请当月之前的 12 个月内，飞行教员已通过美国军队军事教员飞行员熟练检查。

(b) 已续期飞行教员执照的到期月份应为下列日期起始的第 24 个日历月：

(1)达成本节第(a)款续期要求的月份；或者

(2)当前飞行教员执照规定的到期月份：

(i) 在当前飞行教员执照到期月份之前 3 个日历月内完成本节第(a)款续期要求，以及

(ii)如按照本节第(a)(2)(iii)款完成续期，则须在当前飞行教员执照到期月份之前 3 个日历月内，完成批准的飞行教员进修课程。

(c) 如果根据本章第 142 部认证的训练中心开展的批准课程完成考试，则可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中完成本节第(a)(1)款要求的实践考试。

[文件编号 25910, 63 FR 20289, 1998 年 4 月 23 日，经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62 修订，2009 年 8 月 21 日]

§61.199 恢复过期飞行教员执照的要求

(a) 飞行教员执照。未遵守§61.197 飞行教员续期要求的过期飞行教员执照持有人，通过向 FAA 提交填写完整并签名的申请，并顺利完成下列恢复要求之一，可恢复飞行教员执照和等级：

(1) 飞行教员执照实践考试，由§61.183(h)规定，过期飞行教员执照持有等级之一。

(2) 附加等级飞行教员执照实践考试。

(b) 飞行教员等级。

(1) 具有飞行教员等级或者受限飞行教员等级的飞行员执照，不再有效且不可更换为类似等级或者飞行教员执照。

(2) 具有飞行教员等级或者受限飞行教员等级的飞行员执照的持有人，唯有通过本分部规定的签发当前飞行教员执照和等级所需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方可获得当前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经修正案 61-104, 63 FR 20289 修订，1998 年 4 月 23 日；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62, 2009 年 8 月 21 日]

§61.201[保留]

I 分部 地面教员

§61.211 适用范围

本分部规定了签发地面教员执照和等级的要求、需要这些执照和等级的情况以及这些执照和等级的限制。

§61.213 资格要求

(a) 该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才有资格获得地面教员执照或者等级：

(1) 至少年满 18 周岁。

(2) 能够读、说、写并理解英文。如果由于健康原因，申请人无法满足任一要求，则局方可对申请人的地面教员执照设置必要的运行限制；

(3) 除本节第(b)款规定，通过指导的基本原则相关的理论考试，包括：

(i) 学习过程；

(ii) 有效指导的要素；

(iii) 学员评估和测试；

(iv) 课程开发；

(v) 备课；以及

(vi) 课堂训练技巧。

(4) 通过航空知识内容的理论考试：

(i) §§61.97、61.105 和 61.309 的基本地面教员等级；

(ii) §§61.97、61.105、61.125、61.155 和 61.309 的高级地面教员等级；以及

(iii) §61.65 的仪表飞行地面教员等级。

(b) 如果申请人满足下列条件，则无需进行本节第(a)(3)款规定的理论考试：

(1) 持有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地面教员执照或者飞行教员执照；

(2) 持有由国家、县、市或者自治区政府签发的教师执照，该执照授权该人具有教授 7 年

级或者以上等级的指导资格；或者

(3)在官方认可的学院或者大学担任教师。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 经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9 修订,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62, 2009 年 8 月 21 日]

§61.215 地面教员权限

(a)可授权具备基本地面教员等级的人员提供:

(1)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运动飞行员执照、休闲飞行员执照、私用飞行员执照或者相关等级所需的航空知识内容的地面训练;

(2)运动飞行员、休闲飞行员和私用飞行员飞行审查所需的地面训练; 以及

(3)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运动飞行员执照、休闲飞行员执照或者私用飞行员执照所需的理论考试建议。

(b)可授权具有高级地面教练等级的人员提供:

(1)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任何执照或者等级所需的航空知识内容的地面训练, 仪表飞行等级所需的航空知识内容除外。

(2)任何飞行审查所需的地面训练, 仪表飞行等级所需的训练除外。

(3)推荐相关人员参加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任何执照或者等级所需的理论考试, 仪表飞行等级除外

(c)可授权持有仪表地面教员等级的人员提供:

(1)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仪表飞行等级所需的航空知识内容的地面训练;

(2)仪表飞行熟练检查要求的地面训练; 以及

(3)推荐相关人员参加根据本部签发仪表飞行等级所需的理论考试。

(d)授权持有地面教员执照的人员, 在地面教员执照等级限制范围内, 对其指导本节第(a)至(c)款规定的训练或者推荐的人员的飞行记录本或者其他训练记录进行认可。

[文件编号 25910, 62 FR 16298, 1997 年 4 月 4 日, 经修正案 61-110, 69 FR 44869 修订, 20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案 61-124，74 FR 42562，2009 年 8 月 21 日]

§61.217 近期经历要求

除非地面教员执照持有人能证明在此前 12 个日历月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否则不得履行地面教员职责：

- (a) 担任地面教员，指导飞行员、飞行教员或者地面教员的训练；
- (b) 担任地面教员，指导飞行员、飞行教员或者地面教员的地面训练或者飞行训练；
- (c) 完成批准的飞行教员进修课程并收到该课程的毕业证书；或者
- (d) 授权教员提供认可，证明此人已掌握§61.213(a)(3)及(a)(4)所规定的科目内容知识。

[文件编号 FAA-2006-26661,74 FR 42562，2009 年 8 月 21 日]

J 分部 运动飞行员

资料来源：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 69 FR 44869，2004 年 7 月 27 日，除非另有说明。

§61.301 此分部的目的是什么？适用于何人？

(a) 本分部规定了以下适用于运动飞行员执照的要求：

- (1) 资格。
- (2) 航空知识。
- (3) 飞行水平。
- (4) 航空经历。
- (5) 认可。
- (6) 权限和限制。

(b) 本部的其他规定适用于飞行时间和测试记录。

(c) 本部适用于运动飞行员执照的申请人和持有人。也适用于休闲飞行员执照或者更高等级持有人，如§61.303 规定。

[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 69 FR 44869,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5, 75 FR 5221, 2010 年 2 月 1 日]

§61.303 如果我想操纵轻型运动航空器，须遵守该分部的哪些运行限制和认可要求？

(a) 使用下表确定操纵轻型运动航空器时，本分部中的哪些运行限制和认可要求（如有）适用。该表规定的体检合格证在时效性和有效性方面必须符合§61.2 要求。如果持有休闲飞行员执照，而无体检合格证，即使您的飞行未超过出发机场 50 海里，也须符合§61.101(c)的转场飞行要求。您还必须遵守本部其他分部中适用于您的执照和操纵的要求。

如果您持有	还持有	便可运行	及
(1) 体检合格证	(i) 运动飞行员执照，	(a) 持有其类别和级别所需认可的任何轻型运动航空器	(1) 须持有本分部所需的任何其他认可，并符合§61.315 规定的限制。
	(ii) 至少次有类别和级别的休闲飞行员执照，	(a) 任何类别和级别的轻型运动航空器，	(1) 无需持有本分部要求的任何认可，也不必遵守 §61.315 规定的限制。
	(iii) 至少持有休闲飞行员执照，但不是您所运行的轻型运动航空器类别和级别，	(a) 只有持有§61.321 规定的类别和级别所需的认可，方可操纵此轻型运动航空器，	(1) 您必须遵守§61.315 规定的限制， §61.315(c)(14)及 §61.315(c)(7)（如果为私用飞行员或者更高等级）除外。
(2) 仅有美国驾照	(i) 运动飞行员执照，	(a) 持有所需类别和级别认可的任何轻型运动航空器。	(1) 您必须持有本分部所需的任何其他认可，并符合 §61.315 的限制。
	(ii) 至少次有类别和级别的休闲飞行员执照，	(a) 任何类别和级别的轻型运动航空器，	(1) 您无需持有本分部要求的任何认可，但须遵守 §61.315 规定的限制。

	(iii) 至少持有休闲飞行员执照，但不是您所运行的轻型运动航空器类别和级别，	(a) 只有持有§61.321 规定的类别和级别所需的认可，方可操纵此轻型运动航空器，	(1) 您必须遵守§61.315 规定的限制， §61.315(c)(14) 及 §61.315(c)(7)（如果为私用飞行员或者更高等级）除外。
(3) 既无体检合格证，也无美国驾照	(i) 运动飞行员执照，	(a) 持有所需类别和级别认可的任何轻型运动滑翔机或者气球	(1) 您必须持有本分部所需的任何其他认可，并符合 §61.315 的限制。
	(ii) 至少具有滑翔机或者气球类别和级别的私用飞行员执照，	(a) 该类别和级别中的任何轻型运动滑翔机或者气球	(1) 无需持有本分部要求的任何认可，也不必遵守 §61.315 规定的限制。
	(iii) 至少持有私用飞行员执照，但非滑翔机或者气球等级，	(a) 只有持有§61.321 规定的类别和级别所需的认可，方可操纵轻型运动滑翔机或者气球	(1) 您必须遵守§61.315 规定的限制， §61.315(c)(14) 及 §61.315(c)(7)（如果为私用飞行员或者更高等级）除外。

(b) 使用美国驾照满足本款要求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遵守美国驾照规定的每项约束及限制，及任何适用于航空器操纵的司法或者行政命令；
- (2) 在其最近申请时，发现有资格获得至少三级飞行体检合格证（如果此人已申请体检合格证）；
- (3) 其最近签发的体检合格证（如果该人持有体检合格证）未被暂扣或者吊销，或者未撤回最近特别签发体检合格证的许可；以及
- (4) 不知晓或者无理由知晓任何使此人无法安全操纵轻型运动航空器的健康情况。

[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 69 FR 44869,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62, 2009 年 8 月 21 日; 修正案 61-125, 75 FR 5221, 2010 年 2 月 1 日]

§61.305 运动飞行员执照的年龄和语言要求如何？

(a) 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方可获得运动飞行员执照：

(1) 至少年满 17 周岁（或者 16 周岁，如果申请运行滑翔机或者气球）。

(2) 能够读、说、写并理解英文。如果由于健康原因无法读、说、写并理解英文，FAA 则可出于安全运行轻型运动航空器的需要，对您的执照进行限制。

§61.307 我应通过何种测试才能获得运动飞行员执照？

您必须通过以下考试，方可获得运动飞行员执照：

(a) 理论考试。您必须通过§61.309 所列的适用航空知识内容的理论考试。进行运动飞行员执照理论考试之前，您必须获得授权教员的飞行记录本认可，该教员指导您进行训练并审查评估§61.309 所列的航空知识方面的家庭学习课程，证明您已做好准备进行考试。

(b) 实践考试。您必须通过§§61.309 和 61.311 所列适用运行区域的实践考试。进行运动飞行员执照的实践考试之前，您必须收到授权教员的飞行记录本认可，该教员指导您进行§61.309 与 61.311 所列的相应操作方面的飞行训练，以准备实践考试。此认可证明您符合适用的航空知识和经历要求，并已做好准备进行实践考试。

§61.309 我必须具备哪些航空知识才能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

您必须有接受了授权教员指导的地面训练的记录，或者完成以下航空知识内容的自学课程，方可要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

(a) 本章与运动飞行员权限、限制和飞行运行相关的适用规定。

(b) 国家运输安全委员会的事故报告要求。

(c) 《航空信息手册》和 FAA 民航通告的适用部分的使用。

(d) 使用航空图表进行 VFR 导航，包括使用地标领航、推算领航和导航系统（如适用）。

(e) 从地面和飞行中识别重要天气情况，避免风切变以及获得并使用航空天气报告和预报。

(f) 安全高效地运行航空器，包括避免碰撞，以及识别和避免尾流紊流；

(g) 密度高度对起飞和爬升性能的影响。

(h) 重量和平衡计算。

- (i) 空气动力学、动力装置和航空器系统的原理。
- (j) 失速意识、自旋进入、自旋和自旋恢复技术（如适用）。
- (k) 航空决策及风险管理
- (l) 飞行前准备，其中包括：

(1) 如何获取使用机场跑道长度的相关信息、起飞和着陆距离数据、天气报告和预报以及燃油需求；以及

- (2) 如果计划的飞行无法完成或者遇到延误，如何计划替代方案。

[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 69 FR 44869,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5, 75 FR 5221, 2010 年 2 月 1 日]

§61.311 我必须符合哪些飞行能力要求才能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

您必须接受并记录授权教员指导的以下操作方面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包括陆上单发飞机或者水上单发飞机、滑翔机、旋翼机、飞艇、气球、陆上轮式动力伞或者水上轮式动力伞以及陆上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或者水上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权限（如适用），方可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

- (a) 飞行前准备。
- (b) 飞行前程序。
- (c) 机场、水上飞机基地及滑翔机机场飞行（如适用）。
- (d) 起飞（或者发射）、着陆和复飞。
- (e) 性能机动飞行和（滑翔机）性能速度。
- (f) 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不适用于滑翔机和气球）。
- (g) 滑翔技术（仅适用于滑翔机）。
- (h) 导航。
- (i) 低速飞行（不适用轻于空气航空器和轮式动力伞）。
- (j) 失速（不适用于轻于空气航空器、旋翼机和轮式动力伞）。

(k) 应急操作。

(l) 飞行后程序。

[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 69 FR 44869,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5, 75 FR 5221, 2010 年 2 月 1 日]

§61.313 我必须具备哪些航空经历才能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

参照下表确定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必须具备的航空经历：

如果您正在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	那么您至少须具备...	其中至少必须包括...
(a) 陆上单发飞机级别或者水上单发飞机级别权限，	(1) 20 小时的飞行时间，包括在单发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指导至少 15 小时的飞行训练，及对§61.311 所列的操作进行至少 5 小时的单人飞行训练，	(i) 2 小时的转场飞行训练， (ii) 在机场进行 10 次起飞和完全全停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iii) 一次全程 75 海里的单人转场飞行，至少在 2 个地点进行全停着陆训练，且其中一航段起飞点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超过 25 海里，以及 (iv) 在考试月份前 2 个日历月内，对§61.311 规定的操作，由授权教员指导 2 小时的飞行训练，以准备实践考试。
(b) 滑翔机类别权限，且未在重于空气的航空器中记录至少 20 小时的飞行时间，	(1) 滑翔机中 10 小时的飞行时间，包括由授权教员指导飞行训练时，在滑翔机上进行 10 次飞行，及对§61.311 所列的操作进行至少 2 小时的单人飞行训练，	(i) 5 次单人起飞和着陆，以及 (ii) 在考试月份前 2 个日历月内，对§61.311 规定的操作，由授权教员指导 3 次飞行训练，以准备实践考试。
(c) 滑翔机类别权限，已在	(1) 滑翔机中 3 小时的飞行时	(i) 3 次单人起飞和着陆，以及

重于空气的航空器中记录 20 小时的飞行时间，	间，包括接受授权教员指导飞行训练时，在滑翔机上进行 5 次飞行，及对§61.311 所列的操作进行至少 1 小时的单人飞行训练，	(ii) 在考试月份前 2 个日历月内，对§61.311 规定的操作，由授权教员指导 3 次飞行训练，以准备实践考试。
(d) 旋翼机类别和自转旋翼机级别权限，	(1) 20 小时的飞行时间，包括在自转旋翼机上由授权教员指导 15 小时的飞行训练，及对§61.311 所列的操作进行至少 5 小时的单人飞行训练，	(i) 2 小时的转场飞行训练， (ii) 在机场进行 10 次起飞和全停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iii) 一次全程 50 海里的单人转场飞行，至少在 2 个地点进行全停着陆训练，且其中一航段起飞点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超过 25 海里；(iv) 在考试月份前 2 个日历月内，对§61.311 规定的操作，由授权教员指导 2 小时的飞行训练，以准备实践考试。
(e) 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和飞艇级别权限，	(1) 20 小时的飞行时间，包括在飞艇上由授权教员指导 15 小时的飞行训练，以及由授权教员陪同，对§61.311 所列的操作，在飞艇上执行 3 小时机长职责的训练，	(i) 2 小时的转场飞行训练， (ii) 在机场进行 3 次起飞和全停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iii) 起飞和着陆地点之间相距至少 25 海里的一次转场飞行，及 (iv) 在考试月份前 2 个日历月内，对§61.311 规定的操作，由授权教员指导 2 小时的飞行训练，以准备实践考试。
(f) 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和气球级别的权限，	(1) 气球上 7 小时的飞行时间，包括由授权教员陪同进行	(i) 2 小时的转场飞行训练，及 (ii) 在考试月份前 1 个日历月内，

	3 次飞行，以及由授权教员陪同，对§61.311 所列的操作，在气球上执行一次执行机长职责的飞行，	对§61.311 规定的操作，由授权教员指导 2 小时的飞行训练，以准备实践考试。
(g) 陆上轮式动力伞级别或者水上轮式动力伞级别权限，	(1) 轮式动力伞上 12 小时的飞行时间，包括在轮式动力伞上由授权教员指导 10 小时的飞行训练，及对§61.311 所列的操作进行至少 2 小时的单人飞行训练，	(i) 1 小时的转场飞行训练， (ii) 在轮式动力伞上进行 20 次起飞和全停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iii) 在机场进行 10 次单人起飞和全停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iv) 一次单独飞行，在不同机场着陆，且其中一航段起飞点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超过 10 海里，及 (v) 在考试月份前 1 个日历月内，对§61.311 规定的操作，由授权教员指导 2 小时的飞行训练，做好实践考试准备。
(h) 陆上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级别或者水上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级别权限，	(1) 20 小时的飞行时间，包括在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上由授权教员指导 15 小时的飞行训练，及对§61.311 所列的操作进行至少 5 小时的单人飞行训练，	(i) 2 小时的转场飞行训练， (ii) 在机场进行 10 次起飞和全停着陆训练（每次着陆训练涉及一种特定的起落航线飞行） (iii) 一次全程 50 海里的单人转场飞行，至少在 2 个地点进行全停着陆训练，且其中一航段起飞点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超过 25 海里，及 (iv) 在考试月份前 2 个日历月内，对§61.311 规定的操作，由授权

		教员指导 2 小时的飞行训练，以准备实践考试。
--	--	-------------------------

[文件编号 AFA-2001-11133, 69 FR 44869, 20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案 61-124A, 74 FR 53647, 2009 年 10 月 20 日；修正案 61-125, 75 FR 5221, 2010 年 2 月 1 日]

§61.315 运动飞行员执照的权限和限制如何？

- (a) 除本节第(c)款规定外，如果持有运动飞行员执照，便可担任轻型运动航空器机长。
- (b) 若费用仅涉及燃油、机油、机场费用或者飞机租赁费用，便可与乘客分担飞行的运行费用。您至少须支付一半的飞行运行费用。
- (c) 您不能担任下列轻型运动航空器机长：
 - (1) 以取酬或者租金为目的运载乘客或者物品。
 - (2) 为取酬或者租金。
 - (3) 促进业务运营。
 - (4) 携带多名乘客。
 - (5) 夜间运行。
 - (6) A 类空域。
 - (7) 在 B 类、C 类和 D 类空域，在位于 B 类、C 类或者 D 类空域的机场，往返、通过或者位于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除非您已满足§61.325 规定的要求。
 - (8) 在美国境外，除非您已事先获得运行国家的授权。您的运动飞行员执照注明限制：“持有人不符合 ICAO 要求”。
 - (9) 如果您是飞机销售人员，向潜在买家展示飞行中的航空器。
 - (10) 慈善组织赞助的载客空运。
 - (11) 在平均海拔超过 10000 英尺或者离地高度超过 2,000 英尺，以较高者为准。
 - (12) 飞行能见度或者地面能见度小于 3 英里。

(13)无地面目视参考点。

(14)如果该航空器：

(i) V_H 大于 87 节 CAS，除非您已满足§61.327(b)的要求。

(ii) V_H 小于或者等于 87 节 CAS，除非您已满足§61.327(a)的要求，或者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之前，已在 V_H 小于或者等于 87 节 CAS 的飞机上记录机长飞行时间。

(15)与正在飞行的航空器适航证书上的任何运行限制相抵触。

(16)与您的飞行员执照或者飞行员体检合格证的任何限制，或者授权教练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者认可相抵触。

(17)在使用驾照以满足本部要求时，与美国驾照以及司法或者行政命令施加的任何约束或者限制相抵触。

(18)拖曳任何物体。

(19)担任该航空器的飞行员机组成员，且根据该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或者飞行规定，需要一名以上的飞行员。

[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 69 FR 44869,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5, 75 FR 5221, 2010 年 2 月 1 日; 修正案 61-125A, 75 FR 15610, 2010 年 3 月 30 日]

§61.317 我的运动飞行员执照是否具有飞机类别和级别等级？

您的运动飞行员执照并不列出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当您成功通过运动飞行员执照实践考试时，无论您考取轻型运动飞机权限如何，FAA 都将为您签发运动飞行员执照，不限类别和级别等级。FAA 将为您提供该类别与级别的航空器（您获得授权可担任该类航空器机长）飞行记录本认可。

[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 69 FR 44869,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5, 75 FR 5222, 2010 年 2 月 1 日; 修正案 61-125A, 75 FR 15610, 2010 年 3 月 30 日]

§61.319 [保留]

§61.321 我应如何获得权限，以运行其他类别或者级别等级的轻型运动航空器？

如果您持有运动飞行员执照，并申请运行其他类别或者级别的轻型运动航空器，则须：

(a) 获得授权教员的飞行记录本认可，该教员指导您训练§61.309 所列的相应航空知识内容及§61.311 规定的操作。此认可证明您已满足申请附加轻型运动航空器权限的相关航空知识及飞行熟练度要求；

(b) 顺利完成了授权教员进行的熟练检查，该教员指导您训练§61.309 及§61.311 规定的申请附加轻型运动航空器权限的适用航空知识内容与操作；

(c) 以 FAA 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完成这些权限的申请，并向上述执行本节第(b)款规定的熟练检查的授权教员提交申请；以及

(d) 获得执行本节第(b)款规定的熟练检查授权教员的飞行记录本认可，证明您已在相关操作和航空知识内容方面具备一定的熟练度，并向您授权运行其他类别和级别轻型运动航空器的权限。

§61.323 [保留]

§61.325 如何获得位于 B 类、C 类、D 类空域的机场或者 B 类、C 类、D 类空域内，或者在设有运行控制塔台机场的其他空域内，运行轻型运动航空器的权限？

如果您持有运动飞行员执照，并寻求权限在 B 类、C 类和 D 类空域，在位于 B 类、C 类或者 D 类空域的机场，或者往返、通过或者位于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运行轻型运行航空器，则须接受和记录相关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指导该项训练的授权教员必须提供飞行记录本认可，证明您已熟练掌握以下航空知识内容和操作：

(a) 使用无线电、通信、导航系统/设施和雷达服务。

(b) 在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进行飞行操纵，包括 3 次起飞和全停着陆训练，每次着陆均涉及一种在设有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按照起落航线进行的飞行。

(c) 本章第 91 部适用于在 B 类、C 类和 D 类空域和空中交通管制放行许可的飞行规则。

§61.327 根据 V_H 运行轻型运动航空器是否有任何特定的认可要求？

(a) 除本节第(c)款规定外，如果您持有运动飞行员执照并申请运行 V_H 大于或者等于 87 节 CAS 的轻型运动航空器，则须：

(1) 在 V_H 小于或者等于 87 节 CAS 的飞机中，接受和记录授权教员指导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以及

(2) 由上述指导本节第(a)(1)款规定训练的授权教员提供飞行记录本认可，证明您能熟练运行 V_H 小于或者等于 87 节 CAS 的轻型运动航空器。

(b) 如果您持有运动飞行员执照并申请运行 V_H 大于或者等于 87 节 CAS 的轻型运动航空器，则须：

(1) 在 V_H 大于或者等于 87 海里 CAS 的飞机中，接受和记录授权教员指导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以及

(2) 由上述指导本节第(b)(1)款规定训练的授权教员提供飞行记录本认可，证明您能熟练运行 V_H 大于或者等于 87 节 CAS 的轻型运动航空器。

(c) 若您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之前，已在 V_H 小于或者等于 87 节 CAS 的飞机上记录机长飞行时间，则无需本节第(a)款规定的训练和认可。

[文件编号 FAA-2007-29015，75 FR 5222，2010 年 2 月 1 日；修正案 61-125A，75 FR 15610，2010 年 3 月 30 日]

K 分部-具有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

资料来源：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 69 FR 44875，2004 年 7 月 27 日，除非另有说明。

§61.401 该分部的目的为何？

(a) 本部规定了适用于运动飞行员等级飞行教员执照的以下要求：

(1) 资格。

(2) 航空知识。

(3) 飞行熟练度。

(4) 认可。

(5) 权限和限制。

(b)本部适用于飞行时间和考试记录的其他规定。

[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 69 FR 44875,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5, 75 FR 5222, 2010 年 2 月 1 日]

§61.403 运动飞行员等级飞行教员执照的年龄、语言和飞行员执照要求为何？

您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获得运动飞行员等级飞行教员执照：

- (a) 至少年满 18 周岁。
- (b) 能够读、说、写并理解英文。如果因健康原因无法读、说、写并理解英文，则 FAA 为了确保轻型运输航空器的运行安全，对您的执照进行限制。
- (c) 至少持有运动飞行员执照，该执照具有的类别和级别等级或者权限（如果适用）适用于所申请的飞行教员权限。

[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 69 FR 44875,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62, 2009 年 8 月 21 日]

§61.405 我必须通过哪些考试才能获得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您必须通过以下考试，方可获得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a) 理论考试。进行理论考试前，您必须获得为您提供训练或者评估§61.407 所列航空知识内容自学课程的授权教员对于飞行记录本的认可，证明您已做好准备接受相关考试。您必须通过下列理论考试：

- (1) §61.407(a)所列的教学指导的基本原则，除非您满足§61.407(c)的规定；以及
- (2) 适用于所申请飞行教员权限的类别和级别的航空器的运动飞行员执照的航空知识内容。

(b) 实践考试。（1）进行实践考试前，您必须：

(i) 获得授权教员（指导§61.409 规定操作的飞行训练）的飞行记录本认可，且适用于您所申请权限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此认可证明您已满足相应航空知识和经历要求，并为实践考试做好准备；

(ii) 如果您正在申请在飞机或者滑翔机上提供教学指导，并从授权教员处获得飞行记录本认可，该认可证明您在接受飞机或者滑翔机（如适用）的飞行训练后，已掌握失速意识、自旋

进入、自旋和自旋恢复程序并具备这方面的教学能力（所用的飞机和滑翔机经认证适于自旋）；

(2) 您必须通过实践考试：

(i) 关于§61.409 列出的适用于您所申请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权限的操作；

(ii) 在代表您所申请类别和级别权限的航空器上进行；

(iii) 在考试中，如果您正在申请在飞机或者滑翔机上提供教学指导的权限，应演示您已具备关于失速意识、自旋进入、自旋和自旋恢复程序的教学能力。如果您并未因这些知识不足或者技术能力不足而造成实践考试不合格，并提供本节第(b)(1)(ii)款中要求的认可，则考核员可接受此认可，以替代本项要求的演示。如果您因之前未能满足本项要求而考试不合格，从而重新进行考试，您必须在相应航空器中（航空器经认证适于自旋）通过关于失速意识、自旋进入、自旋和自旋恢复教学能力和熟练度的实践考试。

§61.407 必须掌握哪些航空知识方可申请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a) 除本节第(c)款的规定外，您必须从授权教员处接受并记录关于教学基础的地面训练，其中包括：

(1) 学习过程。

(2) 有效教学的要素。

(3) 学员评估和测试。

(4) 课程开发。

(5) 课程规划。

(6) 课堂训练技巧。

(b) 您必须从授权教员处接受并记录航空知识内容的地面训练，该航空知识内容适用于您在申请飞行教员权限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的运动飞行员执照。

(c) 如果您符合以下要求，则您不必满足本节第(a)款的要求：

(1) 持有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飞行教员执照或者地面教员执照；

(2) 持有由州、县、市或者自治区签发的教师执照；或者

(3) 在官方认可的学院或者大学担任教师。

[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 69 FR 44875,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62, 2009 年 8 月 21 日]

§61.409 必须符合哪些飞行熟练度要求方可申请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您必须对以下申请飞行教员权限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的操作，接受并记录授权教员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

- (a) 技术科目内容。
- (b) 飞行前准备。
- (c) 关于在飞行中执行机动动作的飞行前课程。
- (d) 飞行前程序。
- (e) 机场、水上飞机基地及滑翔机机场飞行（如适用）。
- (f) 起飞（或者发射）、着陆和复飞。
- (g) 飞行基础。
- (h) 性能机动飞行和滑翔机的性能速度。
- (i) 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滑翔机和轻于空气航空器除外）。
- (j) 滑翔技术。
- (k) 低速飞行（不适用于轻于空气航空器和轮式动力伞）。
- (l) 失速（不适用于轻于空气航空器、轮式动力伞和自转旋翼机）。
- (m) 自旋（适用于飞机和滑翔机）。
- (n) 应急操作。
- (o) 翻滚进入和规避技术（适用于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
- (p) 飞行后程序。

§61.411 必须具备哪些航空经历方可申请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使用下表以确定每种航空器类别和级别必须具备的经历：

如果您正在申请以下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的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那么您至少必须具备...	其中至少必须包括...
(a) 单发飞机级别权限，	(1) 150 小时作为飞行员的飞行时间，	(i) 100 小时作为动力航空器机长的飞行时间， (ii) 50 小时的单发飞机飞行时间， (iii) 25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 (iv) 10 小时的单发飞机转场飞行时间， 和
		(v) 15 小时作为单发轻型运动航空器机长的飞行时间。
(b) 滑翔机类别权限，	(1) 25 小时作为滑翔机机长的飞行时间， 100 次滑翔机飞行， 和 15 次作为轻型运动航空器滑翔机机长的飞行， 或者 (2) 100 小时的重于空气航空器飞行时间， 和 15 次作为轻型运动航空器滑翔机机长的飞行	
(c) 旋翼机类别和自转旋翼机级别权限，	(1) 125 小时作为飞行员的飞行时间，	(i) 100 小时作为动力航空器机长的飞行时间， (ii) 50 小时的自转旋翼机飞行时间，
		(iii) 10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
		(iv) 3 小时的自转旋翼机转场飞行时间， 以及
		(v) 15 小时作为轻型运动航空器型自转旋翼机机长的飞行时间。

(D)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和飞艇级别权限，	(1) 100 小时作为飞行员的飞行时间，	(i) 40 小时的飞艇飞行时间， (ii) 20 小时作为飞艇机长的飞行时间，
		(iii) 10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
		(iv) 5 小时的飞艇转场飞行时间，以及
		(v) 15 小时作为轻型运动航空器飞艇机长的飞行时间。
(e) 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和气球级别的权限，	(1) 35 小时作为机长的飞行时间，	(i) 20 小时的气球飞行时间， (ii) 10 次气球飞行，以及
		(iii) 5 次作为轻型运动航空器气球机长飞行。
(f) 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类别权限，	(1) 150 小时作为飞行员的飞行时间，	(i) 100 小时作为动力航空器机长的飞行时间， (ii) 50 小时的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飞行时间，
		(iii) 25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
		(iv) 10 小时的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转场飞行时间，和
		(v) 15 小时作为轻型运动航空器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机长的飞行时间。
(g) 轮式动力伞类别权限，	(1) 100 小时作为飞行员的飞行时间，	(i) 75 小时作为动力航空器机长的飞行时间， (ii) 50 小时的轮式动力伞飞行时间，
		(iii) 15 小时的转场飞行时间，
		(iv) 5 小时的轮式动力伞转场飞行时间，以及

		(v) 15 小时作为轻型运动航空器轮式动力伞机长的飞行时间。
--	--	---------------------------------

§61.413 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中具备哪些权限？

(a) 如果您持有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则在执照和等级的限制范围内，您将有权提供以下相关的训练和认可：

- (1) 申请运动飞行员执照的飞行学员；
- (2) 运动飞行员执照；
- (3) 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 (4) 轮式动力伞或者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等级；
- (5) 运动飞行员权限；
- (6) 运动飞行员的飞行审查或者运行权限；
- (7) 运动飞行员执照、具有轮式动力伞或者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或者具有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的实践考试；
- (8) 运动飞行员执照、具有轮式动力伞或者重量转换控制航空器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或者具有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的理论考试；以及
- (9) 运动飞行员执照的其他航空器类别和级别权限或者具有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的熟练检查。

(b) 持有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的人员有权以局方接受的形式和方式进行以下事项：

(1) 接受飞行学员执照的申请，或者接受由持有飞行员执照（飞行学员执照除外）的人员对小型无人机等级的远程飞行员执照的申请，该飞行员执照根据本章 61 部签发，该飞行员满足 §61.56 规定的飞行审查要求。

(2) 核实申请人的身份；及

(3) 验证飞行学员执照申请人满足§61.83 中的资格要求。

[文件 FAA-2010-1127, 修正案 61-135, 81 FR 1307, 2016 年 1 月 12 日, 经文件 FAA-2015-0150 修订, 修正案 61-137, 81FR 42208, 2016 年 6 月 28 日]

§61.415 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中具有哪些限制？

如果您持有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您只可提供轻型运动航空器的飞行训练，并且受到以下限制：

(a) 不得在以下任何航空器上提供地面训练或者飞行训练，对于该航空器，您未持有：

(1) 具有相应类别和级别权限的运动飞行员执照，或者具有相应类别和级别等级的飞行员执照；以及

(2) 与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相关的类别和级别权限。

(b) 不得提供在轮式动力伞或者重力转换控制航空器类别的私用飞行员执照地面训练或者飞行训练，除非持有：

(1) 至少相应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私用飞行员执照；以及

(2) 与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相关的类别和级别权限。

(c) 不得在任何连续 24 小时内进行超过 8 小时的飞行训练。

(d) 不得提供认证：

(1) 为飞行学员飞行记录本的单人飞行权限，除非：

(i) 根据本部要求提供该学员单飞权限所需的飞行训练；以及

(ii) 已确定根据安全飞行所必需的学员飞行记录本中的任何限制，该学员在已知情况下，已为安全执行飞行做好准备。

(2) 飞行学员飞行记录本的单人转场飞行，除非您已确定在现有条件和飞行记录本中安全飞行所必需的限制下，该学员的飞行准备、计划、设备和拟定程序足以执行计划的飞行。

(3) 飞行学员在 B 类、C 类和 D 类空域范围内，位于 B 类、C 类或者 D 类空域的机场内和或者往返、经过或者处于具备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进行单人飞行的飞行记录本，除非：

(i) 已为此学员提供该空域或者机场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以及

(ii) 已确定该飞行学员能够熟练安全运行操作航空器。

(4) 飞行员进行飞行审查的飞行记录本, 除非已根据§61.56 中的要求对该学员执行了审查。

(e) 不得在 B 类、C 类和 D 类空域范围内, 位于 B 类、C 类或者 D 类空域的机场内和, 或者往返、经过或者处于具备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提供运行轻型运动航空器的训练, 除非您已根据§61.325 中的规定获得认可, 或者已获得授权可在这些空域内或者这些机场内的执行飞行运行。

(f) 不得提供飞机 V_H 小于或者等于 87 节 CAS 的轻型运动航空器训练, 除非您已根据§61.327(a)中的规定获得认可, 或者已获得授权运行此轻型运动航空器。

(g) 不得提供 V_H 大于 87 节 CAS 的轻型运动航空器训练, 除非您已根据§61.327(b)中的规定获得认可, 或者已获得授权运行此轻型运动航空器。

(h) 必须在符合本章§91.109 要求的航空器上执行训练。

(i) 如果提供某种执照、等级或者权限的飞行训练, 您必须在符合以下要求的航空器上提供飞行训练:

(1) 该航空器必须具备至少 2 个驾驶位, 并且其类别和级别与所申请执照、等级或者权限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相同。

(2) 对于单座航空器, 必须在具备 2 个驾驶位的航空器上进行单人飞行前训练, 并且该航空器类别和级别与所申请执照、等级或者权限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相同。

[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 69 FR 44875,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5, 75 FR 5222, 2010 年 2 月 1 日; 修正案 61-125A, 75FR 15610, 2010 年 3 月 30 日; 文件 FAA-2010-1127, 修正案 61-135, 81 FR 1307, 2016 年 1 月 12 日]

§61.417 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中是否会列出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

您的飞行教员执照不会列出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当您成功通过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的实践考试时, 无论您所申请的轻型运动航空器权限如何, FAA 都将为您签发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且不含有任何类别和级别等级。FAA 将为您提供相应类别和级别的轻型运动航空器 (您获得授权可在其中提供训练) 的飞行记录本认可。

§61.419 我如何获得在其他类别或者级别的轻型运动航空器上提供训练的权限？

如果您持有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并申请在其他类别或者级别的轻型运动航空器上提供训练，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 获得授权教员的飞行记录本认可，该教员提供§61.409 中规定的相关操作的训练，并证明您已满足所申请的对于其他类别和级别飞行教员权限的航空知识和飞行熟练度要求；

(b) 成功完成授权教员的熟练检查，但是为您提供§61.409 中规定的与所申请的其他类别和级别飞行教员权限相应训练的教员除外；

(c) 以 FAA 可接受的形式或方式完成这些权限的申请，并向上述执行本节第(b)款规定的熟练检查的授权教员提交本申请；以及

(d) 获得执行本节第(b)款规定的熟练检查授权教员的飞行记录本认可，证明您已在相关操作方面具备一定的熟练度，并向您授权在其他类别和级别轻型运动航空器中的飞行教员权限。。

§61.421 是否可以本人给予认可？

不可以。如果持有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本人不得为自己认可本部要求的任何执照、权限、等级、飞行审查、许可证、实践考试、理论考试或者熟练检查。

§61.423 具备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须符合哪些记录保存要求？

(a) 作为具备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必须：

(1) 为接受您提供的飞行训练或者地面训练的每名人员签署飞行记录本。

(2) 为获得以下认可的人员记录姓名、日期和类型：

(i) 获得您已认可飞行记录本单人飞行权限的人员。

(ii) 获得理论考试认可、实践考试认可或者熟练检查认可的人员，并且该记录必须标明考试类型或者检查类型以及相应结果。

(iii) 获得您已认可飞行记录本的人员，其有能力运行以下类别或者级别航空器：

(A) 轻型运动航空器的其他类别或者级别；

(B) 在 B 类、C 类和 D 类空域范围内，位于 B 类、C 类或者 D 类空域的机场内，或者往

返、经过或者处于具备运行控制塔台的机场的飞行；

(C) V_H 小于或者等于 87 节 CAS 的轻型运动航空器型飞机；以及

(D) V_H 大于 87 节 CAS 的轻型运动航空器。

(iv) 获得您已背书飞行记录本的人员，其有能力在其他类别或者级别的轻型运动航空器上提供飞行训练。

(b) 认可某人运行其他类别和级别的轻型运动航空器，或者在上述类型航空器上提供训练后 10 天内，您必须：

(1) 完成、签署并向 FAA 提交获得这些权限的申请；以及

(2) 保留表格副本。

(c) 必须将本节中列出的记录保存 3 年。可将这些记录保存在飞行记录本中或者单独文件中。

[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 69 FR 44875,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5, 75 FR 5222, 2010 年 2 月 1 日; 修正案 61-125A, 75FR 15610, 2010 年 3 月 30 日; 文件 FAA-2010-1127, 修正案 61-135, 81 FR 1307, 2016 年 1 月 12 日]

§61.425 如何对飞行教员执照续期？

如果您持有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您可根据 §61.197 中的规定对执照进行续期。

§61.427 如果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到期，应该怎么做？

您需要根据§61.405(b)或者§61.183(h)中的规定通过过期飞行教员执照中列出的其中一个等级的实践考试，从而将您过期的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更换成该等级的新执照和该执照的其他等级。FAA 将恢复过期执照授权的任何权限。

§61.429 如果持有其他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是否可以行使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权限？

如果持有根据本部规定签发的飞行教员执照、飞艇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或者气球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并且申请行使运动飞行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权限，则可以根据以下限制，行使执照权限，且无需进一步证明具备相应熟练度：

(a) 当行使飞行教员权限和§61.413 中规定的权限时，只限于飞行教员执照、飞艇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或者气球等级的商用飞行员执照中列出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

(b) 您必须遵守§61.415 中规定的限制和§61.423 中的记录保留要求。

(c) 如果想在您目前并未认证的轻型运动航空器类别和级别中行使飞行教员执照权限，您必须满足§61.419 中规定的提供轻型运行航空器其他类别或者级别训练的所有相关要求。

[文件编号 FAA-2001-11133, 69 FR 44875, 2004 年 7 月 27 日, 修正案 61-124, 74 FR 42562, 2009 年 8 月 21 日; 修正案 61-125, 75 FR 5222, 2010 年 2 月 1 日]